

中國政府 如何控制媒體

MEDIA CONTROL IN CHINA

中國人權研究報告

A REPORT BY HUMAN RIGHTS IN CHINA

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

1、人人有权自由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享受艺术，并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

2、人人对由于他所创作的任何科学、文学或美术作品产生的精神和物质的利益，有享受保护的权利。

《世界人权宣言》第 27 条

研究报告简介

本报告主要研究中国改革以来言论自由、出版自由与新闻自由这些基本人权的现实状况，深入系统地分析了中国政府如何从制度层面上有效地控制传媒，以及实施控制的具体操作方式。

言论自由与思想自由是民主政治的基石，天生仇视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无不以控制传媒作为基本统治手段。国际社会对前苏联与中国在毛泽东时代严酷的思想言论控制都不陌生。但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传媒经历过所谓“商业化大潮”冲击以后，兴起了一些所谓“大众媒体”，这些媒体以世俗化为特点，对党报党刊的垄断地位形成了强烈的冲击，迫使中国政府不得不改变控制传媒的方式，使之转向精巧化与隐蔽化，用混杂著部分真相的谎言代替了完全的说谎，让人更加真假难辨。

国际社会总寄希望于“商业化”趋势会逐渐弱化中国传媒“党的喉舌”这一作用，除了偶而在一些事件上感知到中国政府依旧严格控制新闻舆论，对中国政府控制传媒缺乏深入了解。通过阅读本报告，读者可以了解到所谓“媒体”只不过是中国政府的宣传工具，并非国际社会通常意义上理解的传媒。中国政府通过控制新闻，剥夺了中国人民的知情权，达到了美化社会、控制公众思想的目的，并成功地引导国际社会从中国新闻媒体这只“万花筒”，“认识”了一个被高度美化的中国。

2003年8月14日

目 录

研究报告简介

前言：中国政府为什么要控制新闻 1-16

- 一、1978年以前中国新闻控制的演变与特点 1
- 二、1978年中国改革开放以后的新闻媒体控制 5
- 三、2003年的“新闻媒体改革”神话 11

第一章 严密控制管理传媒的法律体系 1-12

- 一、中国大陆传媒概况 1
- 二、严格控制传媒的法律与政策法规体系 3
- 三、法律法规的样本分析 9

第二章 政府对新闻媒体的控制管理 13-40

- 一、媒体的批准登记制度 14
- 二、审读（审听、审看）制度与跟踪管理 16
- 三、颁布各种禁载规定 18
- 四、由宣传部门引导“舆论” 24
- 五、对媒体从业者的政治教育与思想控制 28
- 六、政治与经济的双重控制 29

第三章 “内部文件”与资讯保密制度 41-51

- 一、中国的秘密文件制度 42
- 二、作为政治特权的“内部新闻” 44
- 三、中国的保密法律、法规 48

第四章 谁是中国大陆媒体的产权拥有者？ 53-66

- 一、大众媒体的兴起 54
- 二、大众传媒的产权由谁拥有？ 57
- 三、外商投资传媒将促进中国的新闻自由？ 61

第五章 戴著镣铐跳舞的中国记者 67-116

一、严格控制记者的采访活动	69
二、抓捕与杀害记者	89
三、严密控制境外记者的采访活动	105
四、牺牲者墓园	109

第六章 中国网路媒体的发展与政府管制 117-148

一、网路媒体发展概况	117
二、中国政府对网路的严密控制	124
三、专制高压下的“心理长城”：网路自律	127
四、中共政府的国家“黑客行为”	131
五、通过网路监控抓捕“异议人士”	139
六、庞大的现代科技监控系统：金盾工程	143

结束语：远未结束的媒体管制 149-152

前言：中国政府为什么要控制新闻

“前言”主要是对中国政府控制新闻媒体方式的历史演变过程进行简单回顾，以弄清几个问题：

- 1、中国政府控制新闻的目的是什么？
- 2、与改革前相比，中国现在的新闻自由与言论自由是否有进步？
- 3、倘若有进步，这种进步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 4、中国政府控制新闻主要采用何种手段？改革前后有什么重大变化？
- 5、2003年7月开始的所谓“媒体改革”会为中国带来什么？

一、1978年前中国新闻控制的演变与特点

1、中国共产党政府控制新闻的目的

中国共产党控制言论与思想自由并不始自1949年建立全国政权以后，而是从延安时代就开始了。这些事情已经有一些历史学家做过研究，中共理论家王若水曾在去世前不久发表过一篇“整风压倒启蒙：五四精神与党文化的碰撞”，记述过当时中共残酷整治思想异端的斗争¹。当时中共理论家与高级领导干部确实发表过不少有关新闻自由与言论自由的文章²，反对1949年以前的政治敌人国民党，但这只不过是他们攻击敌人的藉口而已，事实上他们从来就

没有打算实行所谓新闻自由。

这种控制新闻的首要目的是为了稳固统治。共产党政治从来就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崇尚暴力，这种暴力被毛泽东概括为“枪杆子里面出政权”与“无产阶级专政下的阶级斗争学说”；二是通过宣传与教育控制人们的思想，让治下的民众相信共产党政权的统治是最好的统治，所做的一切包括任何暴行都是正当的，凡对共产党政权持批评态度是反动落后的，用暴力消灭反对者是合理的方式。前者主要表现为对媒体的控制，所有的媒体都灌输同一种观念，让人们没有任何可选择的资讯，习惯于同一思维。后者则渗透于共产党的教育理念与教育方式，成为民众一种自发的思考方式。中国共产党政府通过政治暴力与意识形态教育宣传这两种方式统治中国长达大半个世纪，从而使中国人对世界一些普适价值，如人权、自由、民主等观念的认同与解释与西方完全不同。这种影响之深远，从下列事实可证：许多中国学生尤其是1989年“六四事件”后成长的年轻一代出国以后，对西方社会有关描绘中国的历史，如中朝战争，中美关系，中共党史等大多数抱著不相信的态度。

也正因为中共政府在意识形态教育与宣传方面的巨大成功，中国共产党政府才能在长达五十年的统治中，经历过种种由它们亲手制造的危机，还能维持其统治，并且让中国多数民众相信：离开中国共产党的统治，中国就会陷入动荡不安。

控制新闻的第二个目的则是国际交往的需要。在改革开放以前，按毛的定义，中国的新闻媒体是与“帝（以美国为首的西方民主国家）修（前苏联）反（台湾、香港等一切国际反华势力）进行斗争的武器”；在改革开放以后，则成了引导世界认识中国的工

具。中国的真实是什么，从来就不是中国的新闻媒体报道考虑的问题。中国政府需要向国际社会展示什么，这才是媒体报道的主要任务。

从国际社会对中国所持有的观感来看，中国政府控制媒体的主要目的已经达到。

2、毛时代控制思想的特点

事实上，中共建政以后，中共将中国在国民党时期所开办的报纸杂志广播全部接收，并“改造”为中共控制下的“以《人民日报》为龙头”的“社会主义新闻事业体系”，新华社即中共1931年在江西瑞金成立的红色中华通讯社，《人民日报》前身即为中共华北局机关报。从此中国大陆只剩下两家形式上为所谓民主党派主办但归中共领导的《文汇报》与《大公报》。

理解中共新闻控制的关键并不在于报纸由谁开办，主要是看中共对新闻自由的政策与管理方式。对1978年改革以前中共所实施的新闻媒体管制，国际社会由于对苏式新闻管制比较了解，因而相对容易理解。那时中国社会处在毛泽东的铁腕统治下，没有任何思想的自由。中国人形容当时的情况是“10亿人一个大脑”，即毛泽东的大脑。“听毛主席的话，按毛主席的指示办事”，不超过当局允许的范围发表言论是每个中国人都必须恪守的行为规范。而毛泽东控制社会的方式是发动群众，在群众中培养“积极分子”，让“积极分子”自觉监视周围人群，并鼓励人们以各种形式告密，名之曰“检举揭发”，告密者会得到等级不同的各种奖励。以任何形式记录下来的不同于官方版本的个人思想，只要被人偷窥到，都会给一个

人及其家庭带来灭顶之灾——那时候的中国根本没有个人通信自由这一说，任何单位的领导与同事都可以拆看他人信件，尤其是在政治上受到歧视的所谓“地富反坏右”等人的信件。至于对报纸的管理，毛泽东的方式极其简单明了，即“报喜不报忧”：“假如办十件事，九件是坏的，都登在报上，一定灭亡³。”按此精神，中国的报纸其实也只有一个声音，即毛泽东与中共中央的声音，而中共中央的声音其实也就是对毛泽东意图的解读而已。总之，毛时代不断发动的各种政治运动，以及用于惩治思想罪与言论罪的“反革命罪”，被扩张到了非常荒谬的程度，不仅各种因怀疑官方思想而成立的“学习小组”成员被以“反革命罪”处以重刑（经常是死刑与无期徒刑），即使是稚龄小孩呼喊一句“打倒毛主席”的口号，也会将其家长抓起来处以重刑，理由是“小孩不懂事，背后一定有家长教唆”。

这一时期由于思想控制极其严厉，再加之中共实行愚弄民众的意识形态教育，中国与西方文化价值观几乎处于完全隔绝状态，中国人民中的绝大多数对中共政治体制甚至连怀疑的能力都不具备，因为他们不知道世界上还有另一种更有价值的生活存在；加之中共用极其严酷的方式镇压，除了被镇压者本人受尽种种折磨而死，（如张志新被割喉管后再处死刑、钟海源被活体取肾后再被枪毙等），其家属子女也被打入社会另册，遭受严重的政治歧视。在这种红色恐怖统治下，绝大多数中国人不敢越雷池一步，在中共科层组织中任职的各级干部也知道如何做才能保住官位并升官晋爵，对于何种言论思想是异端也处于一种自觉的防范当中，比如常有人检

举邻居同学熟人当中有人收听台湾广播与“美国之音”等“敌台”而获表彰在这种极端专制下，中共控制新闻媒体的方式反而极其简单，因为没有任何报纸的编辑与记者想到要在报纸上发表与“毛主席、党中央声音”不同的意见，也根本没有人可能将任何稍带批评性质的报道发表出来。尤其是到了文化大革命当中，毛泽东将在1949年至1966年之间中共统治期间的作品统统贬称为“17年资产阶级与修正主义文艺路线的产物”，即使作者在作品当中对党与毛泽东持歌颂态度，还是常常被指斥为“别有用心”，借古讽今，指桑骂槐等等，因而受到严厉批判。思想文化控制一度达到了“十亿人观看8个样板戏与几部小说”这种登峰造极的程度。在中共官方的宣传里，“言论自由”“出版自由”“新闻自由”一直被贬称为“资产阶级的腐朽文化”，这种影响至今犹存，只是不再在官方媒体上公开出现而已，但每逢整肃思想异己者时，这套老调还是免不了重弹。

二、1978年中国改革开放以后的媒体控制

这一时期应该以1989年为界，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1978年至1989年6月，新闻管制相对宽松时期。

1978年以后，中国社会政治环境有很大的变化。在华国锋统治的最初两年，邓小平为了夺取党内最高权力，并为自己的统治正名，必须对毛有所否定，这时候邓对所谓“党内民主论”完全认同，并用这种理论作为与华国锋的“两个凡是”作斗争的理论工具。这种否定等于打开了“潘多拉盒子”，改变了中国的政治环

境，也决定了中国新闻控制的方式有著完全不同的特点。当时邓小平与中共虽然不想改变中共一党专制的政治格局，但由于面临各种特殊的社会条件，使中国出现了自共产党建政以来少见的宽松局面。这些特殊的社会条件包括：

a. 中国已经实行了对外开放政策。这种完全出于经济考虑的对外开放主要以欧美发达国家为交往对象，中国政府因其文化专制及人权状况落后而受到国际社会的强烈指责批评，开始考虑到改善所谓“国际形象”。

b. 由于文化大革命使中共党内不少官员利益受损，成为受打击者，对毛式专制有所反省，这时党内确实有所谓“改革派”与“保守派”之争，胡耀邦与赵紫阳的相对开明，为社会舆论的开放提供了社会条件，中国在八十年代出现了所谓“思想解放运动”。

c. 这一时期政治思想争论其实完全是中共党内“开明派”与“保守派”的争论，争论的焦点其实就是要实现所谓“党内民主”以形成“集体领导”。由于邓小平事实上不可能拥有毛当年那种说一不二的权威以实行个人独裁，陈云、薄一波等元老虽然不能形成与他分庭抗礼的格局，但却可以对他的施政进行某种程度的批评。由于参加争论的人士背后各有中共党内元老撑腰，手中也各有资源，80年代中国媒体上表现出来的所谓“开放”气象，实际上就是各种政治力量在背后撑腰的表现。邓小平对党内外对民主的要求采取了不同的回应方式：对党外要求民主的力量，如魏京生与北京西单民主墙等，则采取硬性镇压。由于邓小平在执政初期，为了争取民心，已经取消了毛泽东时代臭名昭著的“反革命罪”，邓为这种硬性镇压找了一个新的罪名“泄露国家机密罪”与“危害国家安全

罪”，魏京生即被中国政府冠以这一罪名投入监狱。这种罪名很容易让浸染在爱国主义教育中的中国人与受惩者保持距离，让受惩者陷入孤立。对党内不同的思潮则仍然沿用毛时代的斗争方式，发动思想斗争，如1983年的“清除资产阶级精神污染”与1986年的“反资产阶级自由化”。

这一时期的新闻控制事实上一直存在，只是中国的媒体这时还未脱离宣传色彩，大众媒体还未兴起，媒体数量相对少得多，中共对媒体在新的政治形势下的控制还处于“学习阶段”，这一特点可以从颁布的法律规定内容以及动辄下达文件对所谓“思想异己”进行公开处理可以看出。加上下列诸种因素，如第一，只进行思想整肃，不会开除公职砸饭碗，即“卡住异议者的胃”这一做法还不普遍；第二，国安部门还未渗透社会生活，没有公开承担思想监控任务；第三，由于政治控制相对宽松，知识分子的政治热情还未衰退，对于因思想问题受到整肃者还抱持同情态度；第四，也是最重要的一点，即由于党内开明派与保守派各有自己的势力作后台，而且没有任何一种势力占据压倒性优势，党内斗争已经没有“文革”时期那种“斗垮斗臭”的残酷性与血腥性。上述诸因素的存在，使得这一时期的思想斗争出现了一个邓小平等执政者不愿意看到的结果：受批判者“越批越香”。

这一时期引人注目的报刊杂志有《世界经济导报》、《新观察》杂志、《文汇月刊》、《书林》、《学习与探索》，这些杂志的领导者属于中共党内开明派人士。必须提醒的是，这一时期中国人刚从文化大革命的噩梦中醒来，对邓小平领导的经济改革充满热情与向往，社会的兴趣还未从政治转移到商业及世俗化的时尚方面，政

治腐败也还只是刚刚冒出苗头。用“充满希望”来形容当时的中国还是比较恰当的。至今中国传媒业人士回忆，都认为 80 年代是中国媒体真正的“黄金时期”。

第二阶段：1989 年“六四事件”之后。

“六四事件”发生以后，中国共产党最后一块遮羞布“人民政权”、“人民军队”都被撕碎，以邓小平为首的中共领导层对此进行了反思，结果一致认为“六四事件”之所以发生，是受到了西方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于是采取了新的意识形态战略，在教育系统恢复已经近于半废弃的政治思想教育，对新闻媒体则采取了新的管理方式。

在采用新管理方式方面，必须承认中国政府的学习进展非常神速，而且较之毛时代的硬性措施更聪明、更隐蔽。这一时期的管理具有下列特点：

第一、将对新闻媒体的控制管理用法律、法规及法规性政府文件的形式“制度化”。80 年代的一些相关条文仍然沿用，同时又制定了不少新的法律、法规。此外，还根据政治需要，不断颁发各种文件。

第二、实行政府领导的新闻出版署（局）与中共党委宣传部门双轨制领导，在二者的许可权上，宣传部更大于政府的新闻出版部门。

第三、确立了一条“政治问题非政治化处理”的原则。所有政治思想罪犯，不再以这一罪名治罪，能找到贪污腐败等经济问题的，全用这些罪名进行惩治；实在找不到这些罪证的，则用“危害国家安全罪”、“泄露国家机密罪”及“阴谋颠覆政府罪”等罪名

惩治。而且发布惩治通知时，不再象“六四”以前那样，公开下达文件，而是通过电话通知、内部会议等形式。这些会议公布的内容不许记录，不许录音，不许外传。目的很清楚：“防止资产阶级自由化分子猎名”。

第四、在新闻报道上，不再象以往一样对某一事件表示沉默，而是采用搅浑水的方式，向公众公开发布一些“混合著部分事实真相的谎言”。这种混杂著部分真相的宣传，确实比完全的谎言更能迷惑人。坚持讲真话的少部分中国学者，与许多国外学者之间对中国问题的看法分歧越来越大，部分原因在于外国学者不了解中国的新闻往往在真实中混杂着谎言。这些外国学者们坚持观点的主要理由第一是中国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资料，第二则是他们到过中国哪些大城市，第三是他们曾在中国做过一些调查。但他们忽视了一条，中国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资料本身经过严格的过滤与造假，他们到过的地方也是政府规定的（有法律规定哪些城市对外国人开放，哪些城市不能让外国人去³），他们的调查也是在国安局秘密特工参与下完成的，资料拿出国之前必须报中国政府部门审核（这一点是许多外国学者无论如何不愿意承认的，因为这关系到他们研究的学术价值⁴）概言之，他们看到的“中国”是中国政府需要向外界展示的“中国”，他们听到的资讯是中国政府希望世界听到的声音，外界人士想不到的是连加入WTO这种并不那么政治化的事件，中国政府还会由中宣部与中央办公厅联合下文，在长达48条的规定中，明确指明哪些问题不能这样谈，只能按照某种口径谈，如果违反了中央规定，要承担什么样的法律后果。这种“资讯不完全”导致了人们对中国的认识片面化，当陷入“资讯不完全”带来的困惑时，人

们可能会以“中国太庞大，太神秘，太特殊”来解释，却很少想到这完全是中共政府采用政治高压手段控制媒体的后果。

大量外资源源进入中国，可以说是中国新闻媒体宣传的主要功效之一。

第五，国家安全局特务系统公开监管互联网，并随时逮捕一些国安部门认为散布了危害国家安全言论者。

第六，在严厉设定各种禁载规定的同时，政府开放了社会生活领域，如性、吃喝玩乐、休闲等所有与政治无关的领域，可以说比所有西方国家更为开放。通过这种“引导”，中国社会已经高度商业化与庸俗化。在少数大城市里的新新人类生活方式，中国人几乎与国外的“新新人类”完全同步。中国媒体几乎完全跟著时尚走，少数有社会责任感的媒体只能在政治高压下艰难求生，且面临随时被取缔之险。这种商业化与庸俗化使中国人对政治的热情逐渐衰退，对金钱的追逐则渐渐成为中国人生活的主要目标。

近几年网路兴起之后，中共政府对媒体与舆论的控制就不得不从“黑箱操作”进入半公开化状态。自从中国政府开始建立世界上最庞大的防火墙开始，直到现在正在花费大量金钱建造的、目的在于全面监控公民行动的“金盾工程”，这些消息虽然让世界吃惊，但对于中国政府正在引导世界如何认识中国这一事实的危害性，国际社会的认识还是相当有限。至少人们还没有想到：中国政府如此在意控制传媒，是因为真实的中国有太多需要掩盖的黑暗面，中国政府所展示的“中国”只是几个“现代化橱窗”，与不到15%的总人口的生活状况，与全面真实的中国社会相差太远。也正因为中国在严格的新闻管制下，人们只能听到一种声音，这就使国际社会对

中国社会的认知被中国政府主导而不自知。不少学者、商人，以及其他想了解中国的人士，都被中国政府公布的统计资料与它发布的社会状况，被它每年都无数次夸耀的一枝独秀的经济增长所激动……总之，中国政府在媒体上营造的“中国”，与生活于农村地区及中小城市的中国人感知到的中国有相当大的差距，而国际社会了解到的中国，其实就是中国政府在媒体上刻意营造的“中国”。

三、2003年的“新闻媒体改革”神话

2003年是国际社会对中国充满期待的一年，人们对胡锦涛“七一讲话”翘首以待，以为那里面会有不少关于政治体制改革的宣言，但胡却给他们兜头一盆凉水。而部分亲中人士与学者仍然痴心不改，头上的凉水还未抹去，又开始制造一个新的神话：“中国媒体改革终于启程”。

持此论者的全部依据是2003年6月20日中央电视台在“晚间新闻”节目中播送了一条简短通知。虽然这条消息第二天登上了各大官方报纸的头版位置，但它也仍然只是短短的一句话：“中共中央宣传部(Publicity Department)、新闻出版总署(State Press and Publications Administration)和国家邮政总局(Post Office)发出通知，禁止报纸期刊的出版单位在9月份以前征订2004年的报纸和期刊，只有科技类出版物不在此列。”上述政府部门声称，此举目的是为了制止为保证发行量而推行的各种强制性摊派征订手段。

但中国各大网站却以“中国媒体改革终于启程”⁵为题对这条新闻加以分析。照例又有一群“学者”从中发掘出“新闻体制改革”

的微言大义，其论据有二：一是据看到“改革草案”的学者说，允许外资与国内私人资本入股新闻出版行业，这一点将使中国政府再也无法阻止“非党的喉舌”媒体出现；二是因为要裁撤一些由地方政府机关主办的各种靠摊派度日的小报纸杂志。

被列为第二项“改革”的内容，其实是中国政府想减轻财政包袱，因为28个国民供养一个公务员的局面实在难以为继。地方政府主办的报纸杂志因为都是被列入财政预算的“财政差额拨款单位”——即财政拨款只管办公费用与工资，不管住房及医疗等福利，谓之“差额”——裁撤掉它们有利“财政减负”。多年以来，由于各种质量低劣的报刊完全依靠摊派占领市场。这种没有市场真正需要的刊物能够存在，是中国特殊行政文化的产物。在现有的新闻管制政策下，刊号是社会上最稀缺的资源之一。许多报刊虽说亏损累累，可其主管部门就是不让它死亡，因为一个刊号就是可以套现的钜额“部门财富”。一些主管单位将一家濒临破产的刊物或报纸租给他人，可以坐收利益。

中国媒体引用官方人士的预测，认为这类媒体可能会缩减三分之二。因这项“改革”不涉政治，且从1997年以来的几度裁撤都雷声大，雨点小，故值得讨论的主要是“私人资本与外资投资传媒”将引起“新闻媒体改革”的预测。

这一论点其实根本站不住脚，因为保障新闻自由并不依靠谁投资，而是依靠有关保障新闻自由的法律制度。这有中国近期的几条经验事实为证。

第一是WTO神话的破灭。中国加入WTO以后，不少人都欢欣鼓舞地认为，外资进入中国以后会强迫中国按照国际惯例办事，有

助于中国加速政治民主化进程。但这个神话很快破灭，因为事实证明，不是进入中国的外资改变了中国的游戏规则，而是它们顺应了中国腐败的制度环境。外国科技大公司需要与中国建立经济关系时，他们宣称的口号是“科技创新有利于自由和民主”，但具有讽刺意义的是，在中国，有能力应用这些科技设备的政府正好将其用之于与新闻自由相反的目标：对中国公民尤其是要求民主与自由的人士实行越来越微妙和复杂的镇压。中共监控国民的高科技网路系统“金盾工程”，就是外国大公司与中共政府密切合作的结果。

第二是已经进入中国传媒业的外资所遭遇的境况。外国进入中国的门户网站早就开始“自律”，高度自觉地配合中共政府控制网站的各种要求，对各种中共官方认为有害的消息进行过滤。如门户网站 Yahoo（雅虎）居然向中国政府保证：在向中国播发的网页上，不刊登危及中国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香港《星岛日报》投资数千万元在深圳办《深星时报》的经历也说明同样问题。该报由《星岛日报》与《深圳特区报》合资办，星岛股份占85%以上。但在其短暂的不到两年的生命里，读者只看到该报的文章比中共自家报纸的吹捧还要肉麻。如“武警战士大发神威，数名歹徒乖乖就擒”、“深圳市委领导以身作则，廉政建设大见成效”之类的文章每天高踞头版重要位置，有时甚至还用了通栏标题。美国在中国开办的“博库网站”，更是常常在中宣部点上了谁的名之后就将谁的文章拿下来，遵行的速度比国内媒体还快。

至于那些投资于媒体行业的私人资本，据笔者所知就有多家，如《环球企业家》、《港澳经济》、《新周刊》等等，而这些媒体什么时候敢唱些与中国官方“主旋律”不同的声音？其革新主要体

现在非政治领域内及印刷与装帧上。

最重要的就是一条有关媒体产权界定的消息一直被有意忽视：1999年10月21日《新闻出版报》在头版头条位置披露了一条重要新闻：国家机关事物管理局、财政部和新闻出版署在给中国社会科学院“关于《中国经营报》和《精品购物指南》报社的产权界定的批复”中明确指出：中国媒体是国家的特殊行业，不同于一般的企事业单位，因此不适用“谁投资谁所有”的企业资产认定的原则，一律算作国有资产。该批复还强调此规定适用于所有中国报纸。外资要想获得在媒体业的投资权益保障，还得要看中国政府何时废除这条“行政性法规”。

第三就是设立了种种限制舆论的恶法，封堵民冤。从90年代以来，中共已经频频动用“危害国家安全罪”、“泄露国家机密罪”“阴谋颠覆政府罪”这三条罪名来压制舆论，再辅之以由宣传部门实施的处罚，为了生存，媒体已经高度“自律”。

香港除了《文汇报》、《大公报》之外，大多数媒体并不依靠中共政府投资，但这些年来已经噤若寒蝉。而中共意犹未尽，还要制定“二十三条”恶法，颠覆香港社会建立已久的自由秩序。连香港人都知道，只要通过“二十三条”恶法，香港的言论自由将成明日黄花，至于媒体的投资者是谁，在这里根本不起作用。

而且，这些论者有意遮蔽了几条重要资讯：一是SARS期间关于严惩传播SARS谣言的恶法出台，并依此恶法抓捕了几十个人。这条恶法的关键在于：凡不同于官方SARS版本的一律被视之为谣言。这种恶法能够公然行之于中国，是对言论自由与法律尊严的最大亵渎；二是2003年5月对北京四位在学术层面上讨论“宪政民

主”的青年知识分子杨子力、徐伟等人，以“危害国家安全罪”与“阴谋颠覆政府罪”判以重刑；三是在2003年7月，被中国视为“改革开放前沿”的深圳市政府推出《出版导向预警工作办法》，对该市所辖的报刊、电台、电视等新闻出版物进行“制度性”的审读预警处理，对出现“政治导向偏差”的出版物采取“审读意见”的形式，通知出版单位，凡一年收到两次“预警通知书”的，将在内部通报批评，收到3次者，要处分主管负责人，甚至撤职。当局计划通过此举，“制度化”地监控传媒业⁶。

凡此种种，证明的只是中共政府正在努力加强控制传媒，所谓“新闻体制改革”不知从何而来？

最有力的说明还是来自于中国官方自己的说法，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的网站上登载了一篇文章，这篇文章在评述了2003年“新闻改革”后总结说：“表面上看，这项改革将加速大陆报业新闻竞争，有利于改善新闻报导的质量；但事实上，中共中宣部却透过严密的新闻审查，来达到管理和控制的目的。据悉，未来成为法人团体代管的各家媒体，政治审查和新闻审查仍会继续进行，而媒体本身的‘自律’亦严格要求。”⁷

注释：

1. 《当代中国研究》(美) 2001年第四期。
2. 《历史的先声——中共半个世纪前对人民的庄严承诺》，笑蜀编，香港博思出版社2002年5月初版。
3. 毛泽东：“在庐山会议上的讲话（1959年7月23日）”。
4. 这一规定内容详见“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公安部、总参谋部、外交部、国家旅游局《关于外国人在我国旅行管理的规定》的通知”(1982年10月9日)。自1978年开始，由中共中央政府、国务院及各部委颁布实行且至今并未废止的对外及涉港澳台地区资讯保密的法规性文件共有60多项，其中包括旅游、出版、摄影、复印、阅读图书资料、发布统计资料、对外经济合作提供资料保密、对外科技交流保密、投稿、对外交流、举办科技展览会、复印资料等。见《中华人民保密法全书》，吉林人民出版社1999年出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涉外统计调查资格的机构进行。这方面的法规性文件共计有：《涉外社会调查活动管理暂行办法》(2001年3月15日)，《涉外社会调查专案申报须知》(2000年3月20日)。按照上述法规规定，所有涉外调查只能由经由国家统计局民间与涉外调查管理处批准认可的机构负责，名单载于“涉外社会调查许可证颁发公告（一）”(2000年7月28日)“涉外社会调查许可证颁发公告（二）”(2000年8月17日)。
- 查阅上述资料，可至中国国家统计局主办的中国统计资讯网，网址为：www.stats.gov.cn.
6. “中国媒体改革终于启程”，<http://www.sina.com>, 2003年07月07日09:11。
7. “中国新闻改革中央只保留四家报刊”，中国新闻研究中心网站(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主办)，网址：www.CDDC.com，2003年7月18日。

第一章 严密控制管理传媒的法律体系

本章重点分析中国的宪法与法律之间在控制传媒方面的奇怪矛盾：宪法规定，“中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以及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但所有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与地方性法规的内容正好与宪法精神相违背，都是有关如何控制、管理新闻媒体，完全无视新闻自由。

在社会生活中，宪法权利形同虚设，起实际作用的是旨在限制言论自由的各种法律与不断颁布的“行政法规”与种种“政府文件”，在中国政府严格管制下的所谓“媒体”，其实就是一台巨大的宣传机器。

一、中国大陆传媒概况

中国传媒业现在共分四种：报刊、杂志、广播电视台与网路。中国是一个传媒大国，拥有的传媒数量堪称世界第一。据中国新闻出版总署计财司统计，截至 2002 年，中国共有报纸 2,137 种，分属 1,200 家报社和报业集团，比 20 年前增长近 10 倍；各类期刊共计 9,029 种；广播电台 306 家，电视台 360 家，广播电视台 1,300 家¹。除了中央电视台之外，影响最大的有上海东方电视、湖南卫视、湖南经济台等数家。

需要指出的是，发行量最多的报刊、杂志并不一定是读者最喜

欢的报刊、杂志，其中不少是政府部门下达文件强迫机构或个人订阅的。由于党办杂志与具有教育功能的杂志一直被中国政府视为“教育全国人民与全体党员的重要思想阵地”（“思想阵地”是“洗脑工具”与“宣传机器”的好听说法），每年都要由中共中央宣传部（以下简称“中宣部”）与各省（自治区）层层下达征订任务强迫订阅，故此这些以思想教育为主的杂志一直是公款订阅的主要杂志。据统计，在中国 2001 年发行量超过 100 万份的杂志中，党刊占有 5 种（《半月谈》、《支部生活》、《共产党员》、《党的生活》、《求是》），教育辅导类占有 9 种（《时事报告》、《第二课堂》、《小学生时代》、《小学生天地》、《小学生导读》、《当代小学生》、《少先队员》、《中学生必读》、《中学生天地》），基本上是中国政府对中小学生进行洗脑宣传的重要工具。工作指导类 1 种（《中国税务》）。这一类杂志主要通过摊派方式发行，教育辅导类主要由学校向学生摊派，工作指导类则由各地税务局向属地徵税对象摊派²。中国发行量过百万的杂志共 23 种，这些带有教育指导功能的杂志占到 23 种发行量过百万的杂志中的 15 种³。

上述数量众多的媒体，其新闻来源却相对单一，尤其是在事关全局性的政治经济的报道，以及外交关系与国际社会的重大事件，几乎都是按照新华社所发的“通稿”ⁱ。

ⁱ “通稿”是通用稿件的简称，为中国传媒业一个政治术语。由于中国政府控制传媒，在政府认为重大问题上的新闻报道，中央政府一般是以新华社名义发布一篇新闻稿，谓之为“通稿”，全中国所有媒体关于这一问题的报道都必须按照这篇“通稿”给定的内容发表，不得超越这一范围，否则就被视为“政治错误”，受到惩罚。其余有关各政府部门的重大问题则由该政府部门发给记者“通稿”。各级宣传部门也经常以发布“通稿”的方式对新闻工作进行“指导”。

这倒不是媒体本身愿意互相抄袭，而是有中国政府严格的“宣传纪律”约束。这种情况下，不少报纸都需要依靠其所挂靠的政府部门利用职权“摊派”才能找到“订阅者”，2003年下半年开始的所谓“媒体改革”，目的就是停办部分报纸，减轻政府财政负担⁴。

可以预见，中共此次整治摊派只是名义，事实上，每年中共中央的“三报一刊”当中的《人民日报》与《求是》都需要依靠中宣部下令硬性摊派到各省，再由各省当作政治任务下达到各地市县政府部门。但媒体数量减少后，倒是更有利于中共政府对媒体的管理。

这些号称“党的喉舌”的媒体几乎完全垄断了中国的资讯供给——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中国媒体并非平等的实体，它们之间地位的高低不是由报纸的发行量来决定，而是由政府给定的“行政级别”，而“行政级别”高低对媒体的生存具有特别的意义。这一点将在后面专门分析。

二、严格控制传媒的法律与政策法规体系

中国的法律体系与西方民主国家有很大的不同。除了全国人大（有地方立法权的则由省人大）这一号称“橡皮图章”的“立法机构”通过的法律之外，在社会生活秩序中起重要作用的还有中国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的各种“行政性法规”。由于“宪法”要考虑一个国家在国际社会中的“形象”，故需要承认公民享有“言论自由”。但在社会生活中，宪法权利形同虚设，起实际作用的是旨在限制言论自由的各种法律与不断颁布的“行政法规”与“政府

令”。

1、宪法

在中国，新闻媒体与中国政府之间的关系一直由共产党制定游戏规则，掌握“发牌权”，新闻媒体处于受严格控制状态。从字面上解读，中国的新闻媒体与公民享有各种自由，如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第四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但如果有人根据上述纸面规定去认识中国现状，肯定大谬不然。事实上，中国公民从来就未真正享受到宪法上规定的种种权利。因为所有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恰好都是严格限制中国公民享受宪法所赋予的上述自由。

4

2、法律

真正在新闻管制中起作用的是如下一组法律，而且这些法律正好与宪法精神相违背。不过在中国政治生活中，这种自相矛盾的现象早已为中国人司空见惯，他们已经将这种矛盾现象当作现实接受下来，至多会说一声略带讽刺的话：“咱们这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从1978年以来，中共中央政府一共制定了如下三组最重要的基本法律：

《刑法》(1979年通过，1997年修订)和《刑事诉讼法》(1979通过，1996年修正)；《民法通则》(1986年)和《民事诉讼法》

(1991年)；

《行政诉讼法》(1989年)和《行政处罚法》(1996年)。

上述法律与新闻活动都有十分密切的关系。《刑法》规定，“以造谣、诽谤或者其他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者”，一律构成“危害国家安全罪”。《保守国家秘密法》(1988年5月施行)对保密制度和泄密的法律责任作了规定，但“国家机密”却被定义为一个指称范围相当广泛的概念⁵，所以这条法律从90年代以来，成了中国政府用来压制对政府持批评态度的知识分子以及异议人士的“专用武器”。由于这一武器行之有效，中国政府自2002年以来准备将本来许诺享有“一国两制”之惠的香港也纳入中国大陆的法律体系，如《基本法》“二十三条立法”的中心内容就是危害国家安全罪、阴谋颠覆政府罪、泄露国家机密罪与阴谋分裂国家罪。

3、行政法规：

未经正式立法，但由中国政府颁布，实际上对出版新闻行业起法律作用的行政法规有：

《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1985年)；

《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出版物的通知》(1987年)；

《外国记者和外国常驻新闻机构管理条例》(1990年)；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4)；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1994年)；

《电影管理条例》(1996年)；

《出版管理条例》(1997年)；
《印刷业管理条例》(1997年)；
《广播电影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

上述这些行政法规几乎涵盖了所有大众传播媒介的管理。从表面上看，上述法规似乎社会管理职能大于政治控制功能，但只要结合共产党宣传部门控制传媒的具体作为来看，就可以明白这些法规的真正意图。

4、行政规章：

行政规章主要是国务院所属广播电影电视部和新闻出版署发布的有关报刊、广播、电视的专门规章。这类规章大致包括如下几类：

A、有关新闻媒介管理的规章。如新闻出版署于1988年发布《期刊管理暂行规定》，于1990年发布《报纸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关于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审批管理办法》(1996年)等。

B、“保密法”规章。根据《保守国家秘密法》，国家保密局、中央对外宣传小组、新闻出版署、广播电影电视部联合发布《新闻出版保密规定》(1992年6月13日)、《加强对外合作出版管理的暂行规定》(1981年10月12日)、《中央宣传部关于期刊对外发行问题的通知》(1980年7月26日)、《中国科学院关于科技人员向国外投稿问题的通知》(1982年4月10日)、《中央宣传部关于防止在文章或学术资料中泄露党和国家机密的通知》(1980年7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管理对外发表统计数字的通知》(1983年3月8日)、《中央宣传部关于不得在新闻报道、文学作

品中泄露中缅边境贸易情况的通知》(1988年6月17日)。“保密范围‘之广，令人叹为观止。

C、关于取缔、打击非法出版物的规章。主要计有下列各项：国务院《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出版活动的通知》；新闻出版署发布的《关于认定淫秽及色情出版物的暂行规定》(1988年)、《关于部分应取缔出版物认定标准的暂行规定》(1989)；公安部与新闻出版署联合发布《关于鉴定淫秽录影带、淫秽图片有关问题的通知》(1993)。

D、有关新闻单位经济活动的管理规章。1988年新闻出版署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报社、期刊社、出版社开展有偿服务和经营活动的暂行办法》。

E、约束新闻从业人员行业道德的规章。如1993年中共中央宣传部与新闻出版署联合发布《关于加强新闻队伍职业道德建设，禁止“有偿新闻”的通知》。1997年，中宣部、广播电视台、新闻出版总署等又发布《关于禁止有偿新闻的若干规定》。

A、B两类主要是政治控制，C类是约束传播行业制造社会不良影响，D类是限制报纸利用行业的垄断性优势为部门利益服务，E类则是约束新闻从业人员的个人职业道德。但中国传媒业的主管官员都知道上级惩罚的底线在于政治控制，多年以来都很“自律”，因此A、B两类行政规章得到认真执行，后三类实际上从未起到真正的约束作用。

媒体对新闻的取舍本应是根据事件的新闻价值和媒体的编辑方针作出决定。这一原则在中国新闻界也获得表面上的承认，甚至成了中国政府常常宣称的陈词滥调。但实际上，《报纸管理暂行规定》

规定：“我国的报纸事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新闻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坚持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的基本方针，坚持以社会效益为最高准则，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宣传中国共产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方针政策；传播资讯和科学技术、文化知识，为人民群众提供健康的娱乐；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发挥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从这一条文可以看出，被中国政府赋有确切定义的“社会效益”是报纸的“最高准则”，“宣传”是报纸的主要功能，至于“传播资讯”、“舆论监督”则是其次。而中国政府奉行的所谓“原则”其实很简单，即对党与社会主义有利的，大加宣传；对党与社会主义不利的，要严格禁止。前述新闻法规中的许多规定，实质上都是围绕著宣传和禁载两个方面。媒体的“宣传功能”被中共视为保证新闻传播活动为他们心目中的“善”服务；“禁载”则被视为防止新闻传播活动为他们心目中的“恶”服务。基于此，《报纸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明确规定了禁载内容，如“任何报纸不得刊载下列内容：违反法律、颠覆政权、反对共产党领导、损害国家利益、破坏民族团结、破坏社会安定、宣传凶杀色情、诽谤和侮辱他人等。”

5、地方性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的常务委员会，根据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新闻管理”为名的地方法规至今只有一部，这就是1996年河北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河北省新闻工作管理条例》。规范图书出版活动的地方法规共有：《云南省出版条例》（1989

年)、《上海市图书报刊管理条例》(1989年制定、1997年修改)、《北京市图书报刊音像市场管理条例》(1990年)、《安徽省图书报刊出版管理条例》(1996年)等。规范广播电视活动的地方法规有《山西省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199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1995年)、《贵州省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1996年)等。

三、法律法规的样本分析

上述各种法规与规章最主要的特点是与宪法规定的“公民有言论、出版自由”精神相悖，绝大部分内容是有关如何控制、管理新闻媒体。如一再强调“新闻事业要坚持党性原则”，“以正面报道为主”、“要考虑内外影响，注意社会效果”，其指导思想是要将新闻媒体变为彻底的宣传机构，完全无视新闻自由。在这些法律法规中，几乎看不到新闻传播主体(即媒体)享有何种权利，有些权利甚至还没有进入法律范畴，例如“新闻自由”就处于置之不论的状态，新闻工作的采访权、报道权都没有具体的明文规定，得不到任何法律保障⁶。

必须说明的是：上述所谓“法律”、“法规”，从来只见颁布实行，不见废除。而只要不正式宣布废除，在中国政府的司法体系里，就永远起法律作用。这就出现了非常奇怪的现象：1999年河南省高级法院曾以“文化大革命”中的一项由“革命委员会”颁布的通告作为司法解释的文本。

有关法律的规定比较抽象，所谓“政策性法规文件”比较具

体，是中国新闻从业人员必须遵守的准则。这里列举几项在中国政府新闻宣传中一直起重要作用的“政策性法规文件”的主要内容，就可以明白中国政府制订这些所谓“法规”的主要目的：

《中央宣传部关于新闻报道工作的几项规定》(1988年2月6日)⁷：

(1)、对外国元首和政府首脑的采访，要从全局出发，权衡利弊，顾及可能发生的各种政治影响和后果。对美苏两国领导人的专访，以及对其他国家领导人的专访中可能涉及的重大、敏感问题(如中苏关系、中美关系、柬(埔寨)越(南)问题、两伊战争、中日关系、朝鲜半岛局势等)，新闻机构事先应将采访计划报中央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未经批准前不得自行决定进行这类专访。……我驻外记者商有关使馆后一般可参加采访并提问，但不要涉及重大敏感问题。对专访内容一般不承诺全文发表，如涉及敏感问题在报道处理时应商中央外事部门，或报中央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涉外领域授权有限，各有关新闻单位要严守纪律，不能自行其是。

(2)关于我领导人在国内视察活动的报道，仍应按照中央批准的《关于改进新闻报道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宣发文「1987」9号)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新闻单位如需报道领导人的视察活动或发表中央领导人的谈话，均应按规定征得本人的同意，稿件须经本人或领导人指定的同志审阅，不能擅自处理。

(3)对于社会敏感问题和重大突出事件的报道，应注意有利于保持社会的安定，有利于经济的稳定发展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新闻报道中涉及的重要数字和重要情节，一定要核实清楚并须

经有关主管部门审阅才能发表。

上述文件确立的“新闻原则”，曾被中国政府每一年在不同的文件、不同的会议上以不同形式反复强调，成为中国媒体的行动指南。只是地方报纸将对国家领导人的这一规定扩大用之于本地领导，如深圳市委书记张高丽在任职期间，除政治性禁忌之外，还有一些特殊的个人禁忌，比如因他的脸一边大一边小，笑起来嘴角有点歪，所以规定摄影记者只能从一个特定的角度拍摄，照片冲洗好后须送他的办公室交由他本人或他的秘书审阅。为了照片不满意而遭受申斥的深圳记者就有好几位。至于“敏感问题”的类别，也由于每年的政治经济形势变化而不断增加，由于传媒负责人的“高度自律”而无限扩大。在后面的分析中，我们将看到地方政府如何利用“法律”或“栽赃”（Fabricatin）或“恐吓”（Black Mail）的形式惩治记者。

与这一规定配套实行的还有几部法规，专门针对新闻媒体的就有《新闻出版保密规定》（1992年6月），该条款共有4章23条，包括保密制度与泄密的查处等部分，“保密制度”一章中规定了稿件送审制度与个人向境外寄送稿件须经本单位（包括本单位上级主管单位）同意等条款，范围极为广泛。

这些法律规定有如一条条镣铐，中国媒体就是在这一条条精心打造的镣铐束缚下跳舞。

第一章注释

1. “中国新闻传播业最新统计资料”，传媒观察 (<http://www.chuanmei.net>)，2003年5月8日。
2. 中新社南京2002年2月22日电(记者王国安)，《人民日报》2001年12月31日在头版发表署名“李长虹”的文章，标题为“报纸发行与地方保护”。
3. 秦朔：“中美杂志比较研究”，《南风窗》2001年10月10日。
4. 中国新闻研究中心网 (<http://www.CDDC.com>) 2003年7月18日，“中国新闻改革，中央只保留四家报刊”；《南方都市报》2003年8月1日：“广东报刊治理方案近期出台”。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1988年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1990年5月2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泄露国家机密犯罪的补充规定》(1988年9月5日)。
上述法规均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全书》，主编：李志东、檀文祥；副主编：刘明，吉林人民出版社1999年1月出版。该书在扉页上注明“本书仅供各级保密部门、组织、人员使用”，但其实在新华书店公开出售。以下如果再引用此书，只注明书名与出版社名，余不再注。
6. 主要参考书目：孙旭培，“中国新闻法制之现状”；《中国新闻出版法规简明实用手册》，中国书籍出版社，北京，1994；《新闻法规政策须知》，学习出版社，北京，1994；《中国新闻法制的现状及发展》，载《新闻世界》1997年第三期；《新闻法通讯》，新闻法研究室编，(1984～1988)；《中国新闻传播法纲要》，魏永征著，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7.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全书》，吉林人民出版社1999年1月出版。

第二章 政府对新闻媒体的控制管理

前述有关法律被中国政府称之为“管理硬件”。但传媒行业每天面对千变万化的社会局势，仅仅凭藉这些原则进行管理约束，确实难以达到滴水不漏的控制效果，所以中国政府还建立了完整的控制管理制度，对新闻部门的管理实行“两条线交叉”管理：中国共产党的各级党委宣传部ⁱ对传媒实行思想政治上的领导，引导传媒对中共政府的政策方针做正面宣传，并对传媒进行跟踪管理与监察工作；行政管理（诸如审批等业务管理）则由政府部门的行政管理机构国家新闻出版署和各省新闻出版局负责。

这种控制管理主要通过以下几种手段：1、对传媒实行批准登记制；2、将传媒业纳入党与政府这架庞大的官僚机器的政治等级序列里，让传媒业负责人享有与政府官员同等政治待遇；3、建立跟踪审查制度；4、在政府宣传部门确定媒体报道的重要内容时，随时颁布各种禁载规定。

通过将工资、住房福利等与政治表现挂钩的制度设置，辅之以思想控制，中国政府的宣传机器在所谓“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也同样能够起到毛时代宣传机器的效果，而且方式更为隐蔽。

ⁱ 中国实际上有两套政治管理系统，一套是从中共中央到乡镇一级的党委，党委一般有以下几套机构：组织部、宣传部、县及县以上党委，还有统战部、纪律检查委员会。另一套则是政府机构，政府机构中负责管理新闻出版事务的机构中央是新闻出版署，省以下是新闻出版局。党委名义上不负责政务，但实际上对政务干涉甚多。

一、媒体的批准登记制度

政府诸项管理职能当中，最重要的功能是对新闻媒体实行批准登记制，由新闻出版总署（或省直辖市的新闻出版局）行使审批权。整个程序如下：

- (1) 《报纸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规定：“创办正式报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确定的、能切实担负领导责任的主办单位和主管部门。”
- (2) 报纸要由主办单位经其主管部门同意后提出申请，报国家新闻出版署审批；
- (3) 经批准后办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报刊登记证”方可出版。否则，属于非法出版活动，政府部门可以查处取缔。

注册登记、主办单位与主管单位制度是中国政府控制传媒的重要环节。主管单位必须是属于党政系统的“党、政、工、青、妇”的组织，非此类组织连申请资格都不具备。1993年6月，国家新闻出版署发布了《关于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和主管单位职责的暂行规定》，明确规定“主管单位、主办单位与出版单位之间必须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并规定主办单位对所办出版单位负有的责任之一是“领导、监督出版单位遵照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办社（报、刊）方针、宗旨、事业范围，做好出版工作及有关各项工作；审核出版单位的重要宣传报道或选题计划，审核批准重要稿件（书稿、评论、报道等）的出版或发表；决定所属出版单位的出版物发行不发行，对出版单位在出版物内容等方面发生的错误和其他重大问题，承担主要领导责

任”。此外，还规定了主管单位对所属的出版单位及其主办单位负有的具体职责。

上述规定使私人报纸、民间报纸在中国绝无创办的可能。从中国政府的政治实践来看，私人办报一向被视为“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反革命罪行”，被悬为厉禁。如《湖南日报》的唐荫荪等5人就是因为曾在私人朋友间曾经提出过“同人办报”的想法，就被打成右派，判处徒刑，10余年负屈含冤，有的则死于非命¹。

1978年改革以后，此类“罪行”则改用“阴谋颠覆政府、危害国家安全”的罪名入罪，不少人因此坐牢，被打入政治另类。北京大学的杨子力、北京广播学院的张洪海、北京师范大学的徐伟和中国地质大学的靳海科等4位青年就是因为创办了一个对外不开放的网站，并在上面讨论中国政治体制改革与民主化问题而被秘密逮捕，随后被以“阴谋颠覆政府、危害国家安全罪”判刑。

国际社会与中国部分学者寄以厚望的2003年新闻媒体改革，其著眼点只是减少媒体数量，并未改变对办报必须有主管单位的要求，这份全称为“关于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减轻基层和农民负担的通知》的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为“实施细则”），仍然规定“管办分离指在坚持《出版管理条例》确定的主管主办制度前提下，对报刊管理方式做出的一种调整”，这里的“管办分离”指的是“管理与主办分离”，这项规定表明，中国政府根本无意对现有的报刊管理方式做出任何有利于媒体自由的宽松调整。作为这次“改革”的主要内容，一是中央只保留四家报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与《求是》杂志，而各省则将现由党委主管、部门主办的党刊统一

改为由党委主管主办；二是将现由党政各部门所办报刊，划转到省级党报集团，并特别规定：政治导向正确、经营状况良好的报社或杂志，也可以由党报集团接管。值得注意的是，该“实施细则”反复强调保留报纸的前提是“政治导向正确”，“5年以上没有违规纪录”，未具备这种资格的报纸杂志，则属于停办之列²。

只要实事求是地阅读这份“实施细则”，就应该明白这次新闻媒体改革不是让中国的媒体有一个更宽松的政治环境，而是加紧了党对媒体的管制。

二、审读（审听、审看）制度

16

中宣部与新闻出版署制定了审读（审听、审看）工作的规章，其工作规模从1989年以后有所扩大，其主要目的是审查报刊是否“贯彻了党的方针、政策”等。从中央、省（自治区）直至办有媒体的市县等各级宣传部门，都成立了专职“审读（审听、审看）小组”，按级别负责审查其辖区内的媒体。其人员组成如下：由宣传部指定一位官员专司其事，并从社会上聘请曾经从事文化工作或政策研究工作的干部，包括原宣传部的退休干部——选这样的人担任新闻审查工作，主要是基于以下几点考虑：一是政治上可靠，二是有工作经验，三是因这类人士退休后比较清闲，非常重视这类工作机会。人员多少视该辖区范围内媒体数量多少而定，内部实行具体分工，每人负责审读若干份报刊杂志，或审看、审听电视台的几个节目，并负责撰写审读（或审看、审听）报告。

政府系统的新闻出版部门与党务部门的宣传部之间的审查工作

是重迭交叉的，作用在于可以互相监督。如果有些被认为是“重大政治问题”的“错误”，政府系统的审读（审听、审看）员们没有审查出来而又被党务系统的审读（审听、审看）员们审查出来，则被视为失职，轻则警告、重则解聘，最重时还要负相应的政治责任。这种交叉管理造成了审查者“宁可错杀一千，不可放过一个”的从严工作作风，吹毛求疵几乎成了新闻审查中的必然现象，大至某媒体某篇报道的政治导向，小至文内是否出现了错误，包括写错中央领导人的名字；台湾、香港、澳门是否被称为“其他国家”，而不是“我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对凶杀案件的现场报道照片是否太血淋淋，让读者觉得中国社会治安有严重问题；某一时期贪污腐败案件的报道过多，损害了党与政府的正面形象；下岗失业工人的统计数字是否太具体；事故灾难的报道太集中于事故本身，而不是多报道政府对事故的关心与解决等等，无一不在审查范围之内。

各审读（审听、审看）员的报告由负责此事的官员定期集中汇编成一篇报告，每月一次通报辖区内各媒体。如有“重大事故”则需要当天通知犯错误的媒体负责人，做出相应处理。比如《深圳法制报》因头版一篇文章误将“国务院总理李鹏”写成“李雕”，当天受到深圳市委宣传部严厉申饬，值班编委与所有责任人均写检查，并被罚款。中宣部的审读报告《情况通报》被称之为“中宣部月评”，传媒业内人士将其看作“黑名单”，被“月评”点名批评的媒体有如运动员竞赛时被亮黄牌警告，如果被点名次数多了，该媒体则有被取缔之可能。

必须说明的是，中国自90年代开始实行的审读（审看、审听）

制度与前苏联有所不同，前苏联是发表之前先审查，而中国由于媒体发展太快，数量太多，逐一实行事前审查需要数量相当庞大的审查人员，远远超出了政府财政负担，从而使建立事前审查制度没有任何可能性，所以只能颁布各种禁载规定，并用事后惩罚恐吓，让媒体高度自律。

三、颁布各种禁载规定

尽管有上述各种法律规定与严密的审查制度起威慑作用，但还不能完全达到中国政府“严防死守”的控制目标。因为媒体每天面对著千变万化的社会局势，有些突发事件是全新的，不在中国政府预先设定的禁载范围之内。于是中国政府还经常“根据形势需要”，随时颁布各种禁载规定，并宣称这同样也是为了体现“以社会效益为最高原则”。类似规定很多，在1990年代以前，这类规定多以文字形式出现，如中共中央《关于当前报刊新闻广播宣传方针的决定》（1981年1月29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新闻报道工作的几点规定》（1988年2月6日）等。

这些禁载规定十分具体。如《重申几类需经专项申请的选题的通知》（1988年6月）规定，“涉及国民党上层人物的”、“涉及党史上的陈独秀、王明、张国焘一类人物的”选题需报上级有关单位审批。《关于出版“文化大革命”图书问题的若干规定》（1988年6月）规定：有关“文化大革命”的“辞典工具书”，以及“著作”、“回忆录”、“传记”、“纪实文学作品”等，“原则上不要再安排”出版。这些规定是为了防止共产党丑恶历史的内容披露于世。

此类规定还有《关于涉及苏联、东欧国家的图书的出版加强管理的通知》(1990年4月)，这是1989年“六四事件”之后，为了防止东欧民主化的消息传入中国，需要严格控制这些国家的书籍在中国翻译出版而作的规定；还有《关于对描写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出版物加强管理的规定》(1990年5月)，《中央宣传部关于编辑出版回忆地下斗争读物应当注意问题的通知》(1980年2月15日)等，从文件标题就可以看出其禁载范围。

90年代前期，由于国际社会对共产党控制新闻传媒，压制言论自由诸多批评，中国政府也“在改革开放过程中获得了丰富的国际斗争经验”，此类规定自此转入“地下状态”，不再大张旗鼓地用文件形式下达，而是通过电话、小范围会议等“内部传达”的形式。这种管理方式被中国大陆一些知识分子称之为“执政党采用地下党的方式管理媒体”。但出版社为了让编辑们记住这些规定，以免“触雷”，有些将这些上级精神印制成出版社的内部文件传达。

一般情况下，每周各报都有个例行的“总编办公扩大会议”，各业务部门的主管都必须参加。这种会议的重要内容之一是传达中宣部(包括省与市一级宣传部)最新精神，以及各种禁载规定与处理“犯错误”媒体与人士的消息，一些时效性极强的临时规定此处不计，在一段时期内作为“媒体报道原则”的大致可以归纳如下：

- (1) 禁止新闻从业人员给海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在内)写稿，尤其是写新闻稿件，一旦发现，严肃处理，直至刑事处理；
- (2) 不要组织跨区域的研讨活动，不要让一些“资产阶级自由化分子”(中国政府对自由主义知识分子的贬称)异地发表意见，给他们提供舞台和机会；
- (3) 对腐败案件的报道，不要集中于一个时期，

以免造成群众认为“共产党政府贪污腐败问题严重”的错觉。在进行贪污腐败案件的报道时，要将重点集中于报道党与政府痛下决心惩治腐败，而不是贪污腐败有多严重；（4）公安局抓捕坏人的报道多报，杀人的报道少报；案例不要报道细节，不要让人借案例攻击党与政府；尤其是有关金融犯罪案件，不能报道细节，以免让其他罪犯从中学习作案经验；（5）天灾人祸的报道必须受到严格监督，避免加剧公众怨恨。在不能避免（即指无法隐瞒）的情况下进行报道时，要统一口径，着重报道政府组织救灾活动，以及在救灾活动中涌现的好人好事。不能渲染灾情，不能出现具体数字。所有有关数字必须经宣传部门审查后方予公布；（6）一些敏感时期如每年的“六四”前半个月，不能出现有关政治、经济包括社会新闻方面的负面报道。1999年以后，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生日的5月13日要避免在媒体广告中出现“祝贺生日”等字句，内容要严格审查；（7）不要过多宣传福利彩票一夜暴富；对高收入阶层的奢侈消费，不要过度渲染。尽量不要报道贫富差距这类敏感问题。对下岗工人的生活状况要从党与政府对他们的关心出发进行报道，而不要单纯渲染下岗工人的穷困；（8）出版社在出古籍等历史题材书籍时，要注意书中不要出现影射现实的倾向；（9）出版社及报社在出版或刊登有关历史书籍或文章时，要注意有些人为自己翻案；有关中央领导人的传记与回忆录，需要报中央办公厅党史办审批；（10）出版少数民族（尤其是西藏、新疆等地）的书籍要谨慎；（11）对有关社会经济的重大题材的报道，需要事先报有关部门审批。不得发表对中央经济政策进行负面评论的任何文章。（作者注：“有关部门”为中国政府文件中的习惯用语，此处指新闻主管部门。）

由中共中央宣传部传达的各种成文与不成文的“宣传纪律”，因为是由党务部门制定，不能称之为“法律”、“法规”，只被称之为“新闻政策”或“宣传纪律”。政府官员与党务官员们在传达“党的精神”时常常说的一句话是“言论有自由，宣传有纪律”，意即背后口头批评可以算作“言论自由”（不以背后批评治人以罪，比毛泽东时代有进步），但要登载于媒体就得受“宣传纪律”约束。这些“宣传纪律”不以“法”的形式出现，但它们事实上在规定著传媒对新闻的取舍与价值判断，实际所起的作用比前述任何法律、法规、行政性规章都要大得多。由于这些“宣传纪律”的存在，宪法中规定的“言论自由”事实上成为子虚乌有之物，甚至被贬称为“资产阶级文化”，成为不能讨论的话题。

近几年由于中国社会形势越来越恶劣，中国政府对新闻的控制也越来越严密，上述这类规定几乎每个星期都以各种形式下发，一一列举几乎没有可能。媒体从业人员最大的抱怨是：只看见颁布规定，没看到取消规定。有些中宣部几年以前颁布的规定，不知道是否仍然起作用？有的媒体报道了某类新闻没出事，而有的媒体仅仅因为该地区该报的审查人员严格把关，渲染成“问题”，就成了“政治事件”。

这里仅列举让社会公众印象犹新、在2002年颁布的所谓几组“宣传纪律”：

第一组：2002年1月，中宣部在全国宣传工作会议召开后不久，通报批评中国传媒“存在10大问题”。这“10大问题”算是中国政府对其管辖下传媒的“不良倾向”作了一个总体性评价，读者可以从这一通报中看出一个事实：中共新闻控制已经到达无所不

至的程度：

(1) 把关不严。有些报道出现严重错误，例如有报纸鼓动起诉党委；

(2) 公开报道内部消息，引起社会混乱。例如 2001 年公务员加薪 30%、中央领导有关国有股减持的内部讲话等；

(3) 对重大突发事件任意炒作；

(4) 公开报道重大疫情，影响社会稳定，例如爱滋病的报道等；

(5) 民族宗教问题报道不当，伤害民族感情；（主要指西藏与新疆两个“独立运动”频发的自治区）；

(6) 追求猎奇，刊登不实新闻，例如江西九江再次崩岸，对灾情有夸大之处；

(7) 刊登格调低下、庸俗的文章；

(8) 泄密；

(9) 随意从互联网上下载新闻刊登；

(10) 推崇宣扬西方的新闻观、价值观³。

“通报”重申，今后各报刊对重大政策出台的报道，必须用新华社通稿；涉及中央领导及其亲属的报道，一定要送审。通报还重申，今后报刊一律不得随意从互联网下载网上新闻刊登，包括从“人民网”和“新华网”下载，也须严格把关。通报还对当前新闻报道应注意把握的几个问题作了提示，其中包括：新闻报道不要授人以柄，无论是正面报道或舆论监督，要注意积极引导，不要因为报道某些问题给人造成口实；同时舆论监督不要跟著小报小刊走，特别不要跟互联网炒作。

这些宣传纪律的最大妙处是所有规定都是大而化之的“原则规定”，其中伸缩空间非常大，让媒体有动辄得咎的恐惧感，目的在于促使传媒从业者主动“领会”上级精神，加强“自律”。应该说，在这些“宣传纪律”的约束与“杀鸡警猴”的惩罚下，中国媒体在社会公共领域中所起的作用与改革前10年的80年代相比，越来越与“党的喉舌”角色相符。

第二组：2002年“十六大”前夕，中宣部曾以各种名义，下发了许多文件通知，制定了许多相应的守则和条例，告诫媒体要“听话守纪律”，甚至具体列出哪些新闻可以报道、哪些不能报道、哪些报道要跟从官方新华社等，一二三四五六七，详加罗列，洋洋大观，目的是方便媒体高层和编辑记者遵照执行。与此同时，中宣部与新闻出版局还采取电话打招呼的方式，频频给内地各大传媒负责人打电话，说明一些具体新闻的报道方式。有时甚至一日内数次致电。以至一些媒体从业者私下抱怨“最好什么都不做，万事大吉”。这一次规定与以前不同的第一点是，“严禁在官方媒体担任编辑记者的党员违反政治纪律，凡刊播违规内容、煽动仇视政府破坏社会稳定、传播政治谣言、丑化领导人形象、宣扬邪教及境外宗教、反对党和国家重大政策及向境外媒体泄密的党员，以及危害国家统一领土完整的等等，将被处分或开除党籍，甚至‘以后果治罪’”。第二点是，中共当局重申中共党员编辑记者要审慎对外交流，凡违反规定报道涉外案件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有关的报道被境外组织利用、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利益，以及向境外媒体泄密者，都将面临处分乃至开除党籍⁴。

这一“以后果定罪”的办法系1978年改革以来首次提出。这

条宣传纪律生效以后，凡当局认为编辑记者的宣传报道“诱发”不安定事件、造成不良后果、引发群众强烈不满的，不论事实如何、文章如何，都将“视同有罪”，照样处罚。从此以后，中国媒体从业人员更加噤若寒蝉。

即使是共产党一直抱持容忍态度的“党内不同声音”，也在2002年1月9日至12日召开的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受到点名批评。比如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潘岳（中央军委副主席刘华清之女婿）2001年12月在《深圳特区报》上发表了一篇谈宗教问题的文章，认为中国应当修改关于宗教的过时定义。他的立场因与江泽民此前不久在宗教会议上的讲话形成鲜明对比，受到了批评。中共高层重申，“为了避免进一步混乱和散布误导资讯，类似潘岳这些高级官员的文章应当受到审查”⁵。

四、由宣传部门引导“舆论”

自江泽民担任中共党的总书记以来，“唱好主旋律”这一名词就成了中共宣传部门经常重复的工作辞汇。这一辞汇的具体含义就是由宣传部门下达命令，确定某一时期的宣传重点，一般都是关于重大政策，以及较大的政治事件。为了保持宣传上不出“差错”（即出现不同声音），从中央到地方经常需要召开“定调子”的新闻宣传工作会议。如每次党的大会召开，几乎都是在召开前的三个月就开始“吹风”（即由政府部门非正式传达上级精神），规定“一定要宣传这次大会是一次团结的大会，思想统一的大会”等，以及在某一时期就某一重点进行报道，一般以新华社通稿为准。时间上比较

近的例子有下列几件：

A. 1999年3月“两会”期间以来对于“修宪”问题的报道，非常明确地规定要阐述其正面意义，只谈党与政府对私有经济加以保护，但不能谈“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以区别于资产阶级的观念。

B. 2001年7月1日以后，宣传部门要求各媒体组织报道全中国学习江泽民“七一”讲话，在什么版面上进行什么种类的报道，什么时候要发表一些讨论，这些讨论最好邀请学术界、商界、企业界以及民主党派等“各界代表人物”参加，发言内容不能脱离党的精神。

C. 从江泽民提出“三个代表”理论以后，中国通过所有媒体加以宣传的“学习三个代表”活动，至今仍是中国政治生活中很重要的一部分。即使在SARS流行期间，中国的媒体仍然奉命在号召全国人民学习“三个代表”精神，被假想成总想与江泽民进行政治角力的胡锦涛还得在政治局常委会上带头表示学习“三个代表”精神的重要性，以至于中国从大城市到乡村都出现了这样的标语口号：“按‘三个代表’精神，商品六折出售！”（上海），“以‘三个代表’指导我们的屠宰工作！”（贵州铜仁）。

这方面最典型的例子是对“三峡工程”的报道。不管中国的民间社会与国际社会有多少反对意见，但中国公众却只能听到赞扬“三峡工程”的声音，即使共产党内部的不同声音也照样封杀。如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人大代表们就兴建长江三峡工程的决议进行表决，就有177票反对，644票弃权，25票未按表决器。但这一结果基本上在中国媒体上看不到，看到的只是“人大”如何通过兴

建三峡工程的决议，以及一些专家们论述三峡工程伟大意义的专业论文与表态文章。这里有一份由《三峡工程报》报道的一篇题为“中央各新闻单位负责人表示发挥各自优势，更好宣传三峡工程”的报道，实为难得一见的资料。

该会是典型的“定调子”会议，第一，该会由中国政府主管新闻工作的最高机构国务院新闻办主持，负责对外新闻发布工作的外交部新闻司、主管有声媒体的广播电视台总局参加；第二，参加者是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工人日报、中国新闻社、科技日报、法制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妇女报、中国电力报、中国水利报。中国最高行政级别的媒体几乎全部列席；第三，作为“东道主”的是主持三峡开发移民工作的中国三峡总公司，该公司总经理陆佑楣，副总经理李永安、王家柱、郭涛全部到会。这里摘引一段报纸的记述，通过这段记述可以看出中国政府为新闻报道“定调子”的操作方式：

2001年10月26日至29日，第三次三峡工程新闻宣传座谈会在三峡坝区召开。会上，中央各主要新闻单位的负责人一致认为，三峡工程是社会主义中国的形象工程，所有的新闻单位都应发挥各自的宣传优势，责无旁贷地向国内外全方位宣传报导三峡工程。……

中国三峡总公司经理陆佑楣针对国际社会对三峡的批评说，“过去9年的建设实践证明，三峡工程投资不是‘无底洞’，建设工期不是‘马拉松’，工程质量更不是‘豆腐渣’。三峡工程是充分运用现代科技进行建设的理性工程，是大半个世纪以来中国人民和几代专家智慧的结晶”。

外交部发言人朱邦造说，“许多国外媒体对三峡工程还缺乏真实的了解，外交部新闻司将在适当的时候组织国外媒体来三峡工地考察采访，让外国记者更多地了解三峡工程的真实情况，借助这些力量加强对外宣传”。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工人日报的代表们认为，三峡工程是实践“三个代表”的最好例证，都表示要进一步加大报导力度，寻找最佳角度，集中精力宣传好三峡工程各个施工阶段的重点和热点问题。

新华社、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新社的代表们表示要继续发挥各自的媒体优势，抓住国内外受众关注的问题，释疑解惑，精心组织策划，有针对性地做好宣传工作。要从三峡工程的常规性报导中进行归纳、提炼和升华，进行深度的宣传报导，让世人全方位地了解三峡工程。

科技日报、法制日报、中国妇女报、中国电力报和中国水利报的代表们表示，对三峡工程建设中的技术、科技、设备、质量等话题的报导，要采取通俗易懂的方式，组织解释性和经验性的报导。⁶

这里的“释疑解惑”、“解释性报导”与“经验性报导”，其实就是向公众灌输中国政府官定版本“新闻”的说辞，而并非报导事实真相。只不过“释疑解惑”的重点在于针对国际社会的“谣言”，“经验性报道”的重点在于从“正面”宣传三峡的建设经验。自从1989年世界社会主义国家分崩离析以后，全世界只有中国政府、北韩等少数几个专制国家还有能力做到“统一舆论”。能够象上述报道中那样服从政府领导的传媒，自然也并非真正意义上的传媒，而只是“党的喉舌”。

五、对媒体从业者的政治教育与思想控制

中国 80 年代改革开放之初，因邓小平当时有为自己改革进行辩护的必要，曾短暂地松动过新闻管制，当时放宽新闻管制、尽快立法保护记者采访权及人身安全等都被提上日程，但自从 1989 年“六四事件”以后，整个情形为之一变。此后中国政府确立的策略是“收紧”，几乎每年都要以各种形式强调新闻管制——官方的说法是要“弘扬主旋律，维持社会安定”。目前中国已有近 200 家新闻研究机构和新闻研究社团，40 多家公开发行的新闻专业期刊，累计出版的新闻传播学专著达 2,000 多种，但其主要作用就是论证中共的新闻管制思想如何合理，即“新闻理论研究要为新闻实践提供正确的理论支持⁷”。由新闻出版总署出版的《新闻战线》杂志所起的作用就是对媒体及从业人员进行政治指导，这些政治指导通常以评论员文章形式发出，如 1993 年第 5 期评论员文章“认清目标，把握方向”为以后中共的宣传确定了“四个有利于”的方向，该文对这“四个有利于”做的具体阐释如下：

在新闻工作中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就是要遵循新闻规律，对各种新闻媒介实行分级负责、分类指导，宏观上进行有效的舆论调控。各类、各级媒介，都要力求办得各具优势、各具特色。但是，在国内重大原则问题和重大对外方针问题的宣传上，一定要与党中央保持一致，不能打什么‘擦边球’，不能搞什么“多元化”。新闻改革，就是要有利于加强党对新闻工作的领导，而不是削弱这种领导，更不是摆脱这种领导。

为表示中宣部对此文的重视，《人民日报》1993 年 5 月 6 日专

门发表文章推介此文，与此同时配发内部文件下发各级报社。这种文章几乎年年都要不断重复，所谓“全国新闻学术年会”也不过是重复中国政府这种老调。久而久之，中国的不少新闻从业人员也养成了高度“自律”精神，总是以党与政府的要求作为媒体必须遵循的原则。这里仅举2001年“中国第四届新闻学术年会”为例，整个会议所有的发言都是谈要坚持“三个代表”思想，为党与社会主义服务。如果仅仅从新闻学术年会讨论的内容来看，人们无法弄清楚这到底是新闻学术年会，还是中国共产党的宣传工作会议。也无法弄清楚这些与会的“专家与学者”到底具有何种关于新闻传播媒体的专业知识。即使是专门谈“新闻改革”的讨论中，谈的也是如何坚持政治上的正确性，紧跟共产党的宣传纲领走，而不是真要朝向“新闻”本身应该具有的独立性、真实性走⁸。

六、政治与经济的双重控制

上述控制手段主要集中在对媒体的组织控制与思想控制方面。但如果仅仅只有这些控制手段，中国政府对媒体的控制还是不能达到“铁桶”般状态。中国政府之所以能让媒体如此“听话”，还因为中国政府对传媒从业人员采取了政治经济双重控制手段，即参照政府组织架构将传媒纳入中国政府的事业单位系列，为传媒进行“行政定级”；同时将传媒从业人员纳入公务员系列，按“干部标准”定级，并将干部级别与各种政治经济待遇，如工资、医疗、住房、外出旅差费的报销等级，按“秘密”等级观看“内部文件”等“政治待遇”直接挂钩。中国政府多年以来的政治实践，证明这种与

人的基本生存直接相关的双重控制特别有效。

1、传媒的行政级别与干部委派制

中国媒体被定义为“党的喉舌”，用中国行政用语来说是属于“差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ⁱⁱ，最初的开办资金与日常运作资金（包括人员工资、办公费用等）均由政府财政供给，所有人员也是按干部编制配置，工资待遇均参照公务人员同级别发放。必须说明的是，在中共的政治系统中，传媒（报社、杂志、电台、电视台等）的政治地位高低并不是由其发行量、社会公信力、影响力等构成的社会声望决定，而是传媒的行政级别决定。比如在中国影响力很大的《南方周末》隶属于南方日报社（南方日报社在中国政府发动的成立“报业集团”的活动中，更名为“南方日报报业集团”）是正厅（地委书记、军队中的师长、中央各部委的司局长）级，其子报《南方周末》则相应地低一阶为正处级，与直辖市的城区所辖的街道办事处同级，比省会城市所辖的街道办事处（副处）高半级。

中国党政官员有其一套严格的等级系列，所有的事业单位领导人的任命均参照这一等级系列。媒体中等级最高的是《人民日报》、《求是》杂志（前身是《红旗》杂志）、中央电视台与新华社，这些媒体的负责人是正部级，由中共中央最高领导挑选，中共中央组织部与中宣部联合审查，最后由中组部任命。由于中国政府

ii 中国能够得到财政拨款的单位有两类：一类是政府机构与中共各级机关，叫做“全额财政拨款单位”，从办公经费、人员工资、福利待遇（主要包括住房）一直到退休金等，全部由财政给付。另一类是事业单位，这种单位包括医院等卫生医疗部门、学校、新闻媒体等，其部分办公经费，人员基本工资由财政给付，但住房等福利待遇的资金等则须由单位自筹。

一向将宣传工作(思想建设)列为与组织工作(干部的任命与使用)同等重要的地位,这几个位置的官员在中国的政治生活里有著极其特殊的位置,较其他同等级文职官员的地位与影响力要大得多。

其他传媒的负责人也按级别不同而由各级政府人事部与党委的组织部委派。处级以下干部由本单位考察任命并报人事部备案,人事部门根据报审材料批准任命。处级及以上传媒负责人则必须由党的组织部门考察后认为合格再报送人事部门任命。组织部门与人事部门任命媒体负责人时,必须就媒体负责人的“政治可靠性”徵询当地宣传部门的意见。传媒负责人这种产生机制,使得传媒负责人不需要对媒体的公信力负责,而只需对上级领导亦即党的领导人负责,因为后者对其工作满意与否,是负责人能否保住位置并得到升迁的唯一前提。

一般从业人员也必须有良好的政治纪录,如果因为报道犯规,会视情节轻重受到处罚,行政惩罚中最重的是解聘并在档案中记上一笔“该员不适宜从事文化传播事业”,有这一条记录,从此以后再也不能在任何传媒及文化单位找到受雇机会。这是中共政治文化中“不服从者不得食”这一原则的贯彻。

根据2003年“实施细则”规定,报刊的主要负责人仍然由政府部门任命;传媒的行政级别非但没有取消,反而因为党报集团的地位提高而得到强化。多年来,党报因其呆板说教的面孔而受到读者冷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这次“实施细则”停办了许多“政治导向不正确”及低级别政府部门主办的报刊杂志后,党报减少了许多竞争对手。

2、传媒行政级别在中国的现实作用

传媒论行政级别排定座次，这在民主国家看起来非常荒谬的事情，但在中国却是政治文化中很重要的一部分。无论是对政府官员还是对新闻从业者来说，行政级别在社会生活中都具有很实际的作用，只是对不同的人起的作用各不相同而已。

对政府官员而言，行政级别最大的用处是可以用来抵制新闻舆论监督。对于级别不同的新闻单位的记者，地方官采取不同的策略对待。中央级新闻单位《人民日报》与新华社在各省均有外派记者，这些记者本身负有监督职能，到全国各地对地方政府进行“舆论监督”从无名不正言不顺的问题。地方政府官员因此对这两个新闻单位的派驻记者采取“亲和”交往方式，尽量为他们提供各种生活与物质上的便利，如免费提供住房、逢年过节送“红包”等，诱使这些记者对地方政府多报好消息，少报坏消息。大多数中央级报纸驻各地的记者站对于此中利害关系了然于心，很清楚应当如何处理与地方政府的关系，一般会守著一条对当地政府与自己双方有利的界限，经常采写一些表彰当地政府与社会经济发展的消息，间或发上一两条打打“苍蝇”，并能表明当地政府“廉洁奉公、勤政爱民”的“新闻”。这样做的好处不言而喻，熟悉《人民日报》内部情况的人士说，早在私人轿车还是稀罕物的90年代初期，《人民日报》大院里就停满了各种牌号的私人轿车，这当然不是依靠工资购买的。对于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这样的媒体，因为其不是派驻地方的新闻媒体，地方官员平日无法进行感情投资，就只能采取其他的方式“对付”。

由上述情况可见，传媒的级别高对于开展舆论监督有利。比如

一些省报主办的都市报当初就是凭省辖市的官员管不著它们，抢了很多省辖市的传媒不能发的新闻赢得了市场份额。如1998年4月，深圳市妇儿医院使用伪劣注射器，导致120多名儿童与妇女发生严重感染。但深圳市政府藉口“保护特区形象”，不允许当地任何媒体就此事进行报道，法院在审判时也明显偏袒医院。深圳特区共有大大小小10多家报纸与两家电视台，以及十多种新闻类杂志，竟对此重大事件缄口不言。患者们经历了长达两年的投诉无门之后，只得诉诸于广州的媒体如《南方周末》、《南方都市报》。这两家报纸于是利用深圳市政府无权管辖它们这一有利位置，将此事曝光。深圳市政府大为恼怒，但无法制止这两家媒体的报道，最后只得找时任广东省委副书记黄丽满（江泽民在电子部工作的同事、深圳市前任副市长），请她出面制止《南方周末》与《南方都市报》等报纸的穷追猛打，有关此事的报道才被迫偃旗息鼓，但深圳市政府也不得不命令法院审判时稍稍调整判决内容⁹。

对于辖区内传媒，地方政府官员一个电话，一声口头招呼，就可以让它们报什么不报什么，这叫“官大一级压似泰山”。如河北省电视台曾以“无极之路”、“无极之光”等电视专题片，宣传河北省无极地区这个“经济发展典型”，各地媒体不明真相，紧随其后争相报道。但后来这个“典型”被中央电视台记者以“偷拍”方式揭露，原来是中国一个最大的假药集散地¹⁰。

2003年1月四川重庆市政府要求市内各系统和部门都要设置专职的新闻发言人，目的是对外发布新闻时做到“统一口径”（统一按官方给定的说法进行报道）。重庆市政府采取这一新措施的理由是，有感于过去没有一个统一规范的尺度发布市内新闻，影响重庆

市的对外形象¹¹。

深圳号称“改革开放的前沿”，但由于深圳市政府极为严厉的传媒管制，所有的报纸都面临广州同行的嘲笑，认为没有资格称之为“媒体”。但其实除了广州媒体这一特殊的文化现象（目前这一优势也正在丧失之中），中国的政治让人不得不面对这样的现实：在社会公共生活中，中国绝大多数地方传媒其实只能起政府“帮闲”的作用。

对于辖区之外也就是各地政府无法控制的外地传媒，各地政府均持此不成文规定：按上级规定，外省兄弟传媒要来采访，需持有当地新闻主管部门的介绍信。否则各单位均可以理直气壮地拒绝采访，乃至出动警察对记者围追堵截，并对外地媒体的主管者致电兴师问罪：“你们那里就那么干净，无事可曝了？凭什么插手兄弟省市？”、“兄弟”之间自然以和为贵。于是，各自约束辖下传媒不要“四面出击”惹是生非。比如《南方周末》因为经常报道其他地方的腐败案件与事故，引起了其他各省的严重不满，每年3月各省委书书记、省长聚在北京开会，其他各省领导总是异口同声地质问广东省委负责人：“你们广东省就没有腐败，为什么不报道你们自己的腐败，只抓住我们的事情？你们怎么象美国一样，想当世界警察？”2000年惊动全国的浙江温州地区瑞安市一位依靠抓干部贪污腐败把柄而控制当地政务、号称“老太”（太上皇之意）的“地下组织部长”，其案件由当地的纪检会书记揭发上报。但浙江省却因此案关系到许多上层利益，下令当地媒体不得就此事进行任何报道，并紧锣密鼓地疏通中央一级部门，想将此案压下去。《南方周末》驻上海记者杨海鹏采访了此案，却因中共中央组织部门命广东省委

宣传部给《南方周末》下令，不得就此事进行任何报道¹²。

对于中国媒体的舆论监督功能，传媒从业人员作了如下总结：一是上级新闻单位监督下一级单位相对方便一些，如中央级新闻单位从事“舆论监督”工作困难相对较小；二是领导开明的地方，舆论监督相对容易，反之则很困难；三是打“死老虎”（已经被中国政府列为贪污腐败之列的官员）比较容易，打“活老虎”（仍然在位的官员）则相对困难，四是打“苍蝇”（级别低的小贪官）相对容易一点，打“老虎”（级别高的大贪官）难一些。事实上，尽管共产党在口头上一再强调要加强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功能，但在绝大多数地方与绝大多数情况下，这只不过是个哄哄公众的口号罢了，连“焦点访谈”这种级别最高的“舆论监督”在履行监督功能时都困难重重，举步维艰。一个记者可以列举法规的某一条款证明自己合法，但惯例却是，这篇报道本身可能就在报社部门负责人多年养成的“自律”惯性作用下被“枪毙”，连见报的可能性都没有；批评报道即使见了报，哪怕完全符合事实，但由于报道不符合宣传部门的意图，就可能被指责为“社会效果不好”；而这时判断“社会效益”是好是坏的权利，不在记者和媒体，而在于政府宣传部门。如果一个记者总是“犯规”，最后的结果就是上级部门做出结论：“该记者不适宜在新闻出版部门工作，予以解职。今后任何新闻部门不得录用。”已有不少记者受过这类处罚，本报告第五章将专门分析中国记者坚持讲真话需要付出什么样的代价。

3、从“焦点访谈”看中国当代传媒的处境

“焦点访谈”是中国头号电视大牌中央电视台的一个黄金时段

的节目，由于朱镕基总理曾多次表示过他最喜欢看的节目是“焦点访谈”，这个节目因此一度名声大噪。更由于“焦点访谈”节目并无记者派驻地方，通常是人家主动提供新闻线索，所以每当“焦点访谈”节目提出要到某地采访时，某地的地方政府官员就非常紧张。即使“焦点访谈”采访人员悄悄去当地采访，节目的播出也会受到很大干扰。《中国青年报》曾发表过一篇文章，记述“焦点访谈”节目受到的干扰。该文章特别有趣，兹录之如下：

北京新闻界的人都知道，中央电视台门前经常排著两个长队：一个是来自全国各地的群众，向“焦点访谈”节目反映情况的；还有一个，是住在北京各宾馆里来自全国各地的干部，向“焦点访谈”节目“公关”，不要播批评他们的片子的。（经向“焦点访谈”同行确认：至少有70%的片子播出前被“公关”，其中不少“公关团”在记者刚到采访地就出发了——编者）

光说后门排的这队。他们和前门队伍里的人们，其急迫心情都是一样的——一个急切地想播出，一个急切地想不播。

不一样的是双方的身份和条件。后门这队里的人都代表著组织，在很多时候还不仅是一级组织。譬如说“焦点访谈”拍了某一个村的坏事，上北京来活动的可能同时就有这个村所在县、地区和省几级党委、政府的人，偌大一支“上访”团体。因为是代表组织出差，并且是出这种“不惜一切代价”的差，所以住豪华宾馆、请豪华宴席都是“正当防卫”。

这些都是排在前门队伍里的人所没法比的。尽管前门队里人手里拿的，往往是摃著几十、上百名群众红手印的上访信，但他们也仍然只是些个人。从可信性来说，一级组织肯定比一群个人更让人

放心。即使不论公关能力，住在宾馆的人们也具有天然优势。

两队之间物质条件的差异可以免谈。前门队里，打动“焦点访谈”的最重要武器也不过是眼泪，后门队里人们则往往携带有昂贵的“土特产”和数额不小的现金。

另外就是陈述理由。由于“焦点访谈”录影为证的特点，指责他们失实不太容易，所以只能讲别的。先得说当地党委政府对“焦点访谈”记者所拍的问题是如何重视，“××书记、××市长亲自……”如何。然后讲当地“安定团结的局面如何来之不易”等等。有时还要加上“我们书记刚刚调来不久，我们政府刚刚换届”之类。

常常听到有关领导私下议论，说那些自称个人利益受到伤害、向“焦点访谈”反映情况的人压根儿就不是好人，一贯地惟恐天下不乱等等，不知他们是不是也敢当作一条理由到北京去正儿八经地说。

除陈述理由之外，也千方百计找关系。老乡、老乡的同学、同事、战友、亲戚，在本地挂过职的中直(即中央直属机关)干部等等。

一般来说，直接住进北京宾馆进行活动的，还都是些具体办事跑腿的人。在他们进京之前或者同时，还会有一些更大的干部往北京打电话，找组织或者熟人疏通。这些打电话的，有一些就不一定比中央电视台台长的官小了。至少，他们所找的，都是他们认为能在某一方面制约著或联系“焦点访谈”的人。——至于那些接电话的人，到底是不是真跟中央电视台、跟“焦点访谈”有关系，有关系又是不是真的肯给他们打招呼，打了招呼又管不管用，是另外一回事。

有的地方高官，甚至公开把阻止“焦点访谈”播本地片子的职

责揽在自己身上：“‘焦点访谈’如果上你们那儿采访，马上告诉我，我往北京打电话！”

之所以对“焦点访谈”格外肯下功夫，据我从一些党政干部们那儿了解，主要是因为很多中央领导都注意看这个节目。江总书记、朱总理就“焦点访谈”报道的事件做过几次具体指示以后，就更是如此。至于这个节目的普通观众多少，倒不是主要因素。晚报、都市类报纸的普通读者也都不少，在那上面登一点儿批评稿，他们就不是特别在乎。重要的是，自己地皮上出的坏事，不能让中央领导知道。

中国目前优秀的报纸之一《南方周末》，发行量上百万份，上面的批评报道很多，其中有些报道，其深刻程度远不是电子类传媒所能够达到的。但有关的干部们绝不会像对付“焦点访谈”一样，花那么大的力气去阻止它报道。至少出面“做工作”的官不会那么多、那么大。

这些被“访谈”过的干部们，还有很多没被“访谈”过的也在内，大家都有个共同的心愿，就是取消“焦点访谈”。因为“焦点访谈”标志著监督的存在，标志著舆论的存在。“焦点访谈”是喉咙里共同的鱼刺，没有才好，化成软面条暖胃更好¹³。

从这篇文章中可以读出好些资讯：

第一，地方官们并非真在乎什么“舆论监督”，而在于上级领导的“印象分”；政府官员们除了上级领导的好恶之外，所谓“民意”之类的，什么都不在乎；

第二，政治力量干预媒体无所不在；

第三，中国的腐败渗透到新闻领域是公开的事情。

“焦点访谈”节目就这样非常困难地生存了一段时间，报道什么不报道什么不由他们决定，完全要看地方官们运动中央官员的“能量”。在中国一首广为流传的讽刺新闻界的民谣：“我是党的第一条狗，蹲在党的大门口。党让咬谁就咬谁，叫咬几口就几口”，其问世之初，竟是北京同行们编出来讽刺名震一时的“焦点访谈”节目的。至于坊间流传的那些关于地方官们花钱买“焦点访谈”节目“不播报”的消息更是广为流传。从这里可以想见在中国的所谓“舆论监督”作用到底能有多大作用。

值得注意的是，这两年情况正在发生更恶劣的变化，不论哪一级传媒进行舆论监督都会遇到困难，甚至需要记者冒生命危险。地方官员为了“捂盖子”，总是下令辖区干部群众不经他们批准不得接受采访，并且经常动用警察、保安封锁现场，甚至纵容黑恶势力与记者作对。中央电视台的记者出了一本书，叫《CCTV（中央电视台）偷拍实录》¹⁴，生动地讲述了他们从事新闻调查的惊险历程，其实那里面的采访还并不涉及级别较高的地方官员与黑恶势力。《新闻战线》2002年第3期载文谈《人民日报》记者报道南丹特大矿难的经过，讲述他们以便衣警察“武装保驾护航”的方式，冲破重重阻碍，揭露这“一起‘官、矿、黑、恶’相互勾结，有组织、有预谋地进行隐瞒的特大矿难”罪恶铁幕的感受。如果不是这些记者有著《人民日报》这一特殊政治身份，不可能设想会有便衣警察配合协助他们完成这一采访任务。

具有特殊政治身份的《人民日报》与中央电视台的记者们报道一些揭露社会阴暗面的新闻，尚且要遭遇如此之多的困难，普通媒体的处境之困难可想而知。

第二章注释

1. 朱正主编：《1957新湖南报人》。这本书的出版本身就证明中国的新闻出版不自由，朱正是《新湖南报》的编辑，1957年被打成右派。当时整个报社共为143人，其中被打成右派的人有54人，从社长、总编辑、编委、部门主任无一幸免。在长达20年的所谓“政治改造”中，不少人死亡。朱正等幸存者一直想写本回忆录，但多年来未获出版机会。现在出版的这本书上面并无出版社名，只在书的封面内页上写著“湘新准字（2001）第161号，长沙市天心区井岗印刷厂印刷”。
2. “关于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减轻基层和农民负担的通知》的实施细则”，《中国新闻出版报》2003年7月31日1版，传媒观察 (<http://www.chuanmei.net>) 2003年8月2日。
3. “中宣部通报批评传媒十大问题”，《明报》（香港）2002年2月23日。
4. 《明报》（香港）2002年9月26日。
5. 《南华早报》（香港）2002年1月12日。
6. 《三峡工程报》2001年11月15日，记者彭宗卫报道。
7. 中国第四届全国新闻学术年会会议综述（2001年9月25日），记者农秋蓓，见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 中国传媒，www.CDDC.net。
8. 中国第四届全国新闻学术年会会议综述（2001年9月25日），记者农秋蓓，见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 中国传媒，www.CDDC.net。
9. 见《南方周末》2000年4月14日与2000年5月5日这段时期的报道，以及这一期间的《南方都市报》。
10. 骆汉城：《CCTV偷拍实录》，南方日报出版社2000年8月第1版。
11. Radio Freedom of Asia 2003年2月7日。
12. 此事经过如下：当时《南方周末》的总编辑为江艺平，杨海鹏见此报道无法发表，因而将此稿转投何清涟任职的《深圳法制报》。何清涟时任该报专刊部副主任，了解此事经过后，当即与瑞安市纪检会书记联系，在核实报道所有细节无误后，即将此报道发表于2000年1月6日。见报第三日，瑞安市公安局陈为高到深圳威胁，何清涟即将此事通知新华社《半月谈》杂志与湖北《今日名流》杂志，请他们也刊发此文，后来为全国各报广为转载，此案的当事者才于第2年受到审判。
13. 《中国青年报》1998年11月5日，作者倪铭。《南方周末》1998年11月13日第5版转载。
14. 骆汉城：《CCTV偷拍实录》，南方日报出版社2000年8月第1版。

第三章 “内部文件”与资讯保密制度

在开始介绍本章内容之前，先得了解中国为什么需要建立“内部文件”制度，这一“内部文件”制度如何不同于其他国家政府的“内部文件”。

中国除了政府军队等必须的大量保密文件之外，还有一种其实只是供中共党内特权阶层阅读的资讯，称之为“内部文件”。本章分析的就是这类为特权阶层提供资讯的“内部文件”。

如前两章所述，中国政府严格控制新闻并“按照党的需要”为社会公众提供的资讯，尤其是政治经济方面的资讯，有许多其实是混杂了部分真相的谎言。但真正重要的有价值的资讯往往被政府过滤了，这就导致公开资讯的严重匮乏，中国很多民众不仅对国际事务的了解是不完全与不正确的，甚至对国内（包括就在自己居住的城市里）发生的重要事件也要依靠外电报道才能知道，这就导致中国成为一个依靠“小道消息”来获得可靠资讯的国度，所有的中国人养成了对小道消息津津乐道的习惯，长期居住在中国的外国人也知道在中国“小道消息”比政府提供的公开信息更可靠。

但为了让国家机器正常运转，又必须让政府官员这些“内部人”得到比较准确的消息，以掌握这个庞大国家的真实情况，于是中国政府建立了一套严格的“内部文件”（又称“秘密文件”）制度与无所不包的资讯保密法规，以弥补公开信息不足而引起的麻烦，于是许多重要的政治、经济、社会、国际新闻，都被中国政府当作“国家机密”，以“内部文件”的形式提供给官员阅读。

将新闻当作“国家机密”对民众进行封锁，是中国政府对民众进行洗脑，灌输官方意识形态，实行政治控制的主要手段之一。正如中国政府一再宣称的：“我们维持政权，依靠的就是枪杆子与笔杆子”。“笔杆子”指的就是包括新闻传媒、教育在内的文化管制。

一、中国的秘密文件制度

1、类别

按政治功能与社会功能划分，中国的秘密文件可分为三大类别：

42

A、正式文件

这是党政军领导机关编发，对下级单位有约束力的指示、规定、通知。其中最具权威性的是中共中央文件。

B、动态简报

党政军领导职能部门编发，对上级汇报情况，对下级指导工作的简报通讯。在新闻系统最有名的是中宣部的“月评”——《情况通报》，主要内容是公布对违规媒体的违规事由及处罚决定，成为中宣部控制新闻媒体的一种动态管理方式，主要作用是提醒中国大陆各传媒不得逾越宣传纪律，起到阻吓作用。用中国政府的行话来说，就是促使传媒“自律”。

C、参考资料

级别稍高一点与规模稍大一点的新闻单位（党报、政府报）编发。按照新闻纪律，媒体认为不利于党与政府形象，影响社会安定团结、不便见之于公开报道的事件，如贪污腐败、社会骚乱、包括

一些涉及面大的商业诈骗等均在此列。一些有责任心的新闻记者历经艰辛采访而写成的报道往往被打入此列。这种“内部参考资料”一般只印发几十份，供领导与有关部门“参考”。其中最具权威性且影响大的就是新华社编写的三种内参资料（后文将专门介绍这三种材料）。

A、B两类可以归于政府工作范畴，但“内部参考资料”的作用则与新闻相近。换言之，“内部参考资料”可以定义为经过严格过滤，只能让党与政府官员按照政治级别阅读的社会新闻。这种制度完全剥夺了中国公众最起码的知情权。

2、秘密文件等级

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第9条规定，中国列为“国家秘密”的材料分为“绝密”、“机密”、“秘密”等三个级别，加上只允许中国公民阅读的“内部材料”，总共为4级。在《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的第2章中规定了确定密级、变更密级和解密的具体政府部门与每一级政府部门的许可权。

在中国行政区划的主要层级上，都设置了共产党系统的党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政府系统则有人大、政府、政协；军队系统则是军区（有大军区与省军区之分，省军区接受大军区领导）。这六套机构及其直属的百多个职能部门，都发出各种各样的正式文件（包括文件、通知、复函等），领导各自系统的工作。

秘密文件等级与中国的政治等级制度密切相关。中国的地方行政区划是：省、地区（省直辖市）、县；政府机构的等级序列是部、局、处；军队系统是军、师、团。由此决定的干部级别分为几

大等级：省部军级、地局师级、县处团级。文件则相应分为“省军级文件”、“地师级文件”、“县团级文件”。等级越高，获得的内部资讯越“机密”。以在中国成千上万种秘密文件中最具权威性的“中共中央文件”为例，中共中央文件传达的是中共最高层领导的旨意。其发布程式是：根据中共中央领袖的指示，由中央党政部门起草，中共中央办公厅定稿，中央书记处审批，总书记（原来是党的主席如毛泽东）签发。中央文件的主要内容是领袖讲话。这是中央文件中最重要的一部分内容，中共领袖的许多重要人物，如毛泽东、邓小平、改革以来陈云有关经济工作的许多讲话，被视为推动中国各项工作的重要指示，其发布之初，都是以中央文件形式下达。如邓小平1980年关于政治改革的著名讲话，当年曾以66号文件下发至县团级¹。

在中国政治生活中，“中共中央文件”比法律具有更高的权威性，如果在文件与法律有冲突的时候，往往会按照文件办事。因为“中共中央文件”六个字用红色印刷，故称之为“红头文件”，亦简称为“中央文件”。

二、作为政治特权的“内部新闻”

因为本研究报告只分析新闻控制，所以在诸多“秘密文件”中，只分析在中国政府新闻管制体制下，由新华社“国内新闻部”的第二编辑室与《人民日报》总编室编辑，主要在共产党内部起到新闻传播作用的几类文件：

- 1、《国内动态清样》（新华社编）：登载国内突发重大事件和

党内高层重要建议，每天1至2期，每期一个专题，少则2至3页纸，多则5至6页纸。这一类别的秘密文件级别较高，最初是以“绝密文件”发至中央领导和部长级官员，80年代以来扩大到省委书记和省长（正省、部级），是共产党高级干部及时得到国内资讯的重要途径。俗称“大参考”。这种文件有定期回收制度，遗失者需要承担政治责任。一般来说，泄密的可能性不大，最多只是由有权观看者口头传播，其文本很难流失到海外。

2、《内部参考》（新华社编）：刊登国内大事和重要言论，每周2期，每期40至50页，信息量较大，以“机密文件”发至“地师级”，是中共党内中、高级干部取得国内秘密资讯的唯一正式渠道，俗称“内参”。比如1992年8月深圳市发生的“8·10新股抽签表事件”，由于不准见之于媒体，即以内参资料发表于《内部参考》上。

3、《内参选编》（新华社编）：20世纪80年代中期，应中国政府基层干部要求而创刊。从上述《内部参考》中，选出部分内容，每周一期，每期30至40页。以“秘密”级发至“县团级”，后来乡长、镇长，科级干部与部队中的营级干部均可阅读。到90年代中期以后，由于“创收”的需要，再加之确实无秘密可言，故此允许副处级干部（含此级别）以上私人订阅，而且不再需要定期回收。

上述三种内部刊物之间有几个明显差别：一是时间快慢的差别，二是内容详略的差别。如某地发生骚乱，供报纸电台公开发表的“新华社新闻稿”（有一线、二线稿之别），可能根本不报道，或者最多于事件平息很久以后在报道其他事件时才提上一两句，而且

多为称赞当地政府官员稳定有方的话语，但《国内动态清样》上当天就得发上一篇内容详细的专稿，详尽报道事件的全部情况，闹事者的“反动言论”和“无理要求”，地方当局的应对措施等等。《内部参考》则会在一周内，比较详细地报道事件的来龙去脉，起始原因。《内参选编》则可能会在第二周简单地介绍一下事件的经过，在披露真实原因方面不会象前两者那样直白，尤其是牵涉到政治方面更是如此。比如1999年广东省韶关一银行破产，引发储户挤提事件，《内参选编》就只有简短一段消息提到，还是在央行领导要地方银行注意规避金融风险时要将此事引以为鉴。但刊发在《内部参考》上的文章，则比《内参选编》上要详细得多。

4、《内部参阅》（《人民日报》总编室编）：《内部参阅》属于秘密级，并不刊发新闻性稿件，主要刊发政策性建议的“理论”文章与一些调查报告。这些属于理论探讨性的文章有些因涉及敏感问题，比如谈到当前社会公众对腐败的不满，农村基层组织的实地调查等等，一般还包括写作者的一些政策建议，下发至县团级单位，属于县团级（处级）的企业也可以订阅。从20世纪90年代后期开始，该《内部参阅》鼓励副处级（含此级别）以上干部私人订阅。

其实，仔细阅读这些所谓“内部文件”，就会发现关于社会经济的“内部新闻”，主要是中国政府垄断资讯来源并对资讯实行严格过滤的产物。在民主国家，社会经济方面的新闻，无所谓“内部资料”可言。比如报道某地农村宗法势力强大、村民选举选掉了政府内定的候选人，某地区成了某项商品的集中制假之地，某地某官员贪污等等，其中有情报价值的东西不多，披露这类资讯本应该是新闻部门的职能，但在中国却因严格的媒体管制，阅读这类本属于

公共资讯的消息，就变成了一种“政治待遇”。

近几年来，网路的迅速发展极大地冲击了中共的资讯垄断制度，这些“内部参考”之类的作用日益递减，一些属于“秘密”级的文件已经不在回收之列，许多个人都有收藏，一些单位也不再焚烧，而是将其作为废纸处理，因此第3、4两类“内参”资料甚至在一些垃圾回收站都可偶然见到。

但目前中国政府还无意改变资讯保密制度，上述注有“秘密”字样的材料，被带往境外或者由不符合级别的中国人个人收藏，往往还被控之为“泄露国家机密”，比如2001年李少民、高瞻一案中所牵连的深圳市委党校科研处长、副教授时宪民以“泄露国家机密罪”被判刑两年，就是因为他将一份1993年的《内部参阅》（《人民日报》总编室编）交给了李少民。

正因为中国政府出于控制言论的需要，尽可能地将一切本应该公开的资讯作为“秘密”文件或“内部文件”处理，并经常因政治目的任意扩大“国家机密”范围，甚至将一些根据“保密法”规定已经解密的文件重新加密（如香港徐泽荣一案就是如此²），将中国公民以“泄露国家机密罪”入罪，从而导致中国公众心惊肉跳地将一切政府文件都视为“国家机密”。比如法律、政府文告、法规性文件，还有全国党代会公告（如十六大全国公报）等本来都是属于应该公布的文件之列，《人民日报》也常在这些政府文件发布之时予以登载，完全不属于“国家机密”。中国南部的深圳经济特区，也从80年代初期起，规定所有政府报纸与党报必须随时免费提供版面，全文登载当地政府（包括人大）各部门发布的各种公报，以及新订立的各种法律、条例；在深圳各政府部门去办事，只要交钱

就可以获得一份有关的法律或法规性文件。如果说有些地方的公众不能查询有关法律与政府文件，显然不是因为这些政府文件事涉“国家机密”，而是当地政府部门没尽到服务职能而已。

但正因为中国政府经常随心所欲地扩大“国家机密”范围，所以闹出了这样的笑话：2002年12月下旬，中国《新闻周刊》曾登载一篇署名为“章文”的报道，称广州市政府将公开政府资讯，将政府公报与各种部门公布的条例与法规性文件向公众开放；与此同时安徽省的人民政府公报也可以在市场上公开出售。据此，这位作者评论：这“也许预示著一场行政革命正在中国悄然发生著”。这位记者显然与一般公众一样，将政府的公开文件当作了“国家机密”，以为现在公布了这些文件，就是一项重要的行政改革。

三、中国的保密法律、法规

中国的内部文件本身就是一个相当庞大的体系，因此有关保密的法规也非常之多。曾有人编过一本《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全书》³，共收集保密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250余件，约60万字，共分为综合、经济、科技、国家安全与司法、文化教育卫生、涉外及涉港、澳、台以及政策性法规文件等7类。其中最关键且具有指导意义的是几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1988年9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1990年5月25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泄露国家机密犯罪的补充规定》（1988年9月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96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0年10月24日)。
- 此外，各部门均制定了一些行业保密规定，这里只介绍一些与传媒事业及文化事业有关的保密规定：
- 《新闻出版保密规定》(1992年6月13日)；
《中央宣传部关于新闻报道的几项规定》(1988年2月6日)；
《中央保密委员会、中央宣传部关于加强报刊出版物和宣传报道中保密工作的通知》(1981年11月17日)；
《中央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宣传报道中的保密问题》(1982年12月)；
《中央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切实加强复印秘密文件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1986年6月5日)；
《中央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控制有关边境国际河流的新闻报道和出版物的通知》(1988年1月25日)；
《中央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请注意有关中缅边境贸易宣传报道保密问题的通知》(1992年6月13日)；
《中央宣传部关于不得在新闻报道、文学作品中泄露中缅边境贸易情况的通知》(1988年6月17日)；
《印刷、复印等行业复制国家秘密载体暂行管理办法》(1990年4月9日)；
《文化工作中国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1995年5月16日)；
《广播电影电视工作中国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1995年10月31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管理对外发表统计数字的通知》(1983年3月8日)；

《中央宣传部关于编辑出版回忆地下斗争读物应当注意问题的通知》(1982年4月29日)；

《中央宣传部、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物价局“关于物价宣传报道问题的意见”》(1987年10月26日)；

《中央宣传部关于防止在文章或学术资料中泄露党和国家机密的通知》(1983年3月4日)；

《中央宣传部关于期刊对外发行问题的通知》(1980年7月26日)。

这里必须说明的是，自1989年“六四”天安门事件以后，中国政府为了在国际社会中改善形象，此后中宣部下达的许多文件多采取“绝密”、“机密”文件或口头传达形式，因此该书并未收集到所有中宣部进行新闻管制的许多文件，书中列举的只是其中一部分而已。但只要对上述法规进行详细分析，就会发现，中国是世界上最缺少新闻自由、言论自由的国度，如关于物价问题，其实是一个生活在中国的人就会感知的事情，但政府可以采取任何措施管制物价，而在媒体上评论就会成为政府眼中的“错误”。至于中缅边境贸易，居住在广西、云南以及其他相邻省份的中国居民都知道那里的边境贸易不仅存在，而且还是贩卖毒品的“黄金通道”的一个主要环节，但政府法规性文件却硬性指定这属于“国家机密”，不得泄漏。由此可见，在中国被视为“国家机密”的资讯是一个多么广泛的概念。

第三章注释

1. 《中共年报》，《中共研究》杂志社，台湾，1980年，第7页。
2. 英国牛津大学博士徐泽荣是香港居民，2000年被中国政府在广州逮捕，2002年以间谍罪判处13年监禁。徐被判罪的依据是他曾于1995年将一套中国于50年代出版的关于朝鲜战争的报道和研究资料集出售给韩国的一位学者。此文集出版时属于“内部出版”，按照中国的“保密法”这一密级的材料出版后30年即自动解密，所以该文集在80年代就不再属于保密范围。然而，中国政府为了给徐泽荣定罪，特地命令解放军广州军区保密部单独提供一份说明，声称此文集90年代时仍然属于“国家机密”，徐因此以“泄露国家机密罪”判13年监禁。广州军区保密部提供的这份说明显然违反了中国的“保密法”，因为该法并没有关于任何单位可以任意给一项自动解密的文件重新加密的规定，所以广州军区保密部的说明并没有法律依据。但在中国，“国家机密”事实上一直由政府根据其需要任意解释，它从来不在乎于法是否有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全书》，吉林人民出版社1999年1月出版。

第四章 谁是中国大陆媒体的产权拥有者？

在民主国家里，传媒是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企业。谁是某家媒体的投资者，谁就是某家媒体的老板，决定媒体生存与死亡的是市场，没有读者的报纸注定死亡。但这一国际规则对中国的传媒业并不适用。在中国，政府当局通过法律规定：传媒是个特殊行业，不管传媒的投资者是谁，都属于国有资产。因此，所有的传媒只有一个真正的所有者，即中国共产党政府。更特殊的是：中国媒体的生存或死亡完全由政府而不是由市场决定。2003年媒体改革虽然以取消摊派为名，但中央政府的目的只是为了消灭中央党报及省级党报的竞争者，对《人民日报》、《求是》杂志等却仍然通过中央政府文件强制征订，以保证这些最高党报拥有一定数量的订户。在2003年“实施细则”的第四部分第一条中就明确规定：“乡镇村级组织农村中小学等基层单位用定额管理的公费订阅重点党报党刊的范围，是指《人民日报》、《求是》杂志、省级党报党刊、地市级党报”，凡是公费订阅者，“要首先订阅党报党刊特别是中央级党报党刊”¹。

53

如前所述，改革开放以前，中国的媒体由政府拨款主办，产权归属很清楚。在那时候，如果有人想创办报纸，本身就是一个大罪名。但中国改革的市场化导向使得中国传媒必须开始考虑经济收益，而中国传媒的官式面孔却使其在市场化道路上步履艰难，为了生存，各地政府传媒开始考虑新的经营方略，这就为中国政府控制传媒撬开了一条缝隙。

一、大众媒体的兴起及 2003 年“媒体改革”后的命运

1、党政机关报发行量的下降与大众媒体的兴起

改革以前，中国大陆除了政府用于宣传之用的报纸，没有任何真正意义上的媒体。但自从中国改革以来，在市场化导向的作用下，中国出现了一些新的传媒。这就是被港台研究者称之为“大众媒体”的各种晚报与都市报，其兴起的黄金时期约在 1992 年以后。这些晚报与都市报主要以社会新闻、体育新闻与娱乐、文艺副刊为强项，内容为市民们喜闻乐见。这些有限度的开放当然与西方的新闻自由不可同日而语，因中宣部规定了传媒纪律：牵涉到政府公务员与党务人员的批评报道见报时，需要“三见面，三点头”，也就是“记者、受批评者、受批评者的主管”三者必须见面，并由被批评者及其主管签字后方可报道。但是激烈的商业竞争迫使媒体必须以“吸引读者的眼球”为目标，这就发生了许多业内称之为“打擦边球”的现象，这些“擦边球”为中国传媒业注入了新的生命力，使中国传媒改变了党政机关报那种呆板、单一、沉闷的说教面孔。与这类大众报纸兴起的同时则是党政机关报的发行量下跌，《人民日报》的发行量曾下跌至只有几十万份，这几十万订户还是依靠政府强制征订才保住的份额，基本上都是公款订户²。

当年官办的《参考消息》曾是中国人了解国际社会动态的唯一来源，该报发行量曾高达 500 万份，但现在已经降到 30 万份的发行量，而且主要订阅者为不会使用电脑的中老年人群。如果考虑到全国性报纸与各省党报中有不少为公款订户，是公务员们在办公室

消磨时间的读物，更可以猜度到这些以意识形态宣传为目的的报纸并不受欢迎。

党报发行量下降还可以从广告收入这块“蛋糕”的分配中可见一斑：1978年，中国的大众传媒恢复了因“文革”而中断的广告经营。全国的报业广告经营额从1983年的7,330万元（人民币）猛增至1996年的近78亿元，年增长率高达39%。在广告收入这块蛋糕的分配中，党报广告收入的增长明显低于大众报纸。在1990年以前，占据全国日报发行量第一位的中共中央机关报《人民日报》始终执广告之牛耳，其后每况愈下，到1995年该报已经无法跻身于全国报业广告之十强之列，1997年更跌出了前20名³。两位香港研究者曾就上海的《解放日报》（党报）与《新民晚报》（大众报）、广东《南方日报》（党报）与《羊城晚报》（大众报），以及陕西《陕西日报》（党报）与《西安晚报》（大众报）做过调查，做出三点结论：第一，“收入裂口”的出现时间都在1992年左右；第二，大众报纸与省级党报广告收入比介于1:2.5与1:3.1之间；第三，三个地区的广告收入中都是大众报纸占上风，而省级党报处于劣势⁴。

这些大众报纸当中比较活跃，也最能够反映中国报纸市民化倾向的主要是“都市报报业群体”。从1992年开始，中国报界出现了一批省级党报主办的以“都市报”命名的市民报。到目前为止，中国已有20多家都市报（包括早报、晨报），有的城市还不止一家。到1996年左右，都市报的报业群体已经形成，其经营机制、报道内容、报道方法、发行方法都远非充当“中共党文化说教者”的党报可比，其发行量一路飙升：《楚天都市报》在拼杀激烈的武汉报业市场，2002年发行量已逾100万份；《华西都市报》在成

都地区的发行量已超过 35 万份，《潇湘晨报》在湖南打败了老牌的《湖南日报》与官式面孔的《长沙晚报》。中国的新闻来源比较单一，这些都市报除了从标题、图片方面入手外，更加注重生活层面，报道社会新闻。如果说 90 年代上半期共产党政府还将一些纯娱乐性的消息，比如娱乐圈的种种绯闻，特别世俗化的小市民喜闻乐见的消息，如何发财赚钱、色情、凶杀以及一些纯粹刺激人的感官报道视之为“不健康”的内容，时不时地加以发表限制，那么到了 90 年代后期，中国政府宣传部门已经意识到在一个泛政治化的社会里，这是消解大众社会关怀、使民众走向犬儒化的最好途径，于是对这类“港台化倾向”的“八卦新闻”（即庸俗新闻）采取了高度容忍的态度，只对政治类与社会批评类的新闻采取“严防死守”（各级宣传部门传达上级旨意时的用语）。

2、2003 年“媒体改革”的生死标准⁵

如果说今天中国新闻传媒还有吸引读者“眼球”的地方，那么这些有限的空间是都市报这类大众媒体硬给“挤”出来的。媒体数量日多，为中共宣传控制工作带来了许多困难。还有一些质量低劣的媒体则根本就没有市场。2003 年的“媒体改革”，为报刊的“生”与“死”定下了几条标准：

可以继续生存下去的是以下几类：

A、中央的三报一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杂志》），各省的党报党刊；B、政治导向正确、5 年以上没有违规纪录、经营状况良好、读者自费订阅量超过 80%（这一条仅限于省级报刊杂志社）的报刊社；C、党报所办的子报。

必须停办的有如下几类：

A、政治导向不正确、创办不够5年、或者在经营期间5年内有违规纪录的予以停办；B、中央各部门报刊内容相近者合并，读者自费订阅量不足发行总量50%的部门报刊予以停办；C、省级与省级以下政法、公安、财政、税务、工商、计生、交通、检验检疫、环保、消防等部门所属行业性协会、学会、研究会所办报刊，一律停办。

不属于党报系统，但又不在停办之列的，则统统划归到党报集团，或者由各级党报兼并。

从这场改革所定的标准不难看出这场改革真正要改的是什么。砍各政府部门办的行业报是为了减轻财政负担，也为了将公款订阅这一有限订户资源集中到中央党报党刊，恢复到改革前的公款订报格局。但更重要的目的则是为了将政治导向不正确，有违规纪录的报刊杂志消灭掉。根据笔者在传媒业工作8年的经历，政府在意的其实只是政治违规，并非有偿新闻之类的经济违规。而最后通过行政命令达成的兼并与划归，只是强化了党报集团，一切又回复到由党控制的局面。

二、大众传媒的产权由谁拥有？

但必须注意的是：这些大众传媒的产生有两个限制性前提：第一是政府明确规定传媒不得由民间开办，所有申请开办新传媒的主体都必须是政府机构或官办媒体。这就决定了第二点，在此限制下，不少传媒的开办资金只能处于不透明状态，比如一些官办的传

媒如省级报纸为了适应市场需要，从报纸的广告收入以及企业的赞助费用中拿出钱开办了一些适合市民口味的报纸，如《南方周末》与《南方都市报》就是由广东省委机关报《南方日报》创办，中国晚报中的四大名旦（Top Four）中的《齐鲁晚报》是由山东省委机关报《山东日报》出资创办并作为主办单位，《今晚报》是由天津市委机关报《天津日报》出资创办并作为主办单位。只有上海的《新民晚报》最初的资金来源就是上海市的财政拨款。

由于中国政府规定传媒不得民办，所有对传媒的投资在中国均属于不合法。在这种状态下，即使一些非政府资金注入传媒，也始终不敢公开亮相。比如《新周刊》由深圳三九集团出资收购并主办，老板已经易主，但这一真相却始终只在圈内流传，不敢在杂志的主办单位一栏中正式更名。广东省社会科学院主办的《港澳经济》早已经由珠海联邦医药集团每年出资200万人民币主办，但在其杂志上只敢列上该医药集团是赞助者，不敢指明该医药集团是投资者与主人。这种状态下的投资，对于投资者来说，风险极大。如河南共青团省委主办的杂志《青春岁月》（月刊）因无法维持，一薛姓私营企业家与其在2000年11月签订合同，条件是：（1）承担该杂志原编辑人员的工资每月10,000元，并要求这些人不参加编务工作；（2）该杂志掌握最终审稿权。该企业家每期注资30万元，将杂志移至深圳开办。该杂志因改版后的文章迎合了“新生代”的胃口，再加上投入了大量金钱促销，2001年第2期以后销势转好，《青春岁月》杂志要求改变合同，增加原杂志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薛姓企业家认为杂志还处于开创阶段，并未盈利，希望以后再谈这一问题。双方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杂志社即以中止合同作威胁，这

一企业家投入进去的近 80 万元打了水漂，连个讲理的地方都没有，因为这种交易本身就违法。

新办传媒的产权始终处于不透明状态，这一点就连原中宣部部长丁关根亦曾有过误解。由于控制传媒的难度日益加大，他曾认为这是传媒不完全属于官办的缘故。为便于控制管理，他在 1998 年曾提出过由中央财政拿出钱“赎回传媒产权”的建议。即使是作为中共最高领导的江泽民，在 2002 年的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也曾说过“国有媒体组织”的话，似乎表明中国大陆还有“非国有媒体”的存在⁶。

其实，这个所谓“产权”问题，中国政府早在 1999 年就轻而易举地通过所谓“法律途径”顺利解决。1999 年 10 月 21 日《新闻出版报》在头版头条位置披露了一条重要新闻：国家机关事物管理局、财政部和新闻出版署在给中国社会科学院“关于《中国经营报》和《精品购物指南》报社的产权界定的批复”中明确指出：中国所有报刊社都是国有资产。中国现行出版法规和规章明确规定，中国报刊创办实行许可证制度，报刊社的主办单位是法定的创办投资人；中国目前的报刊社均为全民所有制单位；报刊创办时，个人或集体自筹启动资金按债权债务关系处理。该新闻出版署负责人指出，国务院的三个主管部门的批复，具有普遍的适用性、权威性和规范性，在新闻出版业的国有资产管理法规没有出台之前，通过个案复函，对整个报刊业的资产作了明确规范。

这位负责人还指出，报社认定国有资产的依据是：（一）依据新闻出版现行规定，在中国创办报纸，要符合《出版管理条例》和新闻出版署的《报纸出版管理暂时规定》所规定的条件，经国家管

理部门审批，实行创办单位许可制度；（二）实行主管主办制度。这种法定关系表现在：领导和被领导的隶属关系，出版单位与主管、主办单位的依存关系，主管单位负有对出版单位的管理责任；（三）中国报纸结构和报业现状。中国报业是在党报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改革开放以来，又发展了一批政府部门办的报，全国2,000多种报纸，其中党报及各级政府办的报就占1,000多种，这些报纸均为国家出资或国家补贴办的。其他报纸即使创办时国家没有直接注资，也是以国有单位的名义办的。依据上述认定，现有报社的资产性质为国有。在谈到报刊社创办之初启动资金的性质时，该负责人声称，在报纸期刊启动时，有的是主管或主办单位出资，也有的主管主办单位没有直接提供资金，而是让出版单位自筹资金启动的。

根据新闻出版管理规定，主管主办单位是创办报刊社的法定投资人，非主管、主办单位不具有投资的主体资格。因此，其他的出资行为，不能视为投资。筹资中有的来自企业赞助，属无偿的赠与行为；有的是个人或企业等的垫资，这是一种借贷关系，只能按债权债务关系处理。报刊是国家的特殊行业，不同于一般的企事业单位，因此不适用“谁投资谁所有”的企业资产认定的原则⁷。

这个看起来似乎复杂的“报刊社产权”问题，被中国政府以中国威权政治特有的无须讲任何规则的方式，轻而易举的“处理”了。所有的投资者没有任何讨价还价的余地，也找不到任何保护自己产权的方法，因为共产党政府从来就没有认同过投资者与主办者的“交易”。这些所谓“法规性文件”的出台，甚至不需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从形式上予以通过。即使要通过，也无非就是多开一次会议而已。

三、外商投资传媒将促进中国的新闻自由？

“传媒入世”，是指中国入世后，新闻媒体作为一种服务产业，将按照WTO规则进行“贸易”。许多学者发表了大量文章暗示“传媒入世”就在眼前，外国资本进入中国传媒市场已成事实。中国传媒则惊呼“传媒帝国主义”已逼近“家门”；外国学者则认为这将促使中国传媒市场化，并将严重削弱共产党政府对传媒的控制。这些文章既忧虑又振奋地告诉世界：中国正在准备开放媒体市场，一场传播界的空前变革即将来临。但事实真相究竟如何呢？清华大学传播系教授刘建明写了一篇文章，对所谓传媒入世逐条进行了批驳⁸：

(1) “我国的中央电视台第四套节目已通过美国在线——时代华纳公司上了美国的卫星频道，那么我们就得予以一定的回报，于是开放珠江三角洲的天空，允许他们的卫星非新闻类中文文艺节目落地⁹。”

刘：据笔者所知，中国负责新闻宣传的高层官员并没有作出这个决定，中央4套上了美国的卫星也属虚构。其实，这一定论直至2002年1月才成为事实。目前比较明朗的是，默多克新闻集团的一个综艺节目频道被批准在广东省内提供有线服务，中央电视台的一个频道节目同时在美国落地¹⁰。除此之外，没有任何确凿的事实能说明外国电视台的其他频道被准许进入中国。盲目地猜测或援引境外的材料，不能作为新闻学研究国内情况的依据。

(2) 有篇论文说，“Viacom”旗下的MTV仅在亚洲就有4个24小时播出的频道，覆盖了全亚洲，超过1.2亿个家庭收看。MTV的

中文频道成立于1995年，“天籁村”是由MTV全球电视台与中国有线电视台共同制作的。如今，每天与观众见面60分钟的“天籁村”已经成为国内收视率最高的国外合作类节目¹¹。

刘：这段论述中的捕风捉影令人吃惊：A、中国从来没有建立过“中国有线电视台”；B、“天籁村”这个节目每天与中国观众见面60分钟也纯属杜撰；所谓“国内收视率最高”更是空穴来风。在中国，只有大宾馆和少数观众使用卫星接收天线才能收到MTV节目¹²。

(3) 2001年10月广州某报透露：据不确切消息，不久的将来，中国将允许30多家境外电视频道在广东落地¹³。此消息在网上广泛流传。

刘：笔者就此向有关部门核实，被告知，国家广电管理部门没有这个庞大的“准入计划”。“30多家境外电视频道允许落地”之说，又不知出之何处。了解东南沿海地区电视覆盖情况的人都知道，福建和珠江三角洲任何一户居民，只要私自装上卫星接收天线，都可收到港澳台的电视节目。如果把这种现象和准许少量大宾馆转收境外卫星电视节目同“入世后境外频道落地”扯在一起，那么早在10多年前就落地了，这是移花接木、故弄玄虚之谈。(研究者注：自1996年开始，广东与深圳规定居民用户都得使用有线电视，从此香港电视播放“敏感内容”时被切断转播的事情常有发生，如每年的“六四”纪念活动，还有2000年收录了江泽民不少不雅镜头的“二十世纪领袖风采大回放”，都是在播入过程中被切断，这都是研究者亲身经历的事情。)

(4) 路透社和青鸟网合作，共建隶属《传媒视野》杂志的中国

传媒指南网站。据此，许多人误传路透社投资北大青鸟，外国传媒资本已进入中国企业。

刘：巧合的是，在一次学术会议上，路透集团驻亚洲内容总监 Jeffery Parker 正好听到这种说法，便在发言时特别予以澄清。他说，路透社参股的青鸟网不是北大的青鸟，也没有共建中国传媒指南网站。由此可见，外国传媒资本进入中国企业云云，不过是在中国虚构“打造传媒帝国”的离奇故事而已。

刘建明还指出，“众所周知，中国加入 WTO 的议定书没有就外国新闻媒体准入和中国媒体进入外国新闻市场达成任何协定”。 “2001 年，各类新闻学杂志几乎每一期都刊登这方面的文章，炒得十分火热……新闻学研究建立在虚构的基础上，这不能不是一种悲哀。人们有理由试问：我们的学风究竟出了什么问题？”

刘建明文章的政治倾向当然是要保护中国传媒，但因为这里涉及的是事实，与政治倾向无关。而且中国政府从 2000 年开始对传媒与思想的控制日益加紧这一事实，也可以证明中国政府无意开放所谓传媒市场。

事实上，在中国政府眼中，传媒产业作为精神和文化产业，应该直接服务于一个国家的经济与政治发展，它的服务性贸易具有双重意义，即它在给公众提供资讯或娱乐的同时，也在影响一个国家的政权和社会政治框架，绝不允许像物质产品那样自由地进出。审查传媒的意识形态倾向和政治属性，是中国这种将意识形态作为基本统治手段的专制国家处理媒体问题的基本立场。因此中国入世谈判在传媒领域没有更多的承诺，仅仅就以下两条达成妥协：一是外国人可以投资国际网路公司，包括目前被政府禁止的网路内容供应

商；二是“中国将每年进口 20 部外国电影，并允许外国电影和唱片公司分成”。除此之外，根本没有涉及外国电视频道落地和报刊入境的问题。

中国高层人士和有关文件多次重申，外国政治类新闻媒体不准进入中国，外国资本也不许参股国有新闻类报刊和广播电视台，连国有网站都不允许外资涉足。目前，进入几家报刊的港资不应视作外资，所谓“赛迪集团”不过是港澳资本参股，而且这种参股事实上与新闻自由毫无关系，比如 1996 年由《深圳特区报》与香港《星岛日报》合办的《深星时报》，在其存在的两年多时间当中，除了使用与《深圳特区报》一样的官式语言报道政治新闻之外，全部“自由”只是体现在娱乐版等庸俗文章当中。1998 年在发行量未达到 2 万份的惨淡经营中，这一所谓“中外合资”媒体即结束了它短暂的生命¹⁴。

1997 年默多克新闻集团投资 650 万美元进入《人民日报》附属机构 Chinabyte，现在已和《人民日报》脱钩；中国国有的千龙网、龙脉网等都和境外资本有过合作的意向，但均未获批准。中国政府的态度非常明朗，中国国有新闻传媒不在“入世”之列。中国新闻主管部门官员还引经据典地说明：这一规定符合国家利益，其他国家也有此类惯例，并多次强调，不允许外资参与经营中国的新闻报刊和广播电视台是十分明智的，正如一位中国政府的权威人士所说：“这个口子是封死的，没有商量的余地。因为电视太敏感了，它直接联系著一个国家的安全和利益¹⁵。”

这位政府的权威人士在此将“政权安全”与“国家安全”混为一谈，这当然是中国政府历来将它自己视为中国的影响所致。事实

上，新闻开放对中国的安全没有威胁，中国政府控制传媒，特别是电视，是担心新闻开放威胁这个极权政府的安全。

媒体的自由度与媒体的投资者是谁无关，而是与一国的法律制度环境有关，这一点在本研究报告的序言里已经提过，此处不再复述。

第四章注释

1. “关于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减轻基层和农民负担的通知》的实施细则”，《中国新闻出版报》2003年7月31日1版，传媒观察 (<http://www.chuanmei.net>) 2003年8月2日。
2. “中央报不敌地方报”，《中国经济时报》1998年12月24日。该报这条资料是国家统计局中国经济景气中心、新生代市场调查有限公司和英国市场研究局提供。
3. 陈怀林、郭中实：“党报与大众报纸广告经营‘收入裂口’现象之探析”，《新闻学研究》(台湾)第五十七期，中华民国八十七年七月〔1998年〕。
4. 陈怀林、郭中实：“党报与大众报纸广告经营‘收入裂口’现象之探析”，《新闻学研究》(台湾)第五十七期，中华民国八十七年七月〔1998年〕。
5. 本节资料全部来自于“关于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减轻基层和农民负担的通知》的实施细则”，《中国新闻出版报》2003年7月31日1版，传媒观察 (<http://www.chuanmei.net>) 2003年8月2日。
6. 《南华早报》(香港)，2002年1月12日，记者 VIVIEN PIK-KWAN CHAN。
7. 《新闻出版报》1999年10月21日第1版。
8. 载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 中国传媒，www.CDDC.net。
9. “WTO与我国传播业究竟有多大关系”，载《新闻记者》，2001年第2期。
10. 《传媒经济参考》2001年第2期，第5页。
11. 《第三届亚太地区媒体与科技和社会发展研讨会论文集》〔2001年11月〕第62页，列印稿。
12. 《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宾馆、饭店必须完整转播国内有关电台、电视台节目的通知》，广发社字〔1995〕467号。此一文件至今仍然具有法律效力。少数国外电视在中国大宾馆转播，只是个体与中国广电部商量的结果，并非改变了此一法规性文件。
13. 转引自搜狐网2001年11月2日报道：“广东拟建传媒特区，逾30家境外电视频道将落地”。
14. 作者亲历亲闻了《深星时报》的创刊，并且长期以来关注该报的动向，在作者被贬到研究室评报时，每天都要研究该报的头版新闻，尤其是头条的标题如何制作。
15. 彭俐：“加入WTO：中国影视”，载《北京日报》2001年10月28日。参考文献：“中国入世后在宣传文化方面的承诺”。

第五章 戴著镣铐跳舞的中国记者

中 国传媒与政府的关系，正好与民主社会中传媒与政府的关系完全相反。现代民主国家的传媒行使著社会监督的职能，政府政策、政府官员职业操守以及国际关系等各方面，都是传媒评论话题。而中国政府则严密地控制著舆论，设置了许多言论禁区，以及与此相应的惩罚措施用来约束记者行为。

根据总部设在纽约的“保护记者委员会”2002年度报告，截至2001年10月31日，中国总共有118位记者被捕。从他们被捕的理由来看，中国政府已经采用“国家诬陷”的方式，给这些记者们栽上各种莫须有的罪名。从所处环境来看，中国记者处于和平状态，但中国记者只要坚持社会责任与职业良心，就会身陷不测险境。

本节选取了记者遭受迫害的一些典型案例，并罗列了这些年来能够搜集到的一些资料。但必须指出的是，由于这种打压与迫害多处于不公开状态，本文列举的远非全部事实。

一般来说，中央政府控制传媒依赖的是政治权威与一级级下传的高压政策；地方政府因为没有中央政府那种最高权威，控制手法则相对多样化：对在自己控制之下的当地传媒则利用政治控制，对不在自己管辖下的外地传媒则采取多管齐下的办法，一是暴力威胁记者，二是通过记者所在地政府管制记者的采访活动——这种方式中国官场俗称“打招呼”，包括让记者所在地政府给传媒施加压力，通过传媒的负责人来限制记者活动。

这种控制首先从资讯来源开始，因为这是最根本的控制。美国新闻学者麦尔文·曼切尔曾用非常形象的话描述过消息来源对记者工作的重要性：“消息来源是记者生命的血液。没有通过消息来源得来的情况，记者就无法活动。”资讯对于记者采访活动的重要性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是资讯源的直接与新闻价值直接相关。资讯源越直接，就越可以保证消息的时效性与可靠性；其二，最大限度地拓宽资讯获取渠道，是一个记者从事采访的基本工作条件。因为新闻的本质就是反馈从受众那里获取的资讯，并通过各种传媒，如报纸、电视、电台等将资讯源扩展到最广泛、最普通的公众中。

中国政府的控制一方面是控制本国新闻记者的活动，通过多年压制让传媒养成“自律”的习惯。另一方面则是通过权力控制新闻来源，限制民众为国内媒体，尤其是国外媒体记者提供新闻来源，包括禁止发表一些学者们对中国社会经济状况的分析。这种控制除了通过第一章谈到的各种法规性文件，还有不少是属于地方官员根据中央管制传媒的精神进行的随心所欲的创造。在政府严格的管制下，中国大部分新闻从业人员扮演了“党的喉舌”这一角色，或者想方设法利用新闻这一社会权力为自己谋私利。但还是有一些有社会责任感的记者在不得已的情况下，采用了在当下中国算是一种有保护色彩的办法：他们假设中央领导是英明的，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是正确的，从而将地方政府的种种腐败行为及其恶果说成是少部分官员的个体行为。他们认为只要他们能够写出反映真实情况的报道，让中央领导了解社会的真实现状，这些问题就可能获得解决。他们以为采取这种自我保护手法就能保证个人安全。而事实证明他们的想法是天真的，下面这些事例很具体地说明了中央政府与地方

政府在对待新闻传媒态度上的一致性，因为不少记者在受到地方政府的诬陷与打击时，其他地方的一些媒体勇敢地给予了支援，但中央政府却可耻地保持了沉默，这种沉默其实就是对地方政府劣行的一种默许与鼓励。

一、严格控制记者的采访活动

90年代以来中国进入贪污腐败高发时期，各种社会问题丛生，发生了许多震惊世界的特大事件，如广西南丹矿山灾难、南京投毒案、辽阳工人持续请愿等类事故事件频发，但一般这些消息很难顺利见之于国内媒体。几乎每一事故的披露，都是一些记者艰苦斗争的结果。但令人悲哀的是，记者们艰苦斗争的主要对象不是被报道的主体，而是中国各级政府。这些报道最后见诸于媒体，迫使中国政府出面表态“解决问题”，但这些报道不但没有为这些勇敢的记者带来荣誉，而且往往意味著他们职业生涯的结束，甚至为他们带来牢狱之灾。国际社会已经注意到，中国是逮捕记者最多的国度，几乎占了全世界被捕记者总数的三分之一。（见“保护记者协会”2003 年度报告）

◆ 69

一般说来，中国政府控制新闻采取如下方式：

（一）控制记者采访活动

事例 1：各地“矿难”、事故发生后的新闻封锁

近年来，在地方政府官员亲自授意下，以暴力方式对新闻采访进行的“统一调度”层出不穷。从 90 年代中期以来，记者采访遭遇暴力已经司空见惯。这些阻挠采访的人中，有称霸一方的不法之

徒，也有带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成员。这些人的背后其实就是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由于中央政府对这种暴力干预采访表示沉默，地方政府越来越大胆，在广西南丹与江西宜春等几起阻挠记者采访的人员中，竟赫然出现了地方官员及公安、检察等执法机构的阵容。而在贵州省六盘水六冲沟煤矿大爆炸后，在现场指挥抓捕记者并强行将记者胶卷曝光的竟然是该省副省长刘长贵。曾亲身参加过一些大事件采访的广州记者赵世龙将他的亲身经历写成一篇文章发表，那里面记载的情节非常生动直观，可以帮助人们了解在中国新闻记者是如何成为一个“高危行业”的¹。

A、2001年“7·17”广西南丹矿难

2001年“7·17”广西南丹矿难（死亡81人）发生后，南丹市政府部门在欺上瞒下，想尽办法封锁消息，并下令看见记者就殴打。10天以后闻讯赶去的广西本地媒体有广西电视台、《南国早报》、《八桂都市报》。但都被当地政府拒之门外，并坚称该地并无任何事故发生，矿方也矢口否认发生了矿难。因为当地矿方与黑社会有勾结，矿工不敢与记者接触。《八桂都市报》一位记者因为进不了矿区，就在事故发生地点附近一处山头上找到一处悬崖，想从那里拍摄往外淌水的出事洞口。结果树丛里钻出两名持刀男子，逼住记者喝问：“你是干什么的？是不是记者？”另一人说：“要是记者，就做了（杀了）他，丢下去。”记者吓得半死，趁他们没注意，将裤袋里的记者证与身份证都丢下悬崖，谎说自己“是来找亲戚的”，那两名汉子没搜到什么可以证明身份的东西，将信将疑地将记者赶出了矿山。记者们后来经人指点，分别到了罹难矿工最

多的贵州某县，拍到了多名矿工家人哭祭、焚烧死者生前遗物的镜头，才算是找到了一个采访突破口。当记者拿著录相带请当地官员看时，还有官员质疑录相带的真伪，说是“假的”，坚决不承认。广西自治区一名副书记甚至指著人民网记者破口大骂，开事故报道“统一调度会”时将人民网记者拒之于门外²。

由于中国政府在这次事故发生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控制传媒经验，以后再发生这类突发性事件，记者们几乎很难再到现场采访，这里摘录江西省政府在江西万载黄茅坑村爆竹厂爆炸事件中的新闻封锁资料，可以帮助读者了解这种全方位的新闻封锁是如何进行的。

B、2001年12月30日江西万载县黄茅村爆竹厂大爆炸

71

南丹矿难的悲伤还未从中国人心头消除，2001年12月30日，江西万载县再次发生大爆炸，黄茅村爆竹厂方圆数百米的爆炸中心尽成焦土，数百米外房屋尽塌，数公里内房屋玻璃窗几乎无一完好，连铁门也被气流震致扭曲变形，触目惊心。爆炸发生后，当地官方极力封锁消息，当地公安在进出黄茅镇的主要通道设立路障，阻止记者接近现场，即使接收伤者的万载县人民医院和中医院，也有武警驻守，江西当地传媒更是对事件只字不提。而官方新华社则报道截至31日凌晨为止，只掘出20具尸体，却绝口未提失踪人数。不过由于这次爆炸威力极之惊人，当地居民均难以相信仅有20人死亡，揶揄说，这是“有中国特色的统计学”³。

由于当局严禁江西传媒报道，南昌市民竟不知身边发生了惊震中外的爆炸事件。在国外的江西人从网上获悉此消息后，打电话回

家，江西人才知道发生在身边的恶性事故。对于万载县在一年内发生两次死伤枕藉的大爆炸，网民反应悲戚。但更令人震惊的则是万载爆炸案外的新闻“封锁”战。

《中国青年报》2002年1月5日曾有一篇详细报道谈当天各媒体记者的遭遇。因为同类事件在中国发生不少，此事颇有代表性，摘录如下：

事发当天，中央驻江西各新闻单位（除新华社外）得到有关通知，不要去现场。湖南部分媒体借助地缘优势，及时赶赴现场，趁现场尚未来得及管制，拍摄了第二次爆炸等许多珍贵的镜头。当天下午，离现场10公里外，通往黄茅镇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除新华社和江西省主要媒体记者外，其他媒体记者不得进行采访。《人民日报》与《江南时报》的记者，来到离现场10公里处的潭埠镇时，通向黄茅的道路已被管制，除了警车和救护车，所有车辆都不得通行，连摩托车也不例外。于是转向离黄茅11公里的株潭镇，想从另外一条道路进去，结果发现同样是徒劳的。在领路人的介绍下，《中国青年报》记者只得花高价雇请了3辆摩托车从崎岖小路前往。

湖南部分媒体记者的采访车只好折回湖南省浏阳市文家市镇，到文家市镇医院采访爆炸事件中的伤员。没想到当天下午，医院来了几位穿公安制服的人，坚持要将在这里治疗的3位伤员转院到万载，文家市镇医院坚持用救护车送伤员走，这些公安人员说不要。晚上，这几名湖南记者躲在救护车里“混”进了现场。

12月31日上午11时许，《潇湘晨报》记者采访时，在途中被拦截。他们在万载县宾馆的记者接待室发现这样的规定：“禁止所

有记者到现场拍摄、录影；在各路口设卡检查，各站卡配备一两名宣传口的工作人员做说服工作，防止记者进入现场，并劝其回城。”

《羊城晚报》记者赵世龙在事故发生当天就赶到现场采访，但不久接到报社的电话，说江西有关方面给广东省委宣传部发了传真，报社领导要求记者撤回。

1月4日，听说通往事故现场的路已经取消管制，《中国青年报》记者两人驱车赶到黄茅镇，发生爆炸的攀达公司大门紧闭，但仍能清晰地看到里面被烧成一片焦土的山头。从一围墙倒塌处进入爆炸中心现场，看到碎砖残瓦遍山坡，满目疮痍，数十名老乡拿著编织袋在废墟中寻找著什么。

当《中国青年报》记者继续往前走的时候，看到一个记者模样的青年被一群人围住，手中的照相器材被抢走，这群人叫嚷著：“到派出所去！”那群人中突然有人叫道：“还有两个，把他们一起带走。”一群人向记者包抄过来，厉声责问：“你们是哪里的？拿证件出来！”

《中国青年报》记者坚持要他们先拿出证件。正当双方处于僵持之际，一个穿皮衣的胖子跑过来，大喊：“把他们抓起来！”《中国青年报》记者要他出示证件，他把一个证件递过来，上写“万载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的字样，名字还未看清之际，他把证件抢了过去。《中国青年报》记者吴湘韩随即出示了记者证，他抢过去看，说：“这是假的。”并要拿走记者证，逼迫记者与他们一起去派出所。一个50岁左右的人冲上来就把记者掀翻在地，并推搡著往前走。另一旁的《中国青年报》记者李菁莹赶紧打电话和报社联系，那个胖子叫道：“把她的手机抢了！”

后来，万载县委宣传部的领导赶来，看了《中国青年报》记者的证件后，为他们解了围。就在《中国青年报》记者离开攀达公司之际，几位农民悄悄向记者要名片。在黄茅镇政府，县委宣传部的领导解释：“当时管制现场采访，是为了考虑记者的安全。”

中午在镇食堂吃饭的时候，《中国青年报》记者遇到了那位副检察长，他笑著说：“对不起，是场误会。”下午，《中国青年报》记者往浏阳方向赶，路旁的几个农民向记者招手，并把记者领去看他们被爆炸冲击波损坏的房屋。有的农民把记者领进山里面才敢反映情况，他们透露，镇里向他们打了招呼，不管谁来采访，都不要理睬（即不让农民向记者反映情况）。

下午，拿了《中国青年报》记者名片的一年轻人秘密约见记者。他指证，其中将记者按倒在地的那个人是镇里聘用的一个“街痞子”（流氓），当地人见了就怕。他还说，与记者发生争执的那群人是专门在现场抓记者的。

爆炸后，万载县政府实行严密的新闻封锁，派出大批公安堵截记者，并坚持只有9人死亡，其后才修正为14人死亡。由于江西省委书记孟建柱是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的亲信，大陆传媒显然受到各种限制，连以前在揭露广西南丹锡矿惨剧中起了重要作用的人民网这次也缄口不言。

江西省政府指万载县大爆炸是一名女工操作失当引起的“意外”，这种无耻的谎言终于引致该省政府管辖不到的北京报纸的猛烈抨击。北京《工人日报》2002年1月7日发表题为“我们不能接受‘意外’”的署名评论文章称，“这个‘意外’的说法，实在令人感到意外”。文章质疑：“当地政府不去调查是否有监管不力等原

因，却以‘意外事故’来盖棺论定，如此做法能不能给群众一个满意的交代？难道让一个死者来扛起所有的责任？”

文章又说，“耐人寻味的是，南丹事故掩盖真相和粗暴干涉记者调查的现象，如今再一次在江西万载重演。现在，有的地方只要发生安全事故，当地官员就像惊弓之鸟，记者成了政府努力封锁的对象。这种企图掩盖真相的做法，究竟什么时候才能彻底结束？”

文章最后表示：“我们不能接受万载爆炸事故是一场‘意外’的说法，那些在爆炸中死去的冤魂更不能接受。”⁴

尽管官员们还是蓄意说谎，但网路聊天室里对真相的揭露到处流传，最后迫使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公开道歉。但这些记者们的行为并未得到任何一级政府的肯定，就在此次震惊国际社会的重大事故发生后的18天，中国国家安全生产管理局举行了有关生产安全的新闻发布会，会上一些记者就一些地方政府抗拒舆论监督并殴打新闻记者一事提问，该局主持会议的一位副局长竟然作出如此回答：“安全生产事故的报道，原则上要求不炒作、不渲染，应该有利于社会的安定团结”，“对事故的现场报道，伤亡人数，处理情况应该遵循统一调度”⁵。

上述被揭露的事件，只是中国每年许多矿难中的很少一部分。据新华社2003年2月24日一条简短的消息，国家安全生产管理局的统计数字透露：2002年一共发生各类事故107万起，接近14万人死亡，其中工矿企业发生的事故就多达14,000起，大约15,000人死亡；发生了26万起火灾，死亡2,400人——每次事故只死亡了一个人，每100起火灾只死亡了不到一个人，这种在政府“统一调度”下公布的统计数字实在让人难以相信。

“南丹矿难”与江西万载两次大爆炸，只是掀开了中国频繁发生的企业生产事故的一角。每次事故后面都有不少人家破人亡的悲惨故事，而中国政府却只想控制舆论，粉饰太平，甚至连改善政府工作的愿望都没有。只要中国政府工作的重点仍然放在控制舆论上，孜孜不倦地维持纸面上的“安定团结”，这种事故频发的状态就还会继续下去。

事例2：用殴打记者的暴力方式阻挠记者采访

此类事情在中国到处发生，但能见之于报纸的只是其中非常少的一些案例而已。下面是一个记载详细的典型事例：

2002年1月5日，《济南时报》记者赵京桥、吕廷川和《山东青年》杂志记者杨福成因接到山东省甯阳县泗店镇西孟村村民投诉，一道去该村采访。该村村民投诉村支部书记柳方柱贪污，私设“小黑屋”，动用刑具殴打村民。三人完成对村民的采访后离村，途中接到杂志社电话，指甯阳县公安局要追截记者，命他们立即返回济南。但不久，七、八部警车鸣著警笛全速追上来，拦下采访车。下午4:30左右，甯阳县委副宣传部长纪伟建到场，将记者带回县委宣传部，交由泗店镇姓张的镇长审查。

张镇长指记者在西孟村唆使村民殴打镇政府的工作组人员，迫使记者交出所有菲林、采访笔记、录音带等。晚上7:30左右，纪、张两名官员离开办公室，十多名便衣警察便冲进来，围住三名记者拳打脚踢，其中赵京桥头部受到重击，伤势沉重。随后，三名记者被带到公安局审讯。其间，赵京桥因指认打人的警察，再次被痛殴。当时这些警察在县委宣传部办公室门口殴打记者，宣传部的官员们

竟无一人出面阻止。直至夜间的 12 点多，《济南时报》特派小组赶到，警察才放人⁶。

其实，这种由政府指使警察与其他黑社会成员殴打记者，且无须负任何法律责任的事情在中国经常发生，起了极坏的示范作用。在政府行为的影响下，凡自认为背后有政治靠山的人都如法炮制，殴打记者，阻挠采访。有心人曾整理见诸于报纸的事例，仅 2000 年 9 月至 12 月在中国就发生如下袭击记者事件：

9 月 16 日，福建省宁德电视台记者在现场采访公判大会时，城区公安分局副局长邓强不但阻拦拍摄，而且在光天化日之下对记者大打出手，扣押摄像机。

9 月 28 日，中国质量万里行采访团与西安质量监督部门对当地的“野玫瑰”电脑城进行执法检查时，电脑城总经理钱小焰率人撕毁执法证件、追打新闻记者，中央电视台价值 57 万元的摄像机被损坏，两名记者、一名执法人员被打伤。据说这位老板在当地有政治靠山。

10 月 16 日，《山西工人报》两名记者在该报资料室被山西医用电子仪器厂党委书记张秀英带领的 20 多人围攻，原因是该报刊发了一篇关于该厂兼并纠纷的报道。

10 月 16 日，《南方都市报》两名记者在广州市白云区采访时，被护村队员用铁棒和木棒击中头部，当场昏迷，手机、采访本被抢走，现场群众无人报警。当时记者正在对一宗家族暴力事件进行暗访，打人凶手这样说：“记者又怎么样，敢来随便乱问，打死你们！”

11 月 7 日，就是中国政府宣称要保护记者权益的“记者节”前

一天，广州市郊一台资鞋厂发生特大火灾，1,000多平方米的3个仓库被烧毁，《羊城晚报》4名记者在现场采访时，被该厂指使的一群人恐吓、推搡、追打。

11月9日，记者节刚过，《南宁晚报》一记者在途中发现车祸，当即报警并拍照，受到酒后驾驶的当事人无理阻挠和推打。

11月20日，山东省济南市南郊热源厂的一处施工工地突发塌方事故，5名民工被埋，最终4死1伤。《生活日报》和《齐鲁晚报》的记者在采访拍照时，被工厂保安辱骂围殴，一名记者被打成脑震荡，摄影器材被毁坏。

11月22日，歌手毛宁被刺伤，《北京青年报》两记者在赶到朝阳医院采访时，却遭到毛宁身边人的阻挠殴打，相机被抢，胶卷被曝光。此事引起了全国媒体的关注。

12月4日，陕西省《华商报》6名记者在山西河津采访天龙煤矿爆炸事故，被矿方的打手用砖头和棍棒袭击，记者组被打散，两名被打伤的记者失踪⁷。

事例3：地方公安局发“文件”，拒绝批评报道

有些地方官员更别出心裁，出台所谓“法规性文件”，将拒绝舆论监督“合法化”。如甘肃敦煌市政府2001年底公布了所谓《关于加强驻敦煌记者站和来敦记者新闻采访活动管理的意见》，该《意见》特别规定：“对涉及该市局以及副科以上领导的批评报道，要征求当地宣传部门的意见，并与当事人及有关领导通气⁸。”

2002年8月，兰州市公安局函告兰州所有新闻媒体，指称16位元记者在报导有关警察执法违法方面“失实”，因此禁止这些记

者今后对公安部门进行采访。这16位记者涉及兰州6家都市报。如此大规模的封杀记者采访，且封杀令并不是通过中国政府常用渠道，即由宣传部或新闻出版局下达，而是由公安部门通告，此举立即在兰州新闻圈引起震动。

据《南方周末》2002年8月8日报道，8月1日，兰州晨报社记者郝冬白和廖明从报社领导手中接过一纸公函。公函的标题是：“关于个别记者涉警曝光失实情况的函”。内容如下：

《兰州晨报》、《西部商报》、《甘肃青年报》、《科技鑫报》、《兰州晚报》、《都市天地报》：

……今年以来，个别记者因采访不深入，出现了一些严重失实的报道，这些失实报道既违背了新闻报道客观真实性的原则，也损害了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的形象，给公安工作带来了很大的负面影响。如《兰州晨报》记者柴用君5月4日报道的“我是警察我怕谁”；记者唐远知、张铁梁5月13日报道的“婚纱污迹引发争执，新郎官率众伤人”；记者王聪、杨亮6月21日报道的“国道塞车置若罔闻，记者采访遭遇拳脚，酒醉交警耍岔（耍赖）”；记者郝冬白、廖明6月25日报道的“西固公园路什字发生令人寒心一幕，警车挂倒男孩竟扬长而去”；记者魏孔明、唐远知7月1日报道的“穿警服、开警车、参与买卖纠纷，这种人是警察吗？”

《西部商报》实习记者宋菲菲5月4日（应为13日——记者注）报道的“都是污点惹的祸”；记者黄延平6月28日报道的“电子警察管不住违章警车，兰州交警部门透露竟有79.6%的违章警车不接受处理”；《甘肃青年报》记者孙建荣、朱浩源5月13日报道的“婚纱被污押金不退，协商未果，影楼被砸新郎官发威”；《科技鑫报》

记者陈晓燕7月1日报道的“警察开警车为亲戚‘出警’”；《兰州晚报》记者陈爱荣、窦泽中5月4日（应为13日—记者注）报道的“自称警察砸店抢物，市公安局督察展开调查”；《都市天地报》记者李春喜5月4日（应为13日—记者注）报道的“交警带人砸影楼、公安形象遭玷污”等。对媒体的报道，兰州市公安局党委非常重视，要求各级公安机关和公安民警自觉接受媒体监督，以促进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

但是，以上报道经市公安局督察部认真调查完全失实，这些记者在采访报道时，不进行深入细致的采访，不实事求是地报道，缺乏记者应有的素质与职业道德，鉴于公安工作的特殊性和保密性，今后以上记者再不宜到公安机关采访，各分、县局和市局机关各部门将不予接待。也请相关新闻媒体从维护自身的整体形象出发，对当事记者作出相应的处理。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安机关欢迎新闻媒体继续对公安工作给予大力配合、支援。

抄送：省委宣传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各分、县局，市局机关各部门

2002年7月26日

章：兰州市公安局宣传处

这封《关于个别记者涉警曝光失实情况的函》（以下简称《失实函》）被当事记者形容为“黑名单”。16名记者陆续从各报社负责人手上获取该函，均表震惊和愤怒。

《兰州晨报》是这次“限制采访”事件牵涉记者最多的媒体，一共8名。“这些记者都是报社记者中具有丰富采访经验的骨干，业务好、素质高，在采访中绝不会偏听一面之辞。”晨报新闻中心

主任叶舟说。叶舟认为，记者采写的新闻报道失实，自有其主管部门进行查处，其他权力机关无权干涉，否则便有滥用行政权力之嫌。

兰州市公安局宣传处发出《失实函》指称记者们的报道“严重失实”，遭到了16名当事记者严辞驳斥。真实是新闻的良心，这些新闻报道是否真的“严重失实”自然成了争议的焦点。《南方周末》记者对其中被认为“严重失实”的几篇报道进行了再核实。

按《失实函》，被兰州市公安局督察部指认“完全失实”的《兰州晨报》记者郝冬白、廖明6月25日的报道，“西固公园路什字发生令人寒心一幕，警车挂倒男孩竟扬长而去”，全文是：

一辆警车将一个男孩撞倒以后却扬长而去，引起现场目击者的公愤，这是6月24日发生在西固公园路什字令人揪心的一幕。

据现场目击者告诉记者：当日下午4时左右，在西固区公园路什字，一辆由南向北疾驰而过的北京吉普车将一位由东向西骑自行车过马路的男孩撞倒在地，驾车人员和乘车人员下车观望了一下后，便驾车离去。那男孩艰难地支撑着推车走过马路，就倒在马路边，在目击者打电话报警后，兰州市公安局巡警支队西固大队一中队的巡警迅速赶到将其送至兰化医院。当日下午5时左右，记者赶到事发现场，一位现场目击者气愤地说：你撞倒了男孩，至少应该把他送到医院检查一下，或者应该告知男孩的监护人，应该有起码的做人良知呀！另一位现场目击者说：我们当时肺都气炸了，就报了“110”，“110”将男孩送至医院，我们才放心了。

据《南方周末》记者了解，那辆肇事车上一共有3人，其中一人戴著眼镜，穿著咖啡色短袖衣。这个男孩是西固某中学的学生，

现年16岁。8月4日，事发现场路边杂货店老板徐英梅提起此事仍气愤难平：“孩子被撞倒，翻了几次身，没翻起来。吉普车上下来两人，其中一人拽著男孩放在路边，停一停就走了。孩子一直趴在地上。”钟表档老板张女士说，当天她还把板凳让给孩子坐，直到110到来。她们承认，当时并未意识到撞人的是警车，只是对撞人的车主不负责任的行为感到愤怒。至于公安局是否来人核查，两位目击者表示，从出事以后，除了《南方周末》记者，再无任何人来找她们进行过调查。

《兰州晨报》记者廖明说，当天下午他们拿著徐英梅抄下的肇事车辆的车牌号去了西固区公安分局，办公室一位负责人承认车辆是他们的，因“市局正在调查”，其余无可奉告。当时出警的巡警西固大队一中队的中队长窦积荣向本报记者证实了警车撞人事件。车牌号，窦给了孩子的父亲。

记者王聪、杨亮的报道“国道塞车置若罔闻，记者采访遭遇拳脚，酒醉交警耍岔(耍赖)”竟然上了“失实名单”，让《兰州晨报》新闻中心主任叶舟啼笑皆非。叶说，当时他与王、杨二人都同在去西宁的车上，目睹了酒醉交警耍赖的丑态，“说报道失实毫无根据”。

《兰州晚报》2002年5月13日关于“婚纱事件”的报道（记者陈爱荣、窦泽中、张太凌）：“昨日下午6时40分，一名自称是警察的男子在南关十字‘时尚经典’婚纱影楼为退还婚纱，和店方发生争执，聚众打伤店员、砸坏设施，并抢走店内的电视机与VCD……”

5家报纸同时刊发了类似的报道，全部上了公安局的失实“名单”。8月5日、6日，《南方周末》记者两次来到“时尚经典”影

楼进行调查。影楼给记者提供的5月12日的“报案材料”称，其员工孙艳和刘洋遭到交警张某及其一伙的殴打，商店被砸，面目全非。“东岗交警大队的值班领导李占林副大队长也赶到了事发现场，证实了张某是他们的干警”。“孙艳当晚送往省人民医院接受治疗”。影楼的员工换了一批新人，当班的负责人说：“从前的同事感觉自身安全没有保障，都走了。”提起当日的采访，《甘肃青年报》记者孙建荣有些遗憾，说没有张某的声音。“我们尝试找他，在电话里，他拒绝了。”

这5篇被兰州市公安局督察部“认真调查”过的文章被认定“完全失实”，是“对公安战士形象的诋毁⁹。”

其他被兰州市公安局指称为“失实”的报道，经《南方周末》记者一一核查，全部属实，这里不再一一列举。

记者的采访权利要由肇事者单位赋予，唯一的理由就是因为这些肇事者在中国的特殊权力部门公安局工作，这真算得上世界新闻史上的奇闻。从兰州市公安局发函的“理直气壮”的措辞中，可以看出凭藉特权横行霸道在中国是件多么普遍、并被特权者视为理所当然的正常事情。

事例4：政府部门收缴载有不利本地政府形象报道的报纸

2001年8月24日，中国新闻社的网站中新网发布了一条消息：“披露县委书记大搞形象工程ⁱ，《工人日报》在河南卢氏县被

ⁱ 形象工程：中国人自90年代后期所创造的词汇，专用来指各级政府花费大量资金建造的工程，这种工程没有多少实际作用，但具有装饰门面，为官员邀功讨赏的作用。比如辽宁省一些城市在迎接上级官员检查绿化工作时，用绿漆将街道两边的墙与商店刷一遍，检查团驱车从街上路过，看到一片绿色，就以为真是绿化了。

通知收缴”。

8月10日《工人日报》新闻周末在一版头条刊登长篇报道“贫困县河南省卢氏县原县委书记杜保乾大干‘形象工程’实录”，卢氏山城沸腾起来了，人们奔相走告，争相购买，山城人民民心振奋。

当天，《工人日报》火遍卢氏县，几天内卖出《工人日报》及群众自发的复印件一万份。

可是，8月15日，卢氏县的主管上级三门峡市委宣传部一位副部长给卢氏县邮政局局长打来长途电话，通知收缴《工人日报》新闻周末及转载了此文的《法制文萃报》和《金剑》杂志等。

这些报纸登了些什么呢？竟值得如此大动干戈，由政府出面收缴？原来，这些报纸登了国家级贫困县河南省卢氏县原县委书记杜保乾在大力塑造“形象工程”的同时，卖官鬻爵、贪污腐败，罔顾国计民生，为压制批评意见而经常制造罪名将提意见的人送进监牢等丑闻。

本文不谈杜的其他犯罪腐败行为，只分析杜保乾压制民众批评意见的种种犯罪行为，因为这与中国政府控制新闻，钳制舆论如出一辙。

卢氏县中药材集团公司职工张冲波从1997年以来，反对杜保乾所搞的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并多次向新闻媒体反映。杜通过派人调查，获悉是张冲波向媒体透露情况，遂多次骂张冲波公司的领导路某：“你还能管住张冲波不能，张冲波要是再写文章，我就撤你的职。”

1999年7月17日，郑州《大河报》刊登了“房子焉能拆了建、

建了拆——卢氏县杜关镇小集镇建设做法粗暴”，这篇为老百姓伸张正义的文章就是张冲波和《大河报》一位记者合写的，之后，张冲波又续写了“房子照样扒、楼层照样加——杜关镇对待舆论监督置若罔闻”，刊登在《大河报》内参上，杜保乾遂下决心给张一点颜色看看。

1999年8月6日，张冲波被宣布逮捕，罪名是：“涉嫌挪用特定款物罪”。几经反复，2001年3月30日，三门峡中级法院还是维持原判，只是将执行刑期减为两年又六个月。张冲波在送达回执上写道：“中国司法腐败的权钱交易，权法交易，让你们活灵活现地表现了一番，我至死不服。”

被杜保乾送进监狱的“不听话者”并非张冲波一人。凡爱向新闻单位反映问题，或向上级部门投诉卢氏问题的人，都在杜的“打击”之列。寨子村的蓝磁耐散发南京《周末》上刊登的批评杜保乾的文章，被杜保乾斥责为“刁民”。蓝回敬了一句：“没有刁官哪有刁民”，结果被刑事拘留37天。

1999年春季，杜保乾利用“严打”（公安局“严厉打击犯罪活动”的简称）抓了400多人，这些人有的是对乡村干部不满，或在村委选举中说了几句话，就被关进黑屋，冠以“破坏选举”等种种罪名，直到被抓者不堪狱中凌辱，保证不再上告，才被放了回去。

为了扳倒杜保乾，卢氏县文峪乡香子坪村党支部书记张文秀冒死到北京告状。2001年5月中旬，杜派公安人员赴北京抓捕到中纪委告状的张文秀。为了抓到张文秀，杜不惜谎报军情，指示公安人员欺骗北京警方，称张文秀是“法轮功分子”，“是到北京搞爆炸的”。事实证明，张文秀是带著确凿证据去状告贪官杜保乾

的。2002年5月20日，张文秀被抓回后关押在卢氏看守所。让杜保乾始料不及的是张文秀将杜索贿、受贿的有关证据材料已经交了上去。中纪委当即批示查处，6月4日杜被刑事拘留。

在杜保乾被刑事拘留之后的两个多月，《工人日报》上登载的这篇文章还受到当地政府如此“礼遇”，其理由当然是“为了党和政府的形象”¹⁰。

与河南卢氏县类似的行为在中国各地还发生若干起。

事例5：爱滋病成了“国家机密”

中国河南农民卖血感染爱滋病一事被曝光，国际社会才开始了解中国爱滋病流行状况。让此事得以披露于世的医生高耀洁等人，也因国际声誉高涨，中国政府只能暂时将她作为“内控对象”对待。但实际上中国的爱滋病流行地不止河南一处，陕西省商州地区因地下黑市卖血引起爱滋病流行也相当严重，但一些记者却因报道此事受到查处。

2000年春天，陕西商州有5名农民因“怪病”久治不愈，来到西安，查出患的是爱滋病，其中因难产输血感染的赵月爱在当年死亡。

据国际通行的一个衡量标准，当一个地区出现爱滋病人死亡时，该地区实际感染HIV率已经达到了相当严重的程度。据商洛地区前期摸底情况表明，参与卖血的多达万计。这引起了陕西省卫生部门的重视，下令商洛地区趁春节期间外出打工人员返乡过年，人员相对集中之机，对其所辖7县区域内凡有过卖血史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进行普查血检，这项行动对外以“重型丙肝”名义秘密进

行。

春节后不久，已经查出数百名爱滋病感染者，与抽查健康人群比率为23：1，远远超过了非洲一些爱滋病高发国家。陕西省政府感到事态严重，竟下令停止了对余下的数万人的抽检。爱滋病防治工作中最可怕的“掩耳盗铃”现象再次在中国出现。对这种瞒报现象，国际社会曾有过评论：鉴于爱滋病工作的弱传染性，最可怕的其实不是爱滋病目前的程度，而是这种“捂盖子”（隐瞒真实情况）的官僚态度，它将导致病毒的地下状态呈几何级数迅速扩展蔓延，因为疾病的传播并不会因为地方官捂盖子而稍有停滞。就其后果说，中国官僚这种态度其实是对中国乃至全人类的犯罪。

广州《羊城晚报》记者赵世龙与《陕西日报》、《三秦都市报》的几位记者为了让社会了解爱滋病的真相，以做好必要的预防工作，充满使命感地奔走于商洛群山7县之间，做著艰辛的调查，每天他们都要采访数位爱滋病人。在没有多少爱滋病知识的人群中采访，对记者来说也实在是件非常危险的事情。驱使这几位记者奔忙的，是他们的社会责任感。

2001年3月，关于商洛地区爱滋病状况的调查在广州的传媒得到披露，国务院总理朱镕基看到报道后直接批示，从而引发了当地官场的一场“地震”。

但如果以为这场“地震”的受灾者是“行政不作为”、欺上瞒下的陕西官场，那就错了。从2000年中国政府精心利用网路言论指责朱镕基“卖国”以后——当时“中美撞机”事件发生后不久，中国民族主义情绪高涨，而朱代表中国政府与美国等国签订了有关农业问题的协定，尽管这其实只是朱奉命行事，但中国最高层成员

却有意识地让中国人认为这是朱个人的意愿——大多数中国地方政府早已经看出朱的政治气数将尽，他的许多批示早已只能停留在纸上，而不再被地方官们奉行，所以他的批示只带来了这样一个令人愤怒的后果：

对于远在广州《羊城晚报》任记者的赵世龙，陕西省委与省政府自然是鞭长莫及，于是只有对自己治下的“羊羔”们进行屠宰。在“上级部门”的指示下，参与了采访的当地记者杜光利、王武竟然两次被陕西省西安市公安局治安科传讯。讯问集中在“是谁提供采访线索的？你们是怎么认识赵世龙的？怎么进行地下采访的？”——这种讯问本身非常荒谬，因为即使按正在中国起“法律作用”的“宣传纪律”，记者的采访行为也不应该由公安局治安科来管辖。陕西省这种做法，无非是杀鸡吓猴，处罚“不听话”的记者，用以吓唬其他人。

陕西省政府很快下达了处理记者的决定，以“涉嫌透露国家机密，违反《保密法》关于重大疫情不得擅自发布”为理由，将《三秦都市报》特稿部正副主任撤职，两名记者作除名处理。按中共宣传部内部规定，这样的人不能够再在新闻部门工作，从此结束了记者生涯¹¹。

笔者仔细查阅了官方用作惩罚依据的《保密法》（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机密法》），其中关于国家秘密的范围与密级中共有七条：1、国家事务的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2、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3、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4、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5、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6、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

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7、其他经国家保密工作部门确定应当保守的国家秘密事项。在用作《保密法》补充的《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的第四章则进一步规定了8条：1、危害国家政权的巩固和防御能力；2、影响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安定；3、损害国家在对外活动中的政治、经济利益；4、影响国家领导人、外国要员的安全；5、妨害国家重要的安全保卫工作；6、使保护国家秘密的措施可靠性降低或者失效；7、削弱国家的经济、科技实力；8、使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失去保障¹²。

上述15项中没有一条规定说明，可以将爱滋病列入“国家秘密”范围。由此可见，中国政府对法律的运用几乎处于随心所欲状态，竟然公开下达政府文件，指称某人违犯了某一条其实并不存在的法律，而在中国的目前的司法状态下，被惩治者往往百口莫辩。

几个记者出于对社会的责任心，克服了种种困难独立调查爱滋病蔓延的情况并加以报导，却被应该对此负责任的地方政府以莫须有的违反《保密法》罗织罪名，这就是中国当前的现状。

但与后面这些被捕与杀害的记者相比，上述记者受到的迫害又还算是轻的。

二、抓捕与杀害记者

事例1：西安《各界导报》记者冯钊侠被杀案

陕西省政协主办的《各界导报》记者——冯钊侠2002年1月15日神秘死亡，警方认为是自杀，但家属亲朋提出诸多疑点，称涉嫌黑社会报复杀人。而奇怪的是，当地公安局在案发后不是去追查

凶手，而是匆匆定性为自杀，不许再继续追查。这种态度让人感到案情扑朔迷离，死者并非死于自杀。

1月15日早7时许，西安市三桥西延小区一荒僻处的水塔边发现一具男尸，咽喉动脉血管被割断。警方确认死者为《各界导报》编辑、记者冯钊侠。在现场，警方找到一把菜刀，认定为致冯死亡之工具。据此警方初步认为，属自杀行为。

然而冯钊侠的亲属、朋友认为其绝无自杀可能。冯钊侠生性谨慎，为人诚实，与人素无恩怨。在事发前他还与朋友一起聊天、吃饭，情绪平稳，无任何自杀迹象，也没有任何理由自杀。1月14日，他正在搬家，搬至中途，接到一个传呼，出去后再没回来。

家属提出几点疑点：冯钊侠原住在雁塔路附近的后村，此次搬家是搬往城内药王洞，离案发地距离很远，平时他也极少去那个地方，即使自杀，也决无跑到那儿去自杀的理由；其次，死者咽喉处伤口触目惊心，一刀致命，可见其用刀之狠，属砍伤而非割伤（自杀不可能为砍伤）；另外，在事发当天，曾有人打电话到报社询问核实冯钊侠的情况，可能是行凶者踩点。

综上所述，家属怀疑是黑社会报复杀人，因为冯钊侠2001年曾作过几个内幕惊人的批评报道。他们要求警方查明真相。据了解，死者冯钊侠现年48岁，陕西凤翔县人，是西安《各界导报》的编辑、记者。该报由陕西省政协主办，发行量近10万份，在省内有一定的影响力。近年来，该报曾多次以“揭内幕”的形式，揭露和批评地方的一些阴暗面，在当地引起反响，其中不少文章是冯钊侠采写，包括揭露当地“十佳人物”评选的黑幕等，轰动一时，但亦因此招怨。

1月18日，西安市各大媒体的数名记者前往西安市未央公安分局采访。该局治安科科长宋志魁明确告诉记者，公安局认为是自杀，理由不明。家属及记者要求观看当时现场调查录影、照片的要求也遭拒绝。宋科长告诉记者：我只能告诉你们是自杀，媒体如果要炒作，你们个人可能会有压力¹³。

此事在西安传媒界引起很大震恐。开始，《各界导报》与陕西记协也屡次与警方交涉，但警方均置之不理。到后来，《各界导报》的负责人遭到上级压力后，在报社内部传达，要求本报记者不得再向外界谈及此事，尤其是不得向外界说出与警界不同的说法，否则一切后果由自己负责。由于政府方面的故意不作为，以及明显地偏向掩盖事实真相的说法，给此事蒙上了一层神秘色彩，因为如果仅仅只是黑社会作案，警界的态度则无法解释。西安传媒界人士普遍认为，这是政界人物与黑社会勾结作案。此事发生后不到4个月，冯妻也从西安消失，再也见不到踪影。

笔者曾受托向陕西打听此案详细情形，但可惜的是当地传媒业人士噤若寒蝉，不敢多说。由此可见这件凶杀案以及政府当局在此事上的暧昧态度，给当地传媒从业人员心里投下了非常巨大的阴影。

事例2：山西记者高勤荣揭露喷灌工程制假被诬入狱案

这是一个哄动中国、由地方政府一力制造的诬陷记者的著名冤案。整个事件梗概如下：

高勤荣，男，1955年1月19日生，中共党员，原山西青少年报刊社记者，后借调至新华社山西分社《记者观察》杂志社工作。

1998年5月率先揭露运城地区弄虚作假大搞假渗灌工程，因而被诬入狱。

根据当地政府文件《运城地区经济工作汇报提纲》，该工程累计投资2.85亿元，完成渗灌控制面积103万亩，配套76.7万亩。（地方官方报纸《运城日报》曾报道全地区投资1.7亿元、完成渗灌控制面积61万亩。而政府主管部门运城水利局的有关材料上却说是70万亩。）高勤荣因听当地农民反映运城地区的渗灌工程有造假问题，加上材料上的数字矛盾百出，于是开始调查。经过一年多的调查，发现这个耗资2.8亿的所谓“样板工程”，实际上是一个弄虚作假、劳民伤财、为领导脸上贴金的“腐败工程”。在调查过程中，高勤荣在运城跑了七、八个县，查看了许多渗灌池，拍了100多张照片，又实地录了像。他说：“我所到之处，尤其是公路两边的渗灌池，几乎没有一个能派上用场的。有的渗灌池中间在虚土上垒了个架子，底部也没有做防渗处理；有的渗灌池里杂草丛生，还长了果树、向日葵什么的；有的渗灌池安了上水管，可那管子是插在土里的，一拔就起来，管口还塞了木桩，怎么蓄水？纯属弄虚作假！更有邪的，很多池子根本没有出水管，就是个摆设，公路边上还居然有‘半弧形’渗灌池，远看像池，近看缺一半，问干部，他们说：‘谁像你看那么细！’”

整个采访过程中，各级官员们都回避对渗灌工程表示具体看法，但民众们却毫不客气地揭露渗灌工程造假。被当地政府树为“渗灌典型”的王高升（渗灌池的发明者）听说“40天完成50万亩渗灌田”，连连摇头“绝对不可能，那纯粹是为了应付现场会！”另一位农民告诉高勤荣：“当时为迎接现场会，让我们6天就得盖

好（渗灌池），并且让在虚土上插根上水管，等参观的人走了，再把管子拔了。后来，他们发现记者来采访，又命令3天之内必须拆除（渗灌池），不拆就用推土机推，还要罚款50元。”

在芮城县学张乡，一个农民在田里告诉记者：“渗灌池建了，但没用过，不起作用！”她的话叫正在一旁的乡长听到了，立即遭到训斥：“你胡说什么？谁胡说了我马上收拾他！”

高勤荣义愤填膺。强烈的社会责任感驱使他给《人民日报》写“内参”，向中纪委反映真实情况。他万万不会想到，那个学张乡乡长要收拾农民的话，不久后会在他头上应验。

1998年5月27日，《人民日报》“读者来信内部版”刊登了高勤荣采写的文章“山西运城搞假渗灌浪费巨额资金”。紧接着，《南方周末》、《民主与法制画报》、中央电视台的《新闻调查》和《焦点访谈》、《中国青年报》、《农民日报》、《中华新闻报》等多家新闻媒体，都相继对这一政府主导的造假工程作了报道。在舆论压力下，中纪委负责人批示，要求“山西省纪委先行查处”。（必须说明，这是中国反腐败惯例，检举贪污腐败者的信经常被上级政府发回被检举者手里，让他们自己查处。这种“查处”的结果当然是查处检举腐败者。）

但山西省“查处”的对象却不是假渗灌工程的制造者们，而是揭露此事的记者高勤荣。

山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派人找到高勤荣。高勤荣没有想到，省纪委来人不问运城的假渗灌工程，反而让他交待三个问题：1、为什么要写这篇“内参”？2、写作动机是什么？3、谁提供的线索？

这次调查之后，噩运降临高勤荣头上。

1998年12月4日夜，正在北京继续向中纪委和全国记协反映问题的高勤荣，接到一个熟人的电话，叫他去一家饭店。高勤荣不假思索就去了。黑暗中，他的身边围上来几个人：“你就是高勤荣？请你配合一下！”话音未落，他被反剪双手，并被解下裤带。当天夜晚，来人押著高勤荣，租了一辆计程车秘密返回山西。

高勤荣被抓到运城，押到夏县看守所。因没有拘留原因和手续，看守所拒收。于是，他又被押解到芮城县看守所。

对高勤荣，是先抓人，再定罪，中国法律的专业术语是“先行拘留，再定罪名”。要不然，夏县看守所也不会“拒收”。这一期间，对高勤荣的指控罪名也一变再变，一会儿是“敲诈勒索”，一会儿是“招摇撞骗”，到后来这些罪名均不成立。1998年12月26日，高勤荣被正式逮捕。

1999年4月28日，运城市人民检察院对高勤荣提起公诉，运城市人民法院对高勤荣进行了不公开审理。法院以涉及个人隐私为由，不准任何人旁听。

庭审进行了一天。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高勤荣犯有受贿罪、诈骗罪、介绍卖淫罪。法院关于这三条罪的指控，全部是为了陷高勤荣入罪，临时构陷（编造）的。比如“诈骗罪”一项所指控的事实如下：高勤荣代替别人从运城大酒店里领了20,000元的时间是1997年5月，而所谓“报案时间”却是1998年11月28日，仅仅比将高勤荣从北京绑架回来的时间早了6天而已。据高勤荣辩护律师的调查，该报案手续是被公安局要求制作并且是后补的，上面的签名也是在高勤荣被抓前几天才签署的。关于“介绍卖淫罪”的指控涉及两个行为：1、“1996年6月份……被告人通过电话联系到一个

叫明生（基本情况不详（注：法律文件的原文如此））的找来一个卖淫女（基本情况不详）……”律师认为：“这种指控违反了一个基本的法律常识——有效的法律指控‘基本事实必须清楚’、‘基本证据必须充分’。用‘可能’、‘大概’这样的语言对一个公民进行刑事犯罪的指控，而且连基本的人证都‘基本情况不详’，能认为此案的基本情况清楚、基本证据充分吗？这样的指控太不严肃了！”

2、“被告人在×地向张介绍了卖淫女王××，在×地向肖介绍了卖淫女杨×……”律师认为：“卖淫女王、杨早已在当时各自的证言中明确说明，她们与嫖客肖、张认识时，与被告人无关。这个证言真实而且充分。何况该治安案件已结案，依法不得再提起。特别是当时对4个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中，均没有出现过高勤荣的名字，整个案卷中也没有出现过。而两年以后，又（由政府）找到当时的当事人，叫他们共同再指控高勤荣介绍卖淫，是没有效力的证据。”

至于受贿罪，根据律师的调查，也是子虚乌有强加给的高勤荣的罪名。

然而就是在这种莫须有的指控下，1999年5月4日，高勤荣被指控犯有“受贿罪、介绍卖淫罪、诈骗罪”判刑12年，现服刑于山西省晋中监狱。

在这里需要指明，对于那场轰轰烈烈的假渗灌运动，运城的主要领导已经承认自己错了。前任地委书记检讨道：“我感觉心里很内疚，花那么多钱，弄虚作假，劳民伤财，给党和人民带来的损失太大。”后一任地委书记说：“现在看来，当时的这个工程是不符合实际的，对以后的工作，教训是很深刻的¹⁴。”

然而，揭露此案的记者高勤荣作为“严管”犯人，依然在服漫

长的 12 年刑期。据其家属说，因为政府有令，他在监狱里受到极其残酷的对待。

对于高勤荣的冤狱，中国国内一些报刊杂志在被控制的缝隙里给予了最大的声援，想尽办法登载了高勤荣被构陷入狱的真相，但马上遭到了“上级部门”的警告。还有一些知识分子联合发布签名信以示声援，国际人权组织也相继表示抗议，但最后这些援救活动都石沉大海，中共山西省委可耻地保持沉默，一直自我标榜为“正确” 的中共中央也对此视若无睹。

事例 3：“中央文件汇编”竟然成了反动书籍¹⁵

将中央文件汇编成册竟成了编“反动书籍”，这是一件让外国人永远也读不明白，中国人都懂却无法向外国人讲明白的冤案。

中国农民的负担之重，是中国政府自己都不得不面对的事实。从上一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中共中央政府不得不多次颁发各种文件，要求各地政府“减轻农民负担”。江西省政府农村工作委员会进行了多次调查，发现农村基层干部向农民徵收各种根本不在政府规定之列的费用（政府将此种现象称为“收费搭车”）、强迫以资代劳（即随时下令要农民为政府出工，但最后又因为没有工可做，于是强迫农民出钱代工，实际上是为基层政府聚敛钱财找个合法藉口）、教育集资（以振兴教育办学为名，向农民徵收各种费用）等乱收费现象非常严重，一些地区的基层政府因肆意乱收费，而导致干部与农民关系极其紧张，冲突时有发生。

在此情况下，中共江西省委农村工作委员会主办的《农村发展论丛》杂志社常务副社长桂晓琦认为，应该将中央历次减轻农民主

作负担的文件汇编成册，让农民根据这一手册的政府法规，了解自己的权利与义务，以减少农村基层乱收费而导致的干群关系矛盾。出于这一想法，一本以《农村发展论丛》增刊名义出版的《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手册》出版了。

即使按中国现行出版法规的严苛标准来衡量，这本《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手册》也是合法的。该手册的内容共包括以下几部分：

主要内容：

A、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各部委自90年代中期以来有关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文件、政策法规，共计 24 篇；

B、江西、湖南等省贯彻中央减负精神和村民自治、土地管理、移民建镇的文件及政策法规，共计 15 篇；

C、由江西省减轻农民工作负担办公室主任蔡海康、江西省土地管理局政策法规处处长盛长生等人撰写的农民负担热点问答，共计 108 题。

附录部分：不合理农民负担问题的途径：（1）抵制；（2）举报；（3）申请行政复议；（4）提起行政诉讼；（5）信访。

这本书的扉页上印著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和国务院总理朱镕基有关减轻农民负担的讲话，封二还提供了江西省农村工作委员会农村问题投诉电话号码（0791-6807378）。

这本书未放在书店里公开卖，而是由农民直接到农村发展论丛杂志社购买。从 2000 年 7 月 29 日到 8 月 11 日不到半个月的时间内，共卖出了 12,000 册，购买者全是清一色的农民。农民们拿著这本“政府文件汇编”，等于拿到了法律依据，并据此向当地农村基层干部据理力争，讨论哪种收费是合法的，哪些属于不合法的乱收

费时，但竟然有干部说这是“法轮功”编的“反动小册子”（注：1999年7月21日，中共中央与中国政府宣布法轮功是应该予以取缔的非法组织）。

然而这本经过省级新闻出版局批准出版的宣传中共中央政策的书，却遭到了一场意想不到的厄运。2000年8月21日，正沉浸在“为农民办了一件好事”的喜悦中的《农村发展论丛》杂志社突然接到上级通知：停止销售《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手册》，并收回已经售出的书。接下来江西省政府部门依据购书农民的登记地址，分头下乡，“不惜一切代价”收回手册；而一些地方政府部门包括公安机关也接到指令，要求“挨家挨户”收回手册，不可遗漏。有的地方先是利诱，将回购书款提高到12元（原书价为10元），希望利用这2元钱的价格差促使农民主动交书。政府的口号是“书卖到哪里，不良影响消除到哪里”

已经购买到书的农民不愿意交回书。收书的干部对农民说的收书理由开始是：之所以收回这本书是因为这本书的“封面设计不当”，可农民说，那将封面撕下来还给你，我们留下《手册》内文不行吗？收书的人又将理由改成“正文校对有误”，农民说哪里有误我拿笔改过来不就行了？这让收书的人很尴尬，干脆什么理由都不解释，直接强行收书。一些基层干部威胁农民：“谁收藏书，谁负一切后果。”经过半个月的收缴，卖出去的12,000册书，共有11,000册被收缴上来，送回江西省城南昌，存在仓库里。有一位乡村民办教师，因为将这本书复印后分发给其他的农民，竟然被诬以“散布反动书籍”罪名予以逮捕。

发行这本书的直接责任人桂晓琦，先是被停职检查。在停职检

查期间，江西省省委领导班子在讨论如何处理他的问题上有分歧。大多数省委成员主张严厉惩罚，但该省的主要领导不愿意承担责任，犹豫了一会，最后还是同意将桂晓琦抓起来再定罪。桂晓琦得到消息，发现自己有可能成为第二个高勤荣时，三十六计，走为上计，先行出逃，出逃时间仅仅只比抓捕他的时间早了两小时。江西省的官员们发话：“除了桂晓琦不回江西，回了江西就让他进牢房！”直到现在，桂晓琦还在外流浪¹⁶。

这件事情让中国政府陷入了一个奇怪的逻辑悖论：中央政府发布各种政策法规文件，本来就应该向社会公布，让公民具有起码的知情权，好依法办事；但一向表示“服从中央领导”的基层政府对此的态度却是：中央文件于我们有利，我们就执行；于我们不利，那就不能让民众知道，必要时可以定成“反动书籍”。

此案详情在影响很大的《南方周末》发表之后，不能说“中央政府”与“中央领导人”不知道，桂晓琦本人也到北京的中国农业部投诉过，但没有一个人就此向江西省政府表示过否定意见。这段经历让还想为“党的利益”做点事的桂晓琦特别寒心。在与笔者谈话时，他只好以自己的命运比高勤荣好一些来安慰自己。

事例4：辽宁省记者姜维平揭露该省高层腐败锒铛入狱

中国的辽宁省一直是个贪污腐败高发地区，当地公众对此敢怒不敢言。香港《文汇报》驻东北办事处主任姜维平从1998年开始，以笔名撰写一系列文章揭露辽宁省高层领导贪污腐败的行径，“薄熙来专制下大连市民叫苦连天”一文，揭露了中共元老薄一波之子、中国太子党中正在升起的政治明星薄熙来的一些腐败丑闻，包

括一些性丑闻：“沈阳市副市长澳门输掉四千万”一文，揭露了沈阳市副市长马向东用公款在境外赌博，一次输掉几千万人民币，以及大庆市市长钱棣华贪污公款，为他的 29 个情妇购买公寓等腐败丑闻。由于这类文章根本没有可能在大陆发表，姜维平只得将这些文章陆续发表于香港几家政论杂志如《前哨》(Front-Line) 上，这些杂志一直被共产党视为“反共”杂志。

尽管姜维平使用的是笔名，但对于情报功能日趋完善的中国安全全部门来说，在特务遍地的香港查出这件事毫无困难。1999 年底，在国家安全部的压力之下，姜维平先是被香港《文汇报》变相解雇：该报将驻东北办事处从大连迁往沈阳，家在大连的姜维平无法随报迁徙，只得离开该报。这件事对姜维平非常不公平。因为香港《文汇报》驻东北办事处其实是姜维平一手创办的，该报只是给了姜维平一个名义，姜维平利用自己的能力与在东北地区广泛的人际关系白手起家创办了这个办事处。这种解雇一是《文汇报》为了撇清与姜维平的关系，让姜维平不连累该报；二是可以让自己在姜维平被捕以后，完全用不著承担为姜维平说话的道义责任。2000 年 12 月，姜维平被辽宁省大连市国家安全局秘密逮捕。在被秘密关押了一年多以后，2002 年 1 月 25 日下午 2 时，大连市中级法院开庭审判。这次审判被有关当局故意安排成“公开”形式，但到庭的 50 多人全是当局所安排，许多人根本不了解案情，而姜维平的家属想参加旁听，却遭到拒绝。

在这次审判中，姜维平被控以“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等，“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 8 年，剥夺政治权利 5 年”。但姜维平当庭否认控罪，并扔掉要他签

字的钢笔，疾声谴责对他的判决是“对法律的践踏”，表示将会上诉。尽管这种上诉最后还是会以“维持原判”告终。

这次被指控的三项罪名，完全是根据中共国安局办案需要罗织而成的莫须有罪名。三项控罪的第一项是非法向境外提供国家机密，证据是他在香港杂志上报导了沈阳市副市长马向东在澳门豪赌输掉3,000万元的腐败问题。虽然马向东豪赌是事实，马本人也因此后来被捕，大陆媒体也就此事做了报导。但定罪的理由是姜维平的报导比大陆媒体要早了几个月时间，所以仍然是泄露国家机密。第二项控罪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证据是姜维平报道了大连一个地方剧院“天天乐”上演地方戏“二人转”，其中有的戏是讽刺官场腐败，表达了民间的愤怒与不满。但这个剧场至今仍在演出，内容也无多大改变。当局却并未指控该剧场犯有“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第三项罪名是非法持有国家机密，证据有两条，一是姜维平报道台湾市议员林滴娟在辽宁海城遇害事件，向公安局借了一份验血报告，报告卷宗上注有“机密”两字，但文章写完后该卷宗忘记归还。其二是多年前国务院颁发的一份文件，是关于内地企业可以在境外报纸上登广告的一份境外报刊名单。其实当时姜维平是《文汇报》驻东北办事处主任，专门负责该报在东北地区的广告业务。因此姜维平需要掌握国家在境外报纸登广告的有关政策，手头有这份文件完全是工作需要。

但据了解情况的人士透露，这次判刑的第三项罪名其实是在国安局搜查了姜维平的家以后才决定增加的。被控的罪名当中有意回避了姜维平揭露薄熙来腐败的文章，而实际上姜维平被捕完全是薄熙来在背后操纵的结果¹⁷。

事例 5：《证券市场周刊》披露李鹏家族暴富，作者被捕

中国高干子弟经商，利用父母手中权力暴富，其实在中国已经是妇孺皆知的事情，但是没有任何媒体敢于自触霉头，以卵击石，揭露这些内幕。所以中国《证券市场周刊》（第 93 期，2001 年 11 月 24 日出版，中国证券市场设计研究联合办公室主办）发表马海林撰写的“神秘的华能国际”一文，这篇文章如何出台，又如何逃过该杂志领导审查，最后见诸于世，至今仍显得神秘。

“神秘的华能国际”一文，直指国有企业“华能国际”已成为李鹏的家族企业，李鹏的夫人朱琳是华能国际的母公司——华能国际电力发展公司董事长，而李鹏的儿子李小鹏是华能国际主管。在“华能”这条大船上，李小鹏是舵手，李鹏的夫人是船长。华能国际的主要母公司——国有企业中国华能集团占有中国全部发电能力的 10%。在所有中国发电公司中，华能国际是地理上分布最广的。朱琳也同电力工业有密切关系，除了在“华能”公司担任的职务之外，在她丈夫李鹏担任中国总理期间，朱琳是广东大亚湾核电厂驻北京办事处主任。李鹏的女儿李小琳也参预电力行业，曾经担任电力部国际合作司副司长，现在是中国最大发电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副总经理。马海林的文章揭露说李鹏夫人朱琳和儿子李小鹏利用特权使华能国际集团成为中国唯一能在美国、香港、中国大陆三地上市的公司，总股本已达 60 亿元。

文章发表后立即引起中国政府高层的震动，国际媒体争相报道此次事件。发表马海林文章的《证券市场周刊》立刻受到了中宣部的通报批评，所有发出去的杂志也被责成回收，该周刊在 12 月 1 日这一期上发表“更正”，对那篇文章表示道歉——奇怪的是，新的

一期仍然被没收，因为党的愿望是抹去关于那篇文章的所有痕迹——该篇“更正”说，朱琳在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没有担任职务，对于“违反媒体应当尊重事实的原则”表示道歉。华能国际副总裁黄龙（音译）说：“朱（琳）女士从来没有在我们公司或者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该杂志负责人王波明（中共元老王炳南之子）已经数次检讨。而这篇文章作者马海林（武警部队干部）已经被捕。《太阳报》2001年12月4日的报道称，《证券市场周刊》的文章在北京政治界引起相当大的震动，武警总队除迅速将马海林软禁外，同时致信李鹏，强调武警部队同中共中央保持一致，并表示此文是由马海林的妻子撰写，以马海林的名义投稿。

《华盛顿邮报》2001年11月10日发表题为“腐败指控震动中国领导人”的长篇文章。文章说，《证券市场周刊》最近的文章发表后，李鹏立即要求会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周小川和主管经济的副总理温家宝。《华盛顿邮报》驻京记者潘文（John Pomfret）引用消息来源说，李鹏的主要问题是，任何人在没有得到政治局的批准之前，怎么能够发表对一名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的指控？为了消除“不良影响”，李鹏夫人朱琳2001年11月末接受《中华英才》杂志采访、否认经商、炒股和其他腐败指控。（该文发表于《中华英才》2001年第23期）

关于李鹏家族和中国电力工业腐败和裙带关系的指控已经流传多年。《华盛顿邮报》的文章指出，在一个领导人与尘世隔绝、很少离开卫兵的国家，朱琳的说法引起许多观察家的疑问：她为什么接受采访？为什么是现在？答案是朱琳试图抵消关于腐败的新指控。

这一事例的处理颇具“中国特色”：李鹏并未要求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查清本家族与“华能国际”的关系，以消释中国社会对本家族腐败的种种不利传言——而这恰好是民主国家政治家们对待媒体指控的通常做法——而是利用权力查处了只不过是写出了真实情况的作者。至于新闻的首要原则是真实，似乎永远不是中国政府考虑的问题。

上述事例充分说明，中国政府这些年来不是忙于处置制造事件的官员们，而是忙于封杀所有勇于揭露事实真相的记者以及传媒。譬如河南爱滋病流行，河南省政府与爱滋病流行地的地方政府拼命捂住盖子，不让这些消息走漏。这些捂盖子的官员们没受惩罚，而积极帮助爱滋病患者的人如医生高耀洁、爱知项目行动的协调者万延海等倒成了国家安全局的监控对象。中国各级政府部门强调的“开展舆论监督不利于安定团结”的说法，其实完全是本末倒置。它充分说明了共产党政府已经故意混淆了一个基本问题，在他们眼里，问题本身已经不是不安定的根源，而是新闻媒体的报道造成了社会不稳定。

众所周知，中国共产党政府从来就有控制思想言论的传统。在1979年以前，这类罪行一律冠之以“反革命罪”。改革开放以后，这条滥杀无辜的“反革命罪”因为中国社会公众对其深恶痛绝，并被视为中共专制的象徵而被废除，但1979年“民主墙事件”出来后，邓小平为了给魏京生定罪，很聪明地利用“泄露国家机密罪”搅浑水，将魏京生逮捕入狱。经此事件后，中共政府认识到用这种罪名入人以罪，比用已经臭名昭著的“反革命罪”方便有利得多，因为第一，以思想言论入罪事实上已经声名狼藉，被批判的对象反而

因此获得社会尊重，故中国社会有“越批越香”之说；第二，在共产党完全控制舆论等宣传机器的情况下，用各种刑事罪名入人以罪，被诬者也无从辩护，还可以损毁被诬者在公众心目中的形象。从此以后，中国政府对待思想言论等良心罪，一律按照江泽民当年在上海秘密下达的指示：“政治问题非政治化处理”，如果能够以各种社会声名狼藉的刑事罪（如嫖娼、诈骗、贪污腐败）治罪，则以各种刑事罪治罪。如果一时栽不上这种罪名，则一律采取三条罪名：泄露国家机密罪、阴谋颠覆政府罪、危害国家安全罪。用这三条罪行对待思想言论“罪行”，是中共政府自 90 年代以来惯用的手法。

与外国记者遇险多在战争发生的高危险国度不同，中国记者遭遇到的是另一种危险，他们是在自己的国度里面，是在非战争状态下。加害于他们的人正在名正言顺地统治著这个国家，这种危险其实比战争状态更难于防范，即使他们为了捍卫新闻的真实而牺牲，也得不到任何社会名誉，因为中国政府运用国家政权力量为他们泼上的各种污水，让他们有口难辩。在一个漠视人权的国度里，他们的命运只能如此。

三、严密控制境外记者的采访活动

80年代中国政治曾有一段短暂的宽松时期，一直饱受束缚的中国传媒获得一定的活动空间，外国记者的活动空间也稍有扩大。到1989年“六四事件”之后，因为外国记者与香港记者的努力，中共屠杀暴行被披露于世，于是1990年由国务院颁布《外国记者和外国常驻新闻机构管理条例》，以用来约束外国记者的采访活动。用

来约束外国传媒的主要办法是控制新闻源，对中国国内的接受采访者施加压力，如规定被采访者必须获得本单位领导的同意方可接受采访；在外国记者采访时，必须有本单位外事办的人员在场，等等。在这种情况下，接受采访者根本无法讲出自己的真实想法，外国记者的资讯来源也大大受限。

由于外国记者在中国的主要活动地域是在北京，其次才是上海，因此北京市根据上述管理条便制定了更详细的管理条例，这里将“北京市执行《外国记者和外国常驻新闻机构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主要内容摘引几条：

第三条 驻本市的外国常驻记者和外国常驻新闻机构（以下简称外国驻京记者和外国驻京新闻机构）采访北京市的领导人，应当通过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提出申请，并经同意。外国驻京记者和外国驻京新闻机构采访市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指各委、办、局、总公司，下同）和城区、近郊区各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单位，应当通过该部门或者该区人民政府的外事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同意；采访远郊区各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单位，应当通过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提出申请，并经同意。驻外地的外国常驻记者和外国常驻新闻机构采访北京市的领导人、市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和各区、县及其所属单位，应当通过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提出申请，并经同意。由有关单位接待的外国短期采访记者在本市的采访事宜，由接待单位按前款规定办理。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各区、县人民政府可以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邀请外国记者参加。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可以不定期组织外国记者在本市参观、采访，并可向

外国记者推荐采访项目。

第五条 外国驻京记者、外国驻京新闻机构聘用中国公民担任工作人员或者服务人员、租用房屋设立办公场所，须通过北京外交人员服务管理机构办理¹⁸。

第三条规定其实限定了外国记者的所有活动都必须在中国政府的控制之内，如无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允许，外国记者实际上寸步难行。第四条则表明了中国政府不但要控制记者的活动，还表明了一点：中国政府其实成为法律保证的新闻供给者。而第五条更说明了一点：外国记者的活动实际上都处于中国政府的监控之下。到现在为止，外国记者不能随便租房子住，必须住在北京市政府指定的外国公寓里，所雇佣的助手都来自中国政府主管的外国人服务中心，而该机构正是中国国家安全部通过派出服务人员监视在北京的外国人的机构。所以外国记者对中国的观察，如果不是积多年经验，实际上很难突破中国政府限定的范围采访。

如果说上述规定还只是原则性的，那么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还有更细致的规定。由于北京市朝阳区是北京的使馆区，各大外国新闻机构和驻外使团集中居住于此，所以朝阳区还得制定一份更为详细的文件。这份2002年2月签发的题为《关于加强对境外记者采访事项和管理工作的通知》的文件指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擅自安排、接受境外记者的采访。对境外记者提出的民意测验、填写表格等具有社会调查性质的采访要求，各单位应婉言拒绝。对境外记者发送的宣传品、印刷品，接待部门应统一收存处理，发现有违禁内容的，应及时制止发送并上报外事、公安、安全等部门。文件要求坚决制止境外记者对一些敏感地区、敏感事项，如“法轮功分

子”、“民运分子”及其家庭住所、法庭、宗教场所以及有关民族、宗教、人权、计划生育等非法采访。如发现非法采访活动，各单位应立即予以制止，并将情况报告外事、公安、安全等部门。有关部门对其文字采访记录、录音和录影资料，可视内容暂扣留照相机、摄像机等采访设备，避免制造“现场新闻”。

文件要求，如遇突发事件发生在单位内部时，应根据有关规定拒绝境外记者入内采访，并及时上报外事、公安部门；如现场已有境外记者，应由外事部门干部或公安干警向其宣布禁止现场采访，礼貌地劝其离开；如不听劝阻，由公安干警强制其离开现场。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应迅速拟定对外表态口径（“口径”一词为统一说法之意），报请市、区主管部门和领导批准并宣布，此前不得擅自回答境外记者的提问¹⁹。

这种被严格控制的外国记者采访活动，有的外国记者写下了自己的感受，如BBC记者魏城写过一篇文章，谈他对中国十六大期间官方新闻发布会的感受：中国官方把记者招待会当成了作报告的政绩宣传会，并且事先挑出中国官方媒体的记者，或者是对中国政府“友好”的海外记者，如香港《大公报》记者和法国华文报纸《欧洲时报》（该报由中国政府出资在法国创办）的华人记者，让这些记者提出可供他们借机宣传自己政绩的问题。在中国官方媒体记者与政府官员的配合下，整场新闻发布会徒有新闻发布会之名，而无任何新闻可言²⁰。

还有一位长期在中央电视台九频道工作的外国编辑Joan Maltese在辞职以后写了一篇“中国的宣传机器如何运作”²¹，另一位在上海工作的外国专家则根据自己的亲身经历写了一篇“在中国

说真话的危险”²²，都揭露了中国没有新闻自由的真相。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是积多年在中国工作的经验，外国记者几乎没有可能深入观察中国的社会政治经济。最典型的是日本驻中国记者，他们大多实行三年一轮换，在这么一段短短的时间内，记者往往连语言都还不够熟练，更谈不上在严重过滤资讯的状态之下了解真实的中国。

四、牺牲者墓园

进入90年代以来，中国的媒体一方面渐渐失去了政府方面的财政来源，有些由全额财政拨款变成了差额财政拨款，有些因为地方财政困难而减少拨款，有些新创办的只有创办资金来源而后续资金短缺，需要“创收”（赚钱）；而另一方面又由于诸多限制，新闻来源相对匮乏，竞争相当激烈。这种状况被媒体形容为“又要将我们捆住手脚，又要将我们踢下海”。为了生存，不少媒体只好打“擦边球”，寻找一些还能吸引读者且又不至于遭禁的题材。但即使这样，还是屡屡有报纸与杂志社被封，出版社停业等消息传来。尽管这些消息比较零散，但还是罗列于下，希望能为读者提供大致情况：

1989年停刊的报刊杂志有：《世界经济导报》、《海南纪实》、《书林》、《文汇月刊》、《新观察》、《东方纪事》，《走向未来》丛书与杂志，《国情研究》，刚从美国搬回大陆出版的《知识分子》。

1990年代被陆续惩罚的媒体有：北京《青年报刊世界》1996年5月开辟文革回忆栏目被新闻出版署责令取消；辽宁《当代工人》

杂志1996年某期发表了上海作家叶永烈撰写的有关“五·一六”的文章，新闻出版署责成辽宁省新闻出版局要求该刊作检查；《岭南文化时报》1998年12月30日停刊；《方法》1999年1月被关闭；《东方》1999年宣告正式停刊（此前已经被停刊整顿了两年）；《北京文学》1999年因发表广东作家林贤志“五四之死”一文被勒令检讨；

今日中国出版社因为出版何清涟《现代化的陷阱》一书，1999年5月被撤销，该书的策划者与责任编辑从此被禁止再从事文化工作。

1999年11月初，中国《工人日报》头版登载了时任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的尉健行对中国工会组织发表的长篇讲话，因该文中有“工会与党完全一致的话，就没有存在的必要”这句话，被视为“严重的政治错误”。虽然第二天该报登载了声称前一日所登文章严重失实的“修正版”，将当初尉健行讲话中提到的有关工会与党组织及政府关系的那段话全文删除，《工人日报》社的社长翟祖庚和主编张弘遵还是被指控失职遭到撤职处分。

《书屋》杂志2000年3月号因发表何清涟的“当代中国社会结构演变的总体性分析”而受到整肃，总编周实及编辑部成员均被撤职调离。

《南风窗》多次被勒令检讨；《兰州晚报》2000年11月因报道批评军内某些问题，遭军方指为有损解放军形象被查处，报馆正副总编辑、新闻主管分别被处分和撤职，两名责任编辑被开除；《广西商报》因拒绝并入党报《广西日报》，于2001年被广西自治区党委勒令关闭；《羊城晚报》的《新闻周刊》2001年5月2日发表

对何清涟的专访，中共中央宣传部发文要求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对其进行“严厉处理”；广西漓江出版社也因出版何清涟的文集《我们仍然在仰望星空》，被中宣部称其书中文章讽刺了“三个代表”理论而停业整顿，责任编辑被出版社除名。

《经济早报》2001年6月被勒令停刊，原因是其在“证券”版刊登了一篇“性格决定命运，人性决定股性”的文章，文中有段文字：“深本地股经常敢为天下先，常有逆大盘的黑马，在大熊市中救民于水火，有特区的拓荒者色彩；最近两年底气不足，可能是‘在南海边画了一个圈的老人’（作者注：一首歌的唱词，指邓小平）走了，江总书记马上在‘黄浦江上画了另一个圈！’政策优惠没了，有点像后娘养的，大家从中央决定今后主板合并到沪市，就能看出究竟——不过风水轮流转，一旦锦涛同志接过革命的红旗，一定是团干部领导‘新移民’‘走进新时代’”。中宣部下令，称该文“竟用中央领导人来调侃，实属昏头”，勒令停刊。

被中宣部指为有“问题”的图书包括：《山坳里的中国》、《历史的先声》、《中国左祸》、《乌托邦祭》、《雪白血红》、《顾准文集》、《官场秘经》、《中国的道路》、《古拉格群岛》、《沉沦的圣殿》、《中国底层访谈录》、《遇罗克遗作与回忆》、《邓小平的三上三下》、《文化大革命的中国军队》等等。当然，还有更多的图书因“敏感”而无法出版。

值得特别提出的是《历史的先声》一书。一位笔名为“笑蜀”的知识分子将1949年以前《新华日报》和《解放日报》关于民主自由的文章汇集成册，取名为《历史的先声》于1999年出版。这两张报纸就是中国共产党自己的重要报纸，《新华日报》就是新华

社与《人民日报》的前身，《解放日报》至今还是上海的重要党报。其中不少文章也都是中共领导人撰写，他们在与国民党争夺政权的斗争中，指责国民党“一党专政”，控制新闻舆论，破坏民主自由等。在第四部分“让思想冲破牢笼”中，就有“报纸应革除专制主义者不许人民说话和造谣欺骗人民的歪风”、“驳‘灌输’理论”、“反对国民党反动的新闻政策”、“记者风格：威武不屈，秉笔直书”、“言论自由和民主”、“新闻自由——民主的基础”、“为笔的解放而斗争”等文章。然而耐人寻味的是，中国政府对此十分恼火，中宣部与国家新闻出版署专门就此书召开一个会议，认为是“借我党领导人早期批评国民党的文章攻击我党与政府，居心叵测”，“应当严厉禁止今后再出版这类借历史影射攻击现实的书”。于是出版该书的汕头出版社被停业整顿，编者也被迫离开原来任教的学校。由此可见，中国共产党只是将民主自由作为斗争工具，一旦政权到手，不需要这个“工具”了，“民主自由”就应当从人民的权利中删除，不得再度提起。谁再提“民主自由”就是“借历史攻击现实”，就惩罚谁。

2001年5月《南方周末》被整顿，原有编辑记者被清洗是一个很有代表性的事件。《南方周末》以敢于批评社会腐败现象，经常发表一些很有深度的报道而声誉雀起，享有盛名，被中宣部目为“自由主义思想阵地”，对其衔恨已久，中宣部月评经常对该报进行点名批评。90年代后期李长春（现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主管宣传工作）刚到广东省任省委书记时，就在一次宣传工作会议上发话：“广东的媒体太过于自由化，闹得太不象话。我来这里的主要任务是整顿《南方周末》等几家报纸。我在家里就从不准我的孩子

看《南方周末》。”此话一度被广东传媒界传为笑谈。

李长春整顿措施中最重要的一条是让广东省委宣传部下令，将主编江艺平调离（2000年1月）。该报记者开玩笑说，向中宣部写检讨是《南方周末》主编的基本功之一。但因为《南方周末》这个记者群体是中国传媒界公认比较有社会责任感的记者群体，在江艺平被调离后，该报虽稍有收敛，但还继续坚持对其他地方腐败问题的批评报道。2001年5月的大规模整肃是中宣部找到了一个很好的藉口，因为在此前不久召开的全国宣传部长会议期间，广东省委宣传部受到了其他“兄弟省市”的集体围攻。首先是湖南省的宣传部长向广东的该报发难，控告它在报道抢劫银行杀人罪犯张君集团案时，把犯罪的根源归咎于湖南省的社会环境，矛头直接指向湖南省委、省政府。接著江西省宣传部长也指责该报在报道江西万载爆炸案时，不遵守党的新闻纪律，不用新华社记者的通稿，擅自派记者往现场采访，刊登不同于新华社通稿的报道，将爆炸的责任归咎于当地教师强迫学生手工造鞭炮，严重败坏了当地政府的声誉。河南的宣传部长则不满该报披露河南爱滋病蔓延的报道。四川、海南、云南、湖北等省的宣传部长也纷纷群起围攻，怒责该报长期以来大量刊登揭露当地黑暗面的报道，给当地党和政府抹黑，严重影响党和政府的威信和声誉，并强烈要求中宣部和广东省委宣传部严厉处罚该报。据说他们齐声责问广东省委宣传部：“你们广东难道没有腐败？你们那里难道没有这些问题？为什么你们不报道自己的问题？想学习美国的霸权主义，当太平洋警察（意为管得宽）？”中宣部于是下令整顿《南方周末》，整顿办法是：代理总编钱钢调离，副主编陈明洋撤职，记者部正副主任撤职，几位主要骨干记者

除名，从主管单位南方日报社调来一位“政治上可靠的人”任新总编。所有记者留报社察看半年，视其“表现”（即对党与政府的工作态度）决定是否留用。此后《南方周末》的老记者星流云散，被中国视为“第一周报”的这张报纸正在失去它原有的光彩。

本章分析的事例还仅仅只涉及政府用来钳制言论自由的所有手段中的两种：危及生计与司法迫害。其他的手段如动用国家安全局对上述人士中社会影响较大者进行跟踪、电话监听、监视电子邮件、偷拆扣留信件、监视居住、秘密搜查等特务手段，以及对一些人士通过垄断舆论或专政手段从事“国家诬陷”，来败坏异议人士与对政府持批评态度的知识分子的名誉，均不在本书分析之列。同时还必须指出：上述名单并不完全，只是记载了众多牺牲者中的小部分而已。有充足的事实表明：这块牺牲者的墓园还正在扩大之中。

第五章注释

1. 赵世龙：“是谁在阻挠采访”，《南风窗》2002年2月下。
2. 赵世龙：“是谁在阻挠采访”，《南风窗》2002年2月下。
3. 据《太阳报》2002年1月1日报导，
4. “爆竹厂大爆炸，江西网民斥官员太腐败”，多维新闻社2002年1月1日电；万载爆炸案外的新闻“封锁”战，多维新闻社2002年1月5日电。
5. 《法制日报》（北京）2001年1月17日。
6. “山东记者采访贪污案遭警察毒打”，《苹果日报》2002年1月8日。
7. “中国记者的红与黑”——评中国记者现状，来源：北大三角地 bbs.beida-online.com.
8. 《中国青年报》2002年1月14日。
9. 《南方周末》2002年8月8日“兰州市公安局发出‘黑名单’禁16名记者采访”。
10. “披露县委书记大搞形象工程，《工人日报》在河南卢氏县被通知收缴”，中新网北京2001年8月24日消息。
11. 赵世龙：“是谁在阻挠采访？”《南风窗》2002年2月下。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机密法》(1989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1990年5月)，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全书》，李志东、檀文祥主编，吉林人民出版社1999年1月出版。
13. 《三秦都市报》2002年1月30日，“亲朋推断是黑社会报复杀人：陕西一记者神秘死亡”；www.jwb.com.cn2002，《今晚报》（天津）网路版。
14. 原载《中国社会导刊》2001年第1期：“一名记者的功罪是非”；《南方周末》2001年1月11日：“耗费亿元制造抗旱神话，样板工程原来漏洞百出”。
15. 《南方周末》2000年10月12日头版：“一本奇书的奇遇”。
16. 2001年5月，桂晓琦到深圳与笔者见面时的谈话。
17. CPJ International Press Freedom Awards 2001, *The price of Integrity*；《开放》（香港）2001年8月号，“薄熙来迫害反贪记者姜维平”。
18. “北京市执行《外国记者和外国常驻新闻机构管理条例》实施办法”，(1990年3月1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4号令发布)。本法规从天津市新闻出版局网站“中华传媒网”的传媒法规一栏下载，网址为：www.mediachina.net。
19. 多维新闻社，2002年5月10日特稿：北京官方如何对付境外记者。规定全文如下：关于加强对境外记者采访事项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北京市朝阳

- 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朝政外字〔2002〕04号，签发人：宿静美(2002年2月9日)。
20. BBC 中文网 2002 年 11 月 12 日：“魏城日记：记者会上的虚假”。
 21. Joan Maltese: “*How China's Propaganda Machine Works*”, Special for NewsMax.com, Friday, July 4, 2003 。
 22. David Lore(a foreign expert of Dow Jones Commentary): “*The Perils of Speaking out in China*” 。

第六章 中国网路媒体的发展与政府管制

九

十年代网路业进入中国之初，国际社会与中国部分向往民主自由的人士曾充满希望地相信：网路的普及将打破中国政府的新闻封锁，有力地促进中国的政治民主化。

然而事实却无情地打破了这个神话，中国的专制政治将网路业对社会进步的关系变成了科技史上最具有讽刺意义的事件。中国网路业的发展确实非常迅速，但中国政府控制网路的技术进步更为迅速。从最初设立防火墙开始，到筹建耗资巨大的“金盾工程”，以及组建一支世界上最庞大的网路警察队伍，中国政府已经在欧美国家一些高科技公司的合作下，建立了世界上最庞大、最先进的网路控制系统，这个系统可以帮助他们更精致地维护专制统治。曾经参与其事的一些专家预测：到 2008 年，中国将成为一个监控系统无所不至、世界上最大的警察国家。

117

一、网路媒体发展概况

1、网路业的发展

中国大陆于 1994 年 3 月 20 日被正式接入 Internet，于 1995 年 5 月向社会开放网路并提供服务。数年以来，Internet 在中国呈现出快速持续发展的局面，并且开始在经济、文化、政治、教育等各个领域显现其巨大的效应。据 CNNIC 的调查，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大陆的网民总数已达到 5,910 万人（2001 年为 2,250 万，

(CNNIC 对中国网民的定义为：平均每周使用 Internet 达 1 小时以上的中国公民)，中国上网电脑总数则达到 2,083 万台（2001 年为 892 万台）。与此同时，中国网路业发展的另 2 个核心资料“功能变数名称注册数量”与“WWW 站点”也显示了中国网路业的发展速度：

表 7-1：中国网路业发展概况

公布时间	1998 年 7 月	1999 年 7 月	2000 年 7 月	2001 年 1 月	2002 年 12 月
域名注册数量	9,415	29,045	99,734	122,099	940,329
WWW 站点	3,700	9,906	27,289	26,540	371,600

上述资料显示，最近几年中国的 Internet 一直保持高速增长。到 2000 年 7 月为止，站点绝对数量以 300% 的速度增长，每一年网路的用户都以 200% 到 400% 的速度增长。从数量上来看，2001 年 1 月到 2002 年 12 月几乎呈爆发式增长¹。

可以认为，在 Internet 的起步阶段，中国并没有落后于其他大多数国家。这一点曾让中国政府与中国人感到非常骄傲：与世界其他国家比较，中国进入原子能时代与电子时代迟到了几十年甚至上百年，但这次进入网路时代却几乎与美国、欧洲同步²。

2、网路新闻业的发展

中国网路新闻业的发展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A、量的扩张与政府指定的“国家级重点新闻网站”的建立

1995 年《神州学人》杂志和《中国贸易报》率先建立了网路版。此后中国绝大部分报纸、杂志、广播、电台和电视台都纷纷建

立本报的网路版和网站。自《人民日报》1997年1月1日组建人民日报网路版后，中国各大报纷纷办网站，截至2002年，连接国际互联网的内地报纸数量约300种，占全国报纸种数的13%左右。北京、上海、广州等报业发达地区的绝大多数报纸都已有了网路版。其中18家中央级新闻媒体创办的网站如“人民网”、“新华网”等，由于背后有雄厚的国家财力支撑，发展更为迅速。“人民网”除中文版外，目前还有英、日、法、俄、西班牙、阿拉伯6种语言版本，每天24小时滚动发布新闻，日更新量3,000条，日页面访问量达到1,000万页次左右，已成为国际互联网上最大最有影响的综合性中文新闻网站³，据统计，到1999年底，全国已建立独立域名的新闻媒体700多家，就报纸而言，中国的报纸大约2,200多种，已经有1/7建立了自己的网站⁴。

根据新浪网搜索引擎的材料，中国网路媒体总量共为5,959家，其详细情况如下：

表7-2：中国网路新闻媒体总表

媒体名称	数量（家）
综合新闻网	274
地方新闻	142
New专题/热点新闻电视	426
广播	214
网上广播	79
报纸	532
期刊杂志	293

New 报刊订阅	10
通讯社	96
新闻机构组织	116
新闻学	9
媒体人物	118
出版广告	1,136
新闻摄影	57
财经新闻	835
体育新闻	62
娱乐新闻	82
科技新闻	257
文学艺术	45
政法军事	10
社会新闻	20
社会科学	15
医疗健康	203
教育新闻	62
新闻	259
订阅新闻邮件	11
网址列表	29
论坛聊天	25

在数年来的发展中，中国大陆众多新闻媒体网站包括传统媒体的电子版，都从技术和服务上逐步改进。2000年1月15日，中国互联网路大赛组委会通过了中国优秀网站的评选结果，在新闻与媒

体类网站当中，以下网站榜上有名：

- (1) 人民日报；(2) 新华社；(3) 华声报；(4) 中新社；
- (5) 电脑世界报；(6) 浙江在线；(7) 中国电脑报；(8) 国际广播电台；(9) 中国日报(China Daily)；(10) 中央电视台。

而在其他评选类别中，也有四家新闻媒体网站名列前茅：(1) 科技日报(科技与教育)；(2) 中国证券报；(3) 上海证券报(以上两种为金融与证券类)；(4) 电脑报CPCW网站群(电脑与网路类)。

从以上排名序列中可以看出，中国现阶段网路媒体有两大特点：第一，传统媒体与网路媒体拥有的影响力基本呈一致性。从中国政府钦定“8家国家级重点新闻网站”⁵这一事实来看，网路的重要性不仅仅由市场评价决定，还由行政级别决定，行政级别代表政治实力与经济实力这一原则，仍然在网路媒体中起著重要作用。中央一级媒体的实力优势仍然高于其他媒体。其原因在于：现阶段中国的网路新闻媒体中，有不少是属于纸面媒体的网路版，并无太大的不同。第二，以广州为基地的南方报业在网路上未显现出太大的优势，究其原因应该是南方媒体本来就不以时效新闻吸引读者，而是以深度报道见长。网路媒体的最大特点是传播资讯迅速，本来就不具有这一优势的南方媒体因此在网路新闻这一浪潮中落在后面。比如《羊城晚报》本是传统媒体中佼佼者，在广东珠江三角洲地区一直有很大影响力，但其网路版的发展却相对滞后，信息量远较报纸小，其网站名“金羊网”，在众多网站中寂寂无名。而《南方周末》与《21世纪经济报道》属报业翘楚(优秀者)，其网站原有查阅历年旧报功能，但自2001年10月开始取消这一项服务，最开始

还保留查阅上一期的功能，至2003年1月连此项功能也取消。是出于政治原因（江泽民下令：即使是正面报道，也不能让人别有用心地引用），还是别的原因，无从得知。

与此同时，一些区域的网路发展非常引人注目。以四川省为例，1998年只有《四川日报》和《华西都市报》、《成都商报》三家媒体上网，而到2000年，该省的上网媒体已达90家，包括综合类报纸5家，专业类报纸29家，地市州报纸11家，杂志16家，广播电台和电视台（含频道）29家。其他各大城市及经济文化较为发达的地区，也都相继出现网路化热潮。

B、网路用户分析

122

从用户数据来看，中国用户量在几年间飞速增长，见下表：

表 7-3 中国网路用户增加情况

日期	用户数量
1997 年 10 月	620,000
1998 年 7 月	1,175,000
1999 年 7 月	4,000,000
2000 年 7 月	16,900,000
2001 年 1 月	26,500,000
2002 年 1 月	33,700,000
2002 年 12 月	55,910,000

资料来源：China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CNNIC)，2002年12月资料来自于新华网 2003年3月25日消息。

中国网路用户有几个特点：

第一，网路用户绝对数字很高，但其占总人口的比例却很低。5,800万网路用户仅占13亿总人口的比例约4%左右，这不仅与发达国家的差距极大，就是与港澳台地区相比也相差很远。1999年年底，香港Internet的用户已到了150万人，占人口比例25%，台湾Internet用户在2000年6月已经达到了557万，占人口比例同样高达25%。

第二，网路发展的地区人群分布极不均衡，经济发达的大城市用户多，经济落后地区的用户少。这一点表明，中国的地区差距不仅体现在经济上，也同样体现在资讯传播乃至政治发展上。

第三，由于中国是一个实行新闻管制的国家，新闻从业者受到各种约束，新闻的消息来源单一。除了少数强势的ICP与ICTP外，众多提供网路新闻的网站，包括门户网站，缺乏足够的内容支援。大量的抄袭、转载和空发议论，形成了网路资讯千人一面的景观。

第四，网民年龄结构偏低，大多在35岁以下人群。这几点成为制约网路新闻发展的主要因素。因为从传播学的角度来看，必须要有占总人口20%的传播量，一种媒体才可能被称之为大众媒体。在中国，要达到占总人口20%的传播量，就需要有2.6亿的网民总数⁶。从中国目前的经济发展水平来看，这不是一个近期内可以达到的目标。

由于中国在1989年以后恢复了毛时代的意识形态战略，35岁以下人群主要为1989年“六四”事件以后成长起来的一代，他们对西方民主自由社会观念的认识被严重扭曲。对于新闻类别的需求与上一代相比有很大的不同，更多地集中在娱乐、体育等内容上。

甚至有人写文章认为“美国是个科技强国，掌握了几个主要门户网站，正在通过网路实施它的霸权主义主张”，持这类看法的年青人不在少数⁷。

目前中国网路的发展正处于调整期，许多网路经营难以为继，中小网路纷纷关门，只有少数实力强大一点的网站仍然能够挺下去。而中国政府对网路新闻的严密控制对网路业的过度竞争更是雪上加霜。在经济发展与网路控制之间，中国政府毫无疑问地选择了后者，因为在中国政府看来，控制网路与政权稳定生死攸关；而发展经济只不过是为控制政权服务。如果“本”——共产党的执政地位都不能保证，发展经济就变得毫无意义。

二、中国政府对网路的严密控制

针对网路传播资讯直接快速这一特点，国际社会曾非常乐观地预言：Internet的发展与中国加入WTO将会迅速地促进中国民主政治的建立。中国大陆知识界也有同样的设想：网路技术的出现会使中国政府控制传媒的做法受到严重挑战，从而使中国短期内实现新闻自由。

对于网路的挑战，中国政府只经历了相当短暂的不知所措，很快就认识到完全可以通过投入大量金钱，利用现代科技，形成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强大管制监控体系。由于政府的宣传部门没有足够的科技力量，控制网路的工作主要由国家安全部门主管。中国政府动用秘密警察系统控制言论，使得这种控制变得更富有政治暴力色彩。从1998年开始，中国国家安全部门开始实行提前退休制度，

规定男55岁，女50岁可以提前退休。为鼓励这种退休，特别规定所有人员退休之前可以晋升一级工资，享受全额退休金⁸。

与此同时，吸收了大批学习电脑专业大学生进入国家安全部，让他们充当网警。这些网警大都毕业于各个高校的电脑系，精通电脑及网路技术，网警的主要任务就是监控网路。他们不停地在各个网站和网站上的各个节点（特别是各网站的论坛网页）进行搜索，一旦发现有政府痛恨的内容，包括各种可能的机密、“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对国家领导人批评等内容，便采取措施封闭该论坛或网站。在采取措施时，根据网站所在国的不同有所区别。对于国内网站，又根据网站所属（单位或个人的）进行区别，同时根据发布者（单位或个人）及发布所用场地（网站、网页或论坛上讨论区）进行区别。对中国国内网站出现上述内容的，他们很快就能查明网站所在地以及网站的所有者是谁，然后通过电子邮箱发出秘密通信，警告网站要注意，让网站查明消息来源；如果警告没起作用，则通过警察系统通知网站所在地公安部门威胁发布人或直接用技术手段封闭该网站主机。对于外国网站，因为不可能封闭其主机，一般做法是在国内封闭其通道，关掉其网站指向，或是对其网站的相关网页作中国国内的第二遍再加工，部分屏蔽。

从1996年中国新闻出版总署颁布《电子出版物管理暂行规定》开始⁹，中国政府在网路控制方面绞尽脑汁，动用了许多资源，屡屡修改相关法规，力图控制网路这匹刚出现的“野马”。至今为止，可以说这种控制卓有成效，中国的网路已经成了一个“国内互联网”。

最开始采取的方法是控制域名，1997年5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下达了《利用国际互联网路开展对外新闻宣传的注意事项》(国

新办发文[1997]1号），文件指出：各新闻宣传单位利用国际互联网发布对外新闻宣传的内容，需在中央对外宣传资讯平台统一入网，不得自行通过其他途径入网，更不得自行在国外入网。但以后网路发展太快，这一规定被迫修改。2000年初夏，中共中央召开一个专门针对网路的思想政治工作会议，随后《人民日报》发表了批评“互联网负面影响”的评论员文章，称“早已筹划的多项法规政策连续出台，刮起了互联网上的暴风骤雨”。2000年11月27日《检察日报》正义网（最高检察院主办）上发表一篇文章，指出“网路媒体已对中国传统的媒体管理体制造成严峻的挑战。由于网路媒体对国家和社会有著非常大的影响力，因此绝不能听之任之，应加快研究对策，制定法律，抢占网路管理上的‘制高点’”。2001年中国政府开始制定《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¹⁰，并定于2002年8月开始实施。（以下简称《规定》）

该《规定》指出：（1）从事互联网出版活动，必须经过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开展互联网出版活动；（2）从事互联网出版业务，除符合《互联网资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以外，还应有确定的出版范围，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章程，有必要的编辑出版机构和专业人员，以及有适应出版业务需要的资金、设备和场所（注：这一条使得个人网站无法成立）；（3）互联网出版机构出版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应当依照重大选题备案的规定，履行备案手续；（4）网路禁止刊载宣扬邪教（指法轮功）、迷信、反对中共宪法、危害统一、有关国家秘密或安全等内容；（5）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互联网出版内容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

的内容，以及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6)具体规定了互联网出版的禁载内容；(7)互联网出版机构实行编辑责任制度，必须有专门的编辑人员对出版内容进行审查，以保障互联网出版内容的合法性。

该《规定》还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互联网出版活动的行为制定了详细的罚则。此外，对违反该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根据情节轻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没收从事非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及违法所得，以及处相应罚款等。

该规定指出：在《规定》施行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从事互联网出版活动的，应在规定施行之日起 60 日内依据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三、专制高压下的“心理长城”：网路自律

“自律”这个词是香港“九七回归”以后贡献给中国的新辞汇，其含义就是自我约束，不要发表中国政府不喜欢的任何言论。因其比较“含蓄”，从此成为中国大陆官方与新闻从业者用语。中国媒体早在毛泽东式政治高压下就已习惯了在束缚中过日子，让它们恢复“自律”，即自我约束，并不需要政府费太多工夫。

网站在专制高压下被迫筑起一道“心理长城”，进行“自我约束”，下面仅举几例：

例一：常规管理

不少网站都在网站首页发布了删文与封禁规定，这里列举著名的网站“北大三角地”，该网站首页赫然登著“新的删文和封禁规

定”，全文如下：

以往发过多次管理规定，很多人从来不看，而一旦被删被封，就在版面上声讨站务。现重申本站删文与封禁规定，今后基于本规定进行的操作不再说明。

.....

第二条：删除作者、砍帐号、封 IP 地址

只要帖子中出现一次如下内容，即同时执行上述三种处罚：

- 1、邪教法轮功
- 2、攻击国家领导人
- 3、大量转贴境外反华媒体新闻
- 4、散布谣言；煽动闹事

第三条：几点说明

1、新用户在注册、发文以前，请先阅读三角地 BBS 站规。若您觉得只有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帖子可以发，或者三角地 BBS 让您失望，欢迎另觅高枝。

2、本站不是北京大学的官方站点，任何文章都不代表北京大学立场。事实上，本站访问者非北大人超过 95%。所以，任何褒扬或批评，鲜花或污水，都应归本站所得，而与北大无关。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本站有配合相关机构进行深入调查的权利和义务。

4、本站若认为必要，可以直接关闭北大论坛，甚至关闭三角地 BBS，而无须事先通知¹¹。

上述站规几乎在中国任何网站的首页上都可以见到。如世纪沙龙、天涯之声、故乡等等，俯拾皆是。

例二：临时性的“应急”管理

如果遇有“重大政治事件”，比如中共十六大之类，中国政府就处于风声鹤唳的紧张敏感状态，这种时期对网站的管理非常严格。据有心人一一记载，自2002年11月8日以来互联网上发布了如下种类的声明：

1、网易十六大期间论坛管理公告：十六大期间，为加强论坛管理工作，决定：（1）每晚10点至第二天早9点关闭发贴功能。（2）周末关闭发贴功能。

2、21世纪精彩论坛：党的十六大即将召开，请大家注意不要发布非法言论！严禁发表涉及反动或敏感内容及话题。否则将一律封ID，并视情况交由公安机关处理！请大家配合！

3、LYCOS主页服务系统通知：为配合政府机构对有害互联网资讯的安全整治工作，LYCOS主页服务准备对免费空间进行有害内容清理，整个清理时间为11月7日至11月18日，期间将造成所有免费网站访问、上传暂停。给您带来的不便，我们向您报以十二万分的抱歉。

4、北大论坛：系统维护中，暂停发文！

5、澳洲在线：系统维护中，网路关闭。

6、宪政论衡暂时停止更新，不久即将恢复。

7、思想评论论坛：您要查看的页当前不可用。网站可能遇到技术问题，或者您需要调整浏览器设置。

8、香港YAHOO：您要查看的页当前不可用。网站可能遇到技术问题，或者您需要调整浏览器设置。

9、云南某网站：尊敬的各位版主：接昆明市公安局的通知，

为了保证十六大的成功召开，也为了各位版主的资讯安全，本站将暂时关闭免费留言簿系统，至下个月 20 日以后，继续开通，敬请谅解！需要继续开通的，请版主承诺 24 小时在线，保证有害资讯及时删除，并将版主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 5386210，同时交纳一年的管理费：¥50 元。此致，敬礼¹²！

例三：外国门户网站的“入乡随俗”：对强权的服从

在中国政府的压力下，一些外国设在中国的门户网站也开始实行所谓“自律”。门户网站 Yahoo（雅虎）居然向中国政府保证：在向中国播发的网页上，不刊登危及中国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对此《南德意志报》进行了报道：

“美国人权组织——人权观察指责美国雅虎互联网公司与中国有关政府部门达成协定，协助中国当局对互联网网页进行检查。据说，雅虎同意，在向中国播发的网页上，不刊登危及中国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人权观察说，雅虎此举背离了资讯自由的原则。在乌尔姆市出版的西南新闻报对此做了如下的评论：“如果世界闻名的互联网雅虎网站确实承诺在中国进行自我检查的话，那么这无疑是一大丑闻。一个互联网网站因为外国媒体的内容不为中国领导人接受，就不把这些内容收入自己的版面，那就等于屈服于侵犯人权的势力。世界上的网路早已不象人们所想象的那样自由了。”

“‘记者无疆界’组织发现，对互联网制定了限制性规定的国家有 45 个。在保障国家安全的外衣下，一些内容被删除、网页被封闭、网吧被取缔。尽管如此，像中国的雅虎这样作出自我保证，则达到了另一种层次。自我检查是向非正义的作为屈膝投降，向著扼

杀互联网资讯自由又迈进了一步¹³。”

在政府部门的巨大压力下，中国媒体的“自律”不断加强。据中国媒体报道，中国国内越来越多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签署了一项旨在打击“网上犯罪”、防止“有害资讯”和“不健康竞争”传播的《自律公约》。中国官方新华社报道说，这计划禁止有关网路服务提供商传播损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或“违反法律的材料”。这些报道引述中国互联网协会的负责人的话说，在2002年3月16日开始施行了这《自律公约》，中国各地的主要网路提供商都已经签了字，仅仅在天津市一地，就有22家网路提供商已经签字加入了这《自律公约》。贵州、福建、辽宁和湖北等地的主要网路服务提供商也加入了《自律公约》。北京在6月份发生了互联网吧火灾后，中国加强取缔非法网吧并进一步监控互联网资讯的发送¹⁴。

◆ 131

许多外国人不了解中国人何以会自我约束，也不理解香港媒体上自1997年以后经常出现的“自律”字眼。殊不知这是中共多年发动清理“政治思想”的运动形成的条件反射。如不是生活在中共专制体制下而又能够在接触到西方文化后反省，几乎很难理解这一人的思想被逐渐“驯化”的过程。许多网页因出现一些政府忌讳的话题而被惩罚或被关闭，受到指责的不是中国政府，而是那些发表了言论的人¹⁵。

四、中共政府的国家“黑客行为”

这种行为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1、设立了世界最庞大的“防火墙”

自从1994年中国首次与全球互联网联系以来，中国当局不断试图控制中国的互联网连接。初期的互联网保安策略是严格限制国际性网路连接。至今国际间与中国5个主要网路之连接，仍旧经由代理伺服器通过官方的国际“闸道”，过滤和监察网路电信仍然是这个控制的焦点。国际社会将中国的过滤系统称之为“巨大的防火墙”。

在门户网站设置网路筛检程序，目的是将许多所谓“敏感”字词定为“非法字符”进行过滤。这些非法字符包括“民主”、“人权”、“自由”、“64”、“大法”、“弟子”（因为禁“法轮大法”、“大法弟子”，连带英文中与“法”的中文拼音相同的“Fa”也被禁），一些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与一些缺乏敬意的名词的组合，都在被删禁之列，这种过滤越来越严，如果要发信件，凡与敏感字有关的字眼全得换成XX。如“自由落体”就变成了“XX落体”，“大法官”成“XX官”，“少林弟子”成“少林XX”。英文的秋天Fall成XXII，1964年成19XX年。后来很多网友在上面抱怨怎么这么多非法字符，接下来论坛管理员竟然将“非法字符”这四个字也列入过滤的“非法”字符。

海外的贸易杂志《安防世界》估计，近几年中国用于“互联网安全防卫”的费用每年都有20%的增长——这里所谈的“互联网安全防卫”，只是中国政府网路控制的代名词而已，其目的是用来恐吓和有系统地监视人民，限制人权与民主。据估计，中国在未来十年内会成为全球第二大安防市场，仅次于美国。“中国共产党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是国际商界公共安全产品的最大客户，

这个官方机构的主要工作就是统筹全国保安的机器，控制工人、农民的“动乱活动”以及监视政治异议分子与那些对中国政府持批评立场的知识分子等¹⁶。

外国记者普遍意识到中国的网路管制是从2001年一次会议开始。2001年10月17日，各国在上海采访亚太经合组织（APEC）会议的记者发现，他们无法从大会新闻中心的电脑上接驳到一些中国境外媒体的网页。一位美国之音的记者抱怨说，他在会议新闻中心连美国之音的主页都进不去。亚太经合组织会议主办机构的发言人章启月（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刚刚宣布将召开一个关于互联网和区域新经济的记者招待会，就有记者请她解释为什么新闻中心把一些网站屏蔽了？据BBC报导：记者们说，他们在新闻中心无法访问一些台湾媒体和外国媒体的主页，例如美国之音（VOA）、英国广播公司（BBC）、《华盛顿邮报》、《纽约时报》等。章启月开始回答说“对此无法置评”，继而又说“也许互联网资料交换出了问题，我不知道”，引来记者一阵嘲笑声。不过，章启月表示，政府利用防火墙管制互联网是很正常的做法。她说，互联网有很多好处，但是也有不利的影响。因为担心民众思想会受自由传播的资讯影响，中国大陆政府屏蔽了许多境外网站，并且对国内网页内容进行监控¹⁷。

2、与外国公司建立不光彩的技术合作

蓝德公司的报告指出，有证据显示，中国政府不仅利用互联网灌输官方政治主张，还利用互联网自动散布对异议人士的指责，并且用大量垃圾邮件向异议人士的电子邮件地址灌水，使之瘫痪¹⁸。

这些先进技术都是中国政府向国外著名的大公司购买来的，下面这一资料很能说明问题：中国占全球电讯设备市场约25%，据说这一比例还在继续扩大。但是其中有一部分属于中国政府购买用于建立中国的所谓“安全系统”。

2001年5月，中国国家安全部要求中国的互联网供应商装设了两个“黑盒”——专门监视个人与追踪个人电子邮件内容和活动的装备。与此同时，政府正与深圳大学的专家合作发明一套“电子邮件过滤系统”，能够在没有收件人同意或知情的情况下察觉和删除“不必要的”电子邮件。公安部更参与建立虚假的代理伺服器，以便监视那些意图回避官方防火墙的网民。在引进这些技术时，与中国政府有合作关系的世界电信网路业巨头，有欧洲的无线电巨人朗讯、德国的西门子、美国的摩托罗拉、CSICO、加拿大的贝尔—北方研究实验室（BNR）、升阳（SUN MICROSYSTEMS）与北电网路等外国公司。中国网路使用的路由器和防火墙，大部分是由CSICO供应。供应商们很清楚地知道他们这些技术在中国不是用于“改良人们的工作与生活素质”，而是用来监视、窃听或联机监听电讯，破坏中国人的基本人权。但他们对此装聋作哑，一些公司还振振有辞地声称：“如果我们不与中国做这种生意，其他国家的公司也会做！”²⁰”

3、整肃国内网站

自从网路进入中国以后，政府关闭网站之举从未停止过。但2001年6月份以后，中共以“庆祝建党80周年需要一个良好的舆论环境”为由，整顿网路媒体进入高潮。据新华社引述国家经贸委

员会主任李荣融的说话，在这次关闭网站的浪潮中，当局已经检查了 45,000 家网吧，其中 12,000 家网吧被暂停营业，3,300 多家网吧被永久关闭²¹。

这里只能列举被迫关闭的著名网站：

思想的境界。该站由南京大学一位青年教师李永刚创办，主要讨论学术思想与一些热门学术话题，很受欢迎。该站于 2000 年 10 月 14 日关闭。最耐人寻味的是李永刚事后被迫发表的关闭网站声明，该声明称：“关站与政府或政治无关：事件的性质是个人关站而不是被封：迄今为止，从未有政府任何部门或有关人士要封杀本站；这是一个完全个人化的决定。”“部分海外网路媒体对这一私人事件进行了太多泛政治化的猜测和联想，部分中文论坛上流传的消息也是基本失实的。”而事实上据李永刚与朋友私下谈话，他受到了安全局极大的压力，并要求他发表有如此内容的声明²²。中国当局关闭网站之后还要逼迫当事者说谎，以维护中国当局“开明形象”的做法，与政治流氓没有什么差别。

南方周末论坛。自 2001 年 5 月《南方周末》被当局整肃以来，该报所办的“周末论坛”出现许多批评当局有关做法的言论，6 月 18 日，该论坛突然被关闭。

西祠胡同。这是中国人气最旺的 BBS 论坛，先是于 2001 年 6 月上旬宣布“暂停运作一周”，接著该论坛的“民主与人权”也突然宣告关闭。西祠胡同以后虽然再度开放，但“民主与人权”论坛却再没有重新开放，西祠胡同也再也不敢象以前那样大胆讨论时政。

索易网“热门话题”。该电子新闻杂志自 1997 年 11 月 27 日

创刊，拥有23.5万户电邮订户，颇受欢迎。在发行了800多期后，于2001年6月18日宣布停刊。该电子杂志的一名编辑在接受中心查询时，暗示是受到了当局的压力²³。在“为了明天会更好——写在索易‘热门话题’告别之时”这篇告别辞中，编辑实在忍不住心中的愤懑，认为该网站“诸多言谈，乃吐之而后快的在喉之鲠罢了”，“莺歌燕舞之侧，讲一点逆耳忠言，发一点无关痛痒的牢骚，还非得躲在这个角落，‘热门话题’到今天，该是说再见的时候了。”中国当局竟然连“大家躲在角落里发点无关痛痒的牢骚”都悬为厉禁，可见中国今天封网之周密。

被关闭的还有“不寐论坛”与“天涯纵横”等许多网站。与上述那些网站一样，网站都发表了声明，只是有的含蓄，被迫将关站说成是个人原因；有的愤激之情溢于言表。如果说网路之外的所有媒体遭受严格的政治控制只有新闻从业人员才清楚，那么网路的被封则将中共政府严厉控制传媒的丑恶行径公开化了。

4、封杀国际网站

江泽民的儿子、中国科学院副院长江绵恒曾在上海的一个会议中表示：“中国必须建设一个与国际互联网分离的国家网路”，这一限制网路言论的梦想在如今的中国已经实现了。

据哈佛大学法学院伯克曼互联网与社会中心(Berkman Center for Society)的研究，经过研究人员对各国204,012个网站研究测试以后，发现至少从中国的某一地点和某一时刻有50,000多个网站是不能进入的。然后，他们再次尝试从中国大陆另一个试点登入这50,000多个网站，但仍然无法登入18,931个网站。该所研究员本

· 埃德尔蒙(Ben Adelman)对美国之音的记者发表谈话时说：“很可能因特网上有十分之一的内容目前或最近被中国当局滤除。但具体比例无法确定。”

这份最新报告所研究的范围，比之前许多调查更为广泛，报告说：“我们发现，除了明显的色情网站之外，中国确实还阻断相当多的网站内容。”“譬如，我们发现，成千上万个提供新闻、养生健康、教育以及娱乐消息的网站，以及来自台湾约3,284个网站，都遭到封锁。”

被封锁的网站主要包括以下的类别：

人权或中国异议人士的网站：例如国际特赦、人权观察、数十个法轮功和法轮大法的网站。

新闻网站：BBC英国广播公司的新闻网完全无法登入，美国有线电视网路 CNN 和《时代》杂志间或无法登入。美国的公共广播系统、迈阿密《前锋报》以及费城《询问报》的网站，也经常被阻断。此外，还包括美国广播公司与哥伦比亚广播公司的一些美国新闻机构，ALTA VISTA 搜索引擎，以及美国某些大学的网站。

健康消息：包括爱滋病护理基金会(Aids Healthcare Foundation)和互联网精神健康(Internet Mental Health)。

台湾和西藏的网站。

宗教网站：例如无神论网路(Atheist Network)和天主教民权联盟(Catholic Civil Rights League)，包括亚裔美国人浸信教会、无神论网站、风水等。

在GOOGLE前100家最受欢迎新闻网站中，约有42个网站遭到中国政府的封锁。专家们还指出，封锁名单不断更新，某些不常

遭到封锁的网站，可能由于涉及敏感内容而遭短期封锁。

负责这项研究的学者认为，中国当局在过滤网站方面的技术明显比以前进步了，他们使用至少四个监察方法。有证据显示，中国政府试图以控制互联网扩展的方法，控制资讯的流通，但中国同时希望获取互联网路流行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中国当局积极拓展监控互联网的方法，包括鼓励国民使用公共网吧而非私人上网，以利于控制网民浏览的网站²⁴。

最让国际社会感到惊讶的事件是 2002 年 8 月下旬至 9 月上旬封杀网路搜索引擎 Google。Google 是两个美国学生创建的搜索引擎网站，有多种语言页面，包括简体中文，经过几年的发展，现在已经发展成为全球访问量最大的搜索引擎网站，大陆许多上网者也成为 Google 的用户。这类搜索引擎网站并非传播媒体，不表达自己的政治、文化、道德、法律等方面立场观点，其业务是提供因特网上资讯搜索服务，如同外国的银行和民航公司，是大陆经济和社会发展可以借用的工具。中国民众使用外国的搜索引擎，是出于生活和工作的需要。但由于 Google 的强大搜索功能能够为上网者提供海外因特网上的资讯，而这些资讯正好被中国政府当局视为“政治上反动”的有害资讯，故此成为被封杀的目标。网易上发表了一篇未写明作者及作者身份的文章，传递了一条资讯：提供中文资讯检索的商家必须对资讯进行过滤才可能通过中国官方检查。现将这段话摘录如下：

“使用 GOOGLE 搜索服务的中文 YAHOO 公司在其搜索页面中首次添加了一条免责声明，此声明是针对由提供商 GOOGLE 公司提供资讯检索结果而制定的，可见中文 YAHOO 已经意识到，在国内继续

经营相关服务，就必须要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但从另外一个角度考虑，YAHOO中国这样做难道就可以逃脱相关的责任么？……不论是在中国，在国外有众多国家也对类似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管和监控。²⁵”

这篇文章的重点在于阐释提供搜索引擎的商家应该“自律”，中国控制Google的行为不过是与其他“众多国家”一样，对不良资讯进行严格的监管和监控而已。但事实上使用中国网路的人都知道，中国政府每次将政治与色情并列称作“检控对象”，其重点其实只在于控制那些“危害国家安全”的政治资讯，控制色情资讯只是中国政府拉来作掩护的藉口而已。将色情资讯与政治资讯放在一起查禁，还可以让民众因联想而产生对政治资讯的不良印象。中国网管对GOOGLE的不满，最后终于导致中国最大的门户网站YAHOO与其合作关系的解体，2004年2月18日，雅虎宣布在网站中改以本身搜索技术取代GOOGLE搜索引擎。联想到GOOGLE前两年在中国的遭遇，不能将此看作雅虎的纯经济考虑ⁱ。

五、通过网路监控抓捕“异议人士”

为加强控制，中国政府实行在网吧上网用IC卡认证用户身份的制度。据报道，在江西省的网吧的电脑都连著一个IC卡阅读器；当用户要上网时，需要把其IC卡插入，IC卡的资讯送到省国安部门的电脑认证后，由国安部门控制的互联网网管为这个用户开通一个IP通道，用户才可以访问互联网。从2001年9月1日以后，全省

ⁱ 路透社旧金山2004年2月19日电：“雅虎宣布在网站中改以本身搜索技术取代GOOGLE搜索引擎”。

网吧不得接待无“江西省网吧实名上网卡”的人员上网。通过这一手段，中国政府可以监控上网人员的言论²⁶。

实行网上 IC 卡认证的还有江苏等不少省市。到 2003 年上半年，中国全国基本上已经实行身份证证登记上网制度，任何人只要一上网，网警就能够及时追踪监控上网者的所有资讯，并对政府认定的任何所谓“违法行为”（大多数情况下其实只是批评政府的言论）进行重罚。这种处罚当然早于上网登记制度的建立，早在 2001 年 1 月，官方新华社宣布任何人士利用电脑网路或其他方法参与“间谍活动”，如“盗窃、揭露、购买或者公开国家机密”，都有可能被判死刑，或是监禁十年至无期徒刑。

因网路问题被抓的人有下列人士：

2000 年 1 月 18 日，冷万宝通过互联网将一名异议人士的信件传递给国外人士后，被审问了三个小时。警方提醒冷万宝发放这样的信件违反国家安全法。

1998 年 3 月 3 日，软体企业家林海因“煽动他人颠覆国家”罪被判入狱两年。他的“罪行”是提供了 3 万个中国电邮地址给《大参考》等海外异议刊物，这些刊物利用这批电邮地址在互联网上发送了一些异议文章。林海于 1999 年 9 月在非常保密的情况下获得假释，他避免谈及他个人处境，使人联想到当局提前释放他的条件是要他保持沉默。林海自称是“首名中国互联网路囚犯”。

2000 年 6 月 3 日，四川天网（www.6-4tianwang.com）的创办人黄琦被逮捕并被控以“阴谋颠覆政府罪”。黄琦的“犯罪”事实是：天网有一个讨论广场，而网站伺服器设置于美国。网站上发表了一封“六四事件”中被杀害学生母亲的联名公开信，呼唤再次

复兴 1989 的民主运动。黄琦的电脑以及在他办公室和家中的所有文件均被没收。

在 2000 年 8 月，警察查问了蒋世华，他是中国西南部四川省的一名电脑教授。蒋世华被控“煽动他人颠覆政府罪”。他在位于南充市的网吧“矽谷网际网路咖啡”发表文章批评当局，并在一个互联网新闻组出版支援民主的文章。

綦彦臣是网上刊物《参照》的编辑，2000 年 9 月被控犯有“阴谋颠覆政府罪”与“在互联网上发布反政府消息”，判入狱四年。公安局指控他用笔名在香港《开放》月刊和异见时事通讯《大参考》写文章。他曾出版《中国的崩溃》一书的摘录，书中提倡政治改革。警察没收了他的电脑、传真机和笔记。

2000 年 5 月 13 日，政府吊销了中国《财经消息》网路的网址，为期二星期，并且命令持牌人付罚金 15,000 人民币。该刊物曾发表一篇有关一名官员腐败的文章，紧接著这个刊物被中国政府指为“散播损害政府形象的谣言”。

2000 年 8 月 3 日，国安部官员将 www.xinwenming.com 切断并取缔，理由是该网站散播“反革命消息”，并吸引了“大批中国异见社群”。警察对负责这个网站的 5 名异议人士发出通缉令，在全国范围内追捕他们。创建于 2000 年 4 月 29 日的 www.xinwenming.com，是第一个公开呼吁“国家和谐和民主”的中国国内网站²⁷。

2002 年 8 月 25 日，中国“北京爱知行动项目”协调人万延海因在网上发送了一份河南省卫生厅上报河南省委的题为“关于全省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汇报”的报告，被北京市国家安全局拘捕，拘捕时间长达 27 天²⁸。

互联网网刊“民主与自由”的版主李毅斌，由于经常以“阳春”和“阳春白雪”的笔名发表各种探讨中国政治民主化的文章，也于2002年11月中旬被捕²⁹。与此同时，四川的著名作家和诗人廖亦武也于2002年12月11日被警方带走，廖亦武在网上非常活跃，代表作有《中国底层访谈录》等。他的文章在因特网上被广泛转载。如“多维新闻网”、“民主中国”、“大参考”、“议报”等。廖亦武和另外192名中国异议人士在中共16大前公开签名呼吁在中国实行民主改革，平反“六四”³⁰。

据国际特赦与记者无疆界组织透露，至2002年10月，中国已经有33位在网路上发言的人士被捕。但估计还有更多的不知名的人受到官方监控、骚扰，甚至可能已经入狱。

就在人们对中共“十六大的伟大意义”进行热烈讨论，并希望中国进行政治体制改革之际，中国政府毫不迟疑地加紧了对互联网的管制，并通过网路监控技术，开始了抓捕“异议人士”的行动。其实，中国政府眼中的“异议人士”，未必真是有明确政治主张的“异议人士”，其中许多人只不过是在网上发表了一些批评中国政府的言论。2002年11月7日（中共十六大召开前一天），中国政府抓捕了一位网名叫做“不锈钢老鼠”的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系四年级学生刘荻，从而引发了一场网上签名声援刘荻的活动³¹。

根据刘荻一位不愿意透露姓名的朋友说，刘荻可能同一位来自东北、在网站上聊天认识的“工运人士”吃过饭，因此被警方抓走。而现实生活中的刘荻其实只是一个爱读书、爱思考、爱写作的年轻女孩而已，她喜欢把自己的思想写出来，与任何感兴趣的人分享，并非共产党痛恨的“异议人士”。但北京警方在拘留刘荻30天

后，以“危害国家安全罪”正式宣布将这名女大学生逮捕。

这个名单的长度还正在延伸。只要中国目前的政治制度还存在下去，每一个爱好自由的中国人都可能会成为这个制度吞噬的物件。就在 2003 年 7 月，河南一位 15 岁王姓少年因在网上发布帖子，被网警认为该文影射中共政府是妓女而受到处罚³²。

六、 庞大的现代科技监控系统：金盾工程³³

互联网进入中国之初，中国政府确实担忧过新闻与舆论控制体系将受到冲击。但是越到后来，他们越发现一点：只要运用得法，科技手段原来可以帮助专制者更好地维护统治。

中国社会距离现代民主政治有多长的距离？相信任何热爱自由的人读了有关“金盾工程”的报告，都会感到心惊肉跳。

在 2002 年 6 月广州举办的“华南资讯技术博览会”上，中国国家资讯安全电脑测评中心主任屈延文公开声称公安部正在建立一个覆盖全大陆的公共资讯网路安全监控系统。这一系统将对国际网路上的各种资讯进行监控，及时发现需要过滤的国外资讯网站，对于大陆的“不良”资讯内容，也要及时制止，并且进行安全检查，对犯罪行为展开现场勘查、取证和鉴定³⁴。

这一工程其实就是在国际社会广为流传将在 2008 年完成的“金盾工程”，2003 年 9 月 3 日，中央电视台的晚间新闻报道：金盾工程已开始启动。

金盾工程是在“防火墙策略”日渐失去其作用的情况下，中国政府新建立的一个全新高科技监控系统。

2000年11月北京举办了一个贸易展览会，知名的国际互联网科技公司都在展览会上向中国的秘密警察和安防官员兜售他们的产品——这些公司的行为真应了中国一句古老的成语：淮桔成枳。所有这些公司原来都宣称他们为自己参与国际社会无政府控制的互联网而感到自豪。但在中国，他们每年卖出的200亿美元电信设备当中，很大部分是中国政府买来用于监控中国公众的。他们参加的这个贸易展览会就是中国公安部（亦包括国家安全部）近年来第二次赞助举办的“国际社会公共安全产品及警用装备博览会2000（国际安防展2000）”。这些外国电讯公司在中国最大的客户就是“中国共产党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这个委员会是统筹全国保安的专政机器，其任务是控制工人、农民的各种社会反抗活动，以及监视各种“异议分子”。

参展商来自美国、以色列、法国、德国、荷兰、日本和加拿大等地区。当今在闭路电视技术处于领导地位的英国，则在会中有其特别展览区域。这一所谓“金盾工程”，就是在国际社会大电讯公司的积极参与和合作下建立的一个巨大无比的监视系统。

这里介绍一下“金盾工程”的主要内容。该工程部分是资料库，部分是监视网路。在2001年，金盾工程的基础工作已经完成，中国的保安机器开始向西方企业购买一些非常复杂的监视技术，最终目标是建立一个巨大的联机资料库与及一个围绕各方面的监视网路综合体，引入言语和面貌识别、闭路电视、智能卡、信用记录和互联网监视技术。中国政府的构思是建立一个以资料库带动的全国性遥控监视系统，连接全国、地区和本地保安机构，能展示全景的监视网路，其目的是能够以最快的速度取得全中国每一个市

民的登记记录，同时连接庞大的摄影机网路，确保可以加快警察对付示威的应变时间。

根据展览会网站资料，“金盾工程”专注于下列安防范围：“出入口监控、反黑客入侵、通信安全、电子电脑配件和软件、解密和加密、电子商业安全、外联网和内联网保安、防火墙、网路通信、网路安全和管理、安全操作、智能卡保安、系统安全、病毒察觉、资讯科技有关服务以及其他”。中国业内行政人员估计，中国政府花费了6亿人民币(折合美金7,000万)用于这一工程的初期研究，而总花费将会是这个数目的很多倍。

“金盾工程”能否成功，主要在于一系列高科技的应用。虽然中国在这些领域正快速进步，但是中国科学家还未能独立发展出实现“金盾工程”所需组件，他们依然依赖西方公司的协助，通常以承包方案购买所需组件，或者是通过技术转移。这些技术转移以正式贸易买卖或以补偿贸易方式，例如提供较大市场，当然也通过不合法的渠道。

一个庞大的智能监视网路所需科技其实复杂到惊人程度，由于方案是模仿人类智慧，用每个人熟悉的术语来说明这个方案，那么中国政府要的“金盾工程”监视网路是有能力“看见”、“听到”和“思想”的监控系统。

如果要网路能够“听到”，所需要的中心科技言语讯息处理，即自动监听电话对话，搜寻关键字和字句。同样，视像讯号处理能够令监视摄影机有能力“看见”，即在一群人中认出某个人的面貌。这两种“侦测”，其实是一种数字信号处理(DSP)的应用，被称为“监视运算法则”，是通过复杂的运算法则来分析资料，达到

仿真人类神经系统。“金盾工程”一个重要的目标是在公众地方建立一个全国性闭路电视或CCTV摄影机网路。

外国大公司需要与中国建立经济关系时，他们宣称的口号是“科技创新有利于自由和民主”，但具有讽刺意义的是在中国，有能力应用这些科技设备的政府正好将其用之于相反的目标：对中国公民尤其是要求民主与自由的人士实行越来越微妙和复杂的镇压。

乔治·奥威尔的名作《1984》是斯大林时期社会主义苏联的写照，那里的人们生活在一个受到全面监视、失去尊严的环境里，但那种监控还主要是依靠人工与处于起步阶段的科技手段。而“金盾工程”一旦完成，中国人将生活在一个用全新科学技术装备起来的最大的警察国家里。

《世界人权宣言》第12条里所宣布的“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他的荣誉和名誉不得加以攻击。人人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种干涉或攻击”，中国人为这一权利奋斗了很长时间，但似乎离这一目标越来越遥远。

第六章注释

1. 资料来源：《2002年中国互联网络信息资源数量调查》，中国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发布，新华网 2003 年 7 月 10 日；“我国网民数量世界排名第二，仅次于美国”，新华网 2003 年 3 月 25 日。
2. 参见陈虹、周庆安“互联网：我们与世界同步”，载《国际新闻界》2000 年第 4 期，第 27 页。
3. 人民日报社社长、中国报业协会主席许中田谈中国报业现状与发展趋势。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 中国传媒，www.CDDC.net
4. 参见郭乐天“前瞻 2000 新闻传媒走势”，2000 年 1 月 26 日《新闻出版报》第 2 版。
5. 《2002 年中国互联网络信息资源数量调查》，中国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发布。新华网 2003 年 7 月 10 日。
6. 参见王锡松“中国网路媒体走向何方”，<http://www.media-china.com/zynr/mtzt/wlsd/zxhf.htm>。“网路霸权：人为刀俎，我为鱼肉”，载于世纪中国 · 世纪沙龙，发帖时间：2003 年 2 月 24 日。
7. “网路霸权：人为刀俎，我为鱼肉”，载于世纪中国 · 世纪沙龙，发帖时间：2003 年 2 月 24 日。
8. 此为深圳市安全局采取的措施。据笔者所知，其他省市也相继实行了这一规定。
9. 1996 年 3 月 14 日新闻出版署令第 6 号发布，《电子出版物管理暂行规定》。
10. 新闻出版总署、信息产业部令(第 17 号)，《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该规定经 2001 年 12 月 24 日新闻出版署第 20 次署务会和 2002 年 6 月 27 日信息产业部第 10 次部务会审议通过，2002 年 5 月公布，自 200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11. 北大三角地 bbs.beida-online.com。[FROM: 162.105.*.*]。下载日期：2002-07-02 18:40:46。
12. 《隧道》(Suidao) 总 206 期，2002 年 11 月 28 日。
13. <http://fangyingkan.yeah.net>，代理伺服器技术与中国政治宗教自由论坛。
来源：·北大三角地 bbs.beida-online.com。[FROM: 202.108.*.*]。
14. BBC，2002 年 7 月 5 日：“报称中国网路回应‘自律’”。
15. 世纪沙龙 2001 年 8 月：“天涯纵横暂时关闭的声明”。
16. Greg Walton，“金盾工程：庞大的中国电讯监控工程”(“China's Golden Shield: Corporation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Surveillance Technolog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原文见<http://www.ichrdd.ca/english/commdoc/publications/>

- globalization/golden ShieldEng.html 。
17. BBC , 2001 年 10 月 17 日。
 18. You've Got Dissent: Chinese Dissident Use of the Internet and Beijing's Counter-Strategies 。
 19. "Face-scan Technology Selling in China" , NewsMax.com Wires, Thursday, August 09, 2001.
 20. (同 16 , 27 , 33 。)
 21. BBC , 2002 年 12 月 27 日 (格林尼治标准时间 04 : 09 , 北京时间 12 : 09) 报道：“中国关闭三千多家网吧”。
 22. 李永刚于 2000 年 10 月 14 日晚发表于“思想的境界”上关闭网站声明。
 23. 香港民主之声：香港专题讨论 2001 年 6 月“内地封杀网上论坛”。
 24. 资料来源： A 、 VOANEWS , 2002 年 12 月 3 日 , 法新社华盛顿 2002 年 12 月 3 日电。本文网址：<http://observechina.net/info/da.asp> 。 B, A story with interesting detail from the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Wednesday, September 4, 2002 ; Probe into blocked net sites, ANH-THU PHAN
 25. 多维新闻社 2002 年 9 月 1 日转载《网易快报》文章。网易快报 /GOOGLE 被中国“冷处理”？
 26. 多维新闻社 2002 年 12 月 15 日电：“中共的互联网 IC 卡” , 作者名字为少不丁。
 27. (同 16 , 20 , 33 。)
 28. 资料来源：万延海本人释放后于 2002 年 9 月 22 日所写的信件，信件由作者本人在网上发表，流传甚广。
 29. 《大纪元时报》 2001 年 12 月 21 日 ~ 27 日第 5 版：“中国资讯流通管制更趋严密”。
 30. VOA , 2002 年 12 月 19 日：“中国政府加紧对互联网的管制”。
 31. VOA , 2002 年 12 月 6 日：“不锈钢老鼠—北京师范大学刘荻网上议政被捕”。
 32. 新华网 2003 年 07 月 14 日 10 : 35 : 36 : “河南 15 岁少年网上发布反动言论影射政府是妓女受到处罚”。
 33. (同 16 , 20 , 27 。)
 34. 《大纪元时报》 2002 年 7 月 1 日 ~ 7 月 7 日 , 新闻简讯。

结语：远未结束的媒体管制

2003年中国的喜大悲，都与中国媒体的参与有关：在这一年的头3个月内，为了服务于中共“十六大”与“两会”（每年3月份在北京举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与政协会议），中国的媒体秉承宣传纪律“报喜不报忧”，照例大唱赞歌，在纸面上营造了一种欢乐的气氛，中国城市居民的失业与贫困化，以及农民们的痛苦都消失了。而SARS灾难却在这种刻意营造的“喜庆”气氛中悄悄降临，最后扩散为一场据说还未结束的世界性灾难。

世界震惊了，于是开始指责中国媒体掩盖真相。中国的媒体有口难辩，它们只不过是充当了“党的喉舌”而已。在中国政府抛出国家卫生部部长张文康、北京市市长孟学农这两只“替罪羊”，借此洗刷了政治高层的责任之后，中国所有的媒体又开始用中国政治文化中特有的语言“坏事变好事，这次灾难让我们看到了中国的希望”之类，来表示各色人等对未来“充满希望”的预期——这种预期几乎在中国每次灾难之后都照例会出现，而且一声比一声高。比如1998年特大水灾之后，中国经济学家们普遍认为这次灾害可以拉动市场内需，为中国带来经济繁荣。

中国一部分“权威学者”在痛斥国际社会借SARS妖魔化中国之后，又开始炮制“胡锦涛‘七一讲话’将有关于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传媒改革已开始启航”等神话，来安慰中国人那根已经脆弱得不能再接受任何坏消息（哪怕是事实）刺激的神经。这一现实表明中国自21世纪开始已经发生了一些重要的变化：上一

世纪的90年代后半期，中国还有部分学者常常质疑政府推行的“改革”，认为那些“改革”可能是“挂羊头卖狗肉”之类的把戏，政府在借改革之名剥夺老百姓的利益；而中国政府则需要让“智囊”等官方“学者”出来证明：这就是改革，这些改革“有利于人民，有利于国家，有利于中国的未来”。而到了本世纪初，在政府严厉的政治打压下，质疑的声音越来越少，反而出现了一种以前未曾有过的现象：每一项新的政策出台，政府自己还未宣布这项政策的真实意图，就有不少海内外学者出来乐观预言这将是中国改革史上一项意义重大的改革，将为中国政治带来光明的前途。远的不说，仅以2002年下半年深圳市推出的政府行政改革被大肆炒作一事为例，足见这种转变如何深刻。该行政改革刚出台，就被国际社会刻意阐释成“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的先声与试验”，被赋予了无限深远的意义。直到中国政府在2003年3月份“两会”期间发表声明：政治体制改革不是这次“两会”的主题，中国近期内也没有推行政治体制改革的打算。深圳的“改革”只是行政管理改革，不是政治体制改革，这些海内外学者们才算是暂时罢笔。

胡锦涛的“七一讲话”用其空洞内容敷衍世界，以至不少“中国问题专家”们拿著放大镜也找不到任何政治体制改革的消息，只好又赶快炒作2003年6月开始的所谓“新闻媒体改革”。各种乐观预期杂然纷陈，杜钢建先生甚至预言，执政党已经无法阻止非“党的喉舌”类传媒出现。这种乐观情绪直到“关于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减轻基层和农民负担的通知》的实施细则”正式颁布后才烟消云散。仔细阅读那份长达5,000多字的“实施细则”中，发现

无非是三大内容：停办一切政治导向不正确的报刊杂志；变地方政府报纸的分散摊派为中央级党报党刊的集中摊派，以保证中央报刊的普及率；消解“大众媒体”的影响，重新将所有的媒体纳入“党报集团”，强行让媒体更自觉地认同“党的喉舌”这一角色。与此同时，中共政府在互联网上的斗争中也取得了暂时的胜利，不断有网路发言者被捕的消息传来。唯一的亮色是香港人民在反对二十三条恶法上暂时取得了胜利。“九七回归”以后，香港媒体在中共利益牵引与压力下，已经大大加强了自我检查，新闻道德已经沉沦。但中国政府意犹未尽，还要制定意在剥夺言论自由、出版自由、新闻自由的“二十三条”恶法。一向对政治冷漠的香港人民终于明白香港的命运岌岌可危，被迫背水一战，不断强烈抗议。国内正处于多事之秋的中共政府被迫暂时退缩，但这并不表明“二十三条”的阴云已经退去，因为香港已经完全被绑在中国大陆这列踉跄行驶的列车上，不得不与中国大陆“同命运，共呼吸”。

可以预期到的是，“实施细则”将结束不少媒体的生命。在强大的政治压力下，中国媒体将为了生存，不得不暂时有所收敛。过去20多年，中国媒体从业者在媒体市场化这一过程中努力开拓的局面，如对腐败的有限揭露、环保问题以及其他社会化议题的讨论，确实部分消解了媒体作为“党的喉舌”这一角色的作用，但“实施细则”将使中国媒体市场化的成就重新回到九十年代初这一起点。

为争取中国的政治民主化，今后中国的民主力量还需要与中国政府作持续不懈的艰苦斗争，这一过程将会非常漫长，充满困难。这不仅仅因为中国政府的威权专制造成了极大的阻碍，还因为中国

共产党在长达 50 多年的统治中，通过教育系统与传媒系统的洗脑，已经造就了中国人特有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这种意识形态对人的影响无处不在，包括许多反对中国共产党的人士与团体，他们反对共产党的同时，使用的还是共产党的语言以及思维方式，这种政治意识形态将是中国政治民主化的内在敌人。

中国曾被 20 世纪的革命折磨得精疲力尽，期待中国通过和平变革走上政治民主化道路，是中国自由知识分子群体的最高期望。而实现政治民主化的前提只能是实现新闻自由与言论自由，因为新闻自由与言论自由是保证人的所有权利的最基本权利。只要中国政府不放弃对新闻与言论的管制，中国的政治民主化进程就没有真正起步。

Media Control In China

A Report by Human Rights in China

中国人权研究项目

Copyright 2004: Human Rights in China

出版

The principal researcher and author for this report is He Qinglian. The National Endowment for Democracy (NED) provided key funding for the project without which this publication would not be possible. HRIC is grateful for this NED support.

Human Rights in China (HRIC) is an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 founded in New York in 1989 by Chinese scientists and scholars. The mission of HRIC is to promote universally recognized human rights and advance the institutional protection of these rights in China through education, research, and advocacy programs.

何清涟为此研究项目之首席研究员及作者。美国民主基金会 (National Endowment for Democracy)为此项目主要赞助机构。中国人权谨此致谢。

中国人权是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它是 1989 年由来自中国大陆的学生和学者在美国纽约创立的，中国人权的使命，是在中国推动普世公认的人权标准、进而促使中国建立起人权政体，融入世界文明的价值体系。中国人权在中国开展的许多项目，都是旨在促使中国产生体制及系统性变化。中国人权与中国国内外各方面民众和活动分子广泛接触，努力争取扩展中国国内独立的民间社会的空间。

中国人权总部：

350 Fifth Avenue, Suite 3311

New York, NY 10118

Tel: (212) 239-4495; Fax: (212) 239-2561

纽约第五街 3311 室

电话：(212) 239-4495；传真：(212) 239-2561

中国人权香港办公室：

8B, Tung Lee Commercial Building

95 Jervois Street

Hong Kong, China

Tel: (852) 2710-8021; Fax: (852) 2710-8027

Email: hrichina@hrichina.org

Website: <http://www.hrichina.org>

ISBN: 0-9717356-1-1